

海口市琼山区
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

海口市琼山区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
二〇二三年五月

000001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琼山府办〔2023〕74号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口市琼山区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的通知

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海口市琼山区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预案做好防汛防风防旱各项工作。

附件：海口市琼山区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陈荣文，电话：65860526)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4日印发

前 言

《海口市琼山区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是琼山区贯彻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时期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切实做好水、风、旱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完善防汛防风防旱应急工作体系，提高抢险救灾工作能力，有效应对台风、暴雨、洪涝和干旱等因素引发的灾害，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动指南。《海口市琼山区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立足于防大汛、防强台、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全面做好各项工作，在应对重大灾害时做到“四个提前到位”（救援人员、装备物资、三防指挥、督导检查），以确保防台风“五个100%”（渔船100%回港，渔民100%上岸，水库100%安全，游客100%安全，危房和低洼地区人员100%撤离），重点做好“四防六保”（防范地质灾害、水库、强台风和洪涝风险；保障供电、供水、通信、供气、交通和市场供应）。

《海口市琼山区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是指导琼山区三防指挥部组织机构科学决策，各镇（街）、各职能部门做好灾前预防、灾中抗击、灾后恢复遵循的指导文件。随着机构改革全面实行，部分职能部门职责发生变化，为调整和完善本预案与各相关职能部门在防灾抗灾救灾过程中的工作机制和职责分工，增强预案的可操作性，对《海口市琼山区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1
1.4 适用范围.....	1
2 组织体系	2
2.1、区级三防组织机构.....	2
2.2 基层三防机构.....	7
2.3 其他三防机构.....	7
2.5 工作机制.....	7
3 预防准备	7
3.1 三防责任制.....	8
3.2 应急预案.....	8
3.3 值班值守.....	8
3.4 救援保障.....	8
3.5 督导检查.....	9
3.6 隐患排查.....	9
3.7 宣传培训.....	9
4 信息报送	9
4.1 基础信息.....	9
4.2 研判信息.....	9
4.3 灾情信息.....	9
4.4 总结信息.....	9
5 预报预警	10
5.1 预警信息和责任部门.....	10
5.2 预警发布和解除程序.....	10
6 应急响应	10
6.1 总体要求.....	10
6.2 响应分级.....	10
6.3 响应程序.....	12
6.4 响应指挥.....	13
6.5 响应行动.....	13
6.6 极端情况响应措施.....	15
7 灾后恢复	15

7.1 灾民救助	15
7.2 物资补充	15
7.3 工程修复	16
7.4 补偿与保险	16
7.5 调查评估与总结	16
8 应急保障	16
8.2 电力保障	16
8.3 交通保障	16
8.4 供水保障	16
8.5 供油（气）保障	17
8.6 市场供应保障	17
8.7 治安保障	17
8.8 医疗卫生保障	17
8.9 资金保障	17
8.10 技术保障	17
8.11 制度保障	18
9 附则	18
9.1 预案的管理	18
9.2 奖励	18
9.3 追责	18
9.4 解释机构	18
9.5 实施时间	18
10 附录	20
10.1 海口市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三防工作职责	20
10.2 三防应急报告内容	20
10.3 三防应急事件信息报告表	22

海口市琼山区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时期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切实做好我区水、风、旱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高抢险救灾工作能力，**有效有序应对水风旱灾害，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立足于防大汛、防强台、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在应对重大灾害时做到“四个提前到位”（救援人员、装备物资、三防指挥、督导检查），做好“四防六保”（防范地质灾害、水库、强风和洪涝风险，保障供电、供水、通信、供气、交通和市场供应），确保“五个100%”（渔船100%回港，渔民100%上岸，水库100%安全，游客100%安全，危房和低洼地区人员100%撤离）。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试行）《海南省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海口市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以及《海口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统一领导、党委主导、政府主抓、分级负责、社会参与；坚持协调联动、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海口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关于防汛防风防旱（以下简称三防）工作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区范围内突发性水风旱灾害的预防与应急处置**。

2 组织体系

海口市琼山区防汛防风防旱应急组织体系由区、各职能部门等三防组织机构组成，负责指挥所管辖范围内的水风旱灾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1、区级三防组织机构

2.1.1 、区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

区政府设立海口市琼山区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三防指挥部），在省防总、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执行上级防汛防风防旱指令，制定各项防汛防风防旱措施，统一指挥全区防汛防风防旱工作。其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

区三防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 挥 长：陈 芳（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指挥长：杨 义（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段宇清（区政府副区长、市公安局琼山分局局长）

秦立双（区政府副区长）

吴 敏（区政府副区长）

赵 鹏（区政府副区长）

陈宗波（区政府党组成员、市综合执法局琼山分局局长）

林 海（区政府四级调研员）

张 君（区人武部部长）

王 凌（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茂顺（区水务局局长）

周勇军（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赖道清（区委办主任）

冯 博（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和浩（区政府办负责人）

李 鑫（区发改委主任）

林先锋（区旅文局局长）

庄楚旭（区科工信局局长）

李 童（区商务局局长）

王 彬（区财政局局长）

陈 磊（区教育局局长）

李永参（区卫健委主任）

黄史清（区民政局局长）

王潇祎（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陈显雅（区住建局局长）
唐海雄（区统计局局长）
陈泽宁（云龙镇镇长）
马伟明（甲子镇镇长）
符 腾（大坡镇镇长）
陶 硕（三门坡镇镇长）
王昌锐（旧州镇镇长）
谭高越（红旗镇镇长）
李台宝（龙塘镇镇长）
余来洲（凤翔街道办主任）
黄钰淇（滨江街道办主任）
朱晓平（府城街道办主任）
丁一鹤（国兴街道工委书记）
张太旭（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蔡舒萍（区国资局局长）
程小飞（区园林局局长）
雷 鸣（区环卫局局长）
吴 俊（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主任）
文昭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琼山分局局长）
沈 健（市生态环境局琼山分局负责人）
郭 宏（市公安局琼山分局副局长）
王隆翰（琼山交警大队大队长）
黄玉君（市资规局琼山分局负责人）
陈治君（琼山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陈荣文（区三防办主任）
冯 刚（琼山供电局负责人）
湛乐强（海口开源水务有限公司负责人）

成员采取席位制，如有岗位变动，由接任领导负责。

2.1.2 、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

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在区三防指挥部的直接领导下，承担区三防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防汛防风防旱值班值守和会商研判，提供防汛防风防旱有关信息；发布区三防指挥部公告、决定和指令，并监督实施；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参与三防应急处置工作。

2.1.3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及相关单位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指挥和监督、管理本部门和本行业的防汛防风防旱工作，落实信息共享、联合值守、会商和联动机制。

根据各部门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本行业防汛防风防旱工作，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1) 区委办、区政府办：负责协调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防风防汛、抢险救灾相关工作；协调区三防办做好我区防风防汛、抢险救灾相关工作；协助区三防办动员社会各界投入“三防”工作；区委办负责汛期区委领导讲话稿等撰写工作；区政府办负责汛期区政府领导讲话稿等撰写工作。

(2) 区委宣传部：协调市属媒体发布危险天气及台风信息；通过琼台福地微信公众号开展台风自防自救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台风防护意识；配合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防风救灾的各类信息及工作进展情况；跟踪报道防灾、抗灾、救灾先进事迹；指导对外发布信息工作，避免产生负面舆情；指导抢险救灾动员宣传。

(3) 区发改委：负责区里审批的防汛防风防旱设施和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建设项目的监督。

(4) 区旅文局：组织指导全区旅游行业（旅游饭店、A级景区、旅行社）做好防御台风相关工作；组织旅游企业关闭水上娱乐设施，协调安排滞留游客的生活和出行，做好游客安抚工作；负责开辟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作为城区应急避难所，做好应急避难点的管理工作；协助开展赈灾义演等公益文化活动。

(5) 市生态环境局琼山分局：在市生态环境局指导下开展生态环境的监测、预警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因灾害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

(6)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和检查全区水产养殖的防风工作，指导各镇（街）组织力量落实渔船上岸避风；及时收集、统计和上报渔业受灾信息，指导灾区渔业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生产；负责组织制定农业生产防灾措施；负责组织指导各蔬菜大棚及各养殖企业畜禽栏舍的加固工作，指导灾区群众开展抗灾工作和灾后恢复生产；做好灾区动物疫病和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按规定收集和安全处置动物尸体；及时收集、统计和上报农业受灾信息。负责指导全区林业的防风防汛工作；灾后指导开展林业生产自救和恢复生产工作；

(7) 区科工信局：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确保防风防汛信息及时传递；根据需要，调动相关电信企业的网络资源、通信器材，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做好汛期通信保障工作。

(8) 区商务局：做好商业网点正常营业的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供应，做好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控管理。

(9) 区财政局：根据区应急部门申请做好三防工作经费资金保障，落实区级防汛救灾资金，确保救灾资金拨付到位。

(10) 区教育局：负责及时把预警通知传达到各级学校，根据市教育局的指令，发布我区的停课通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在校师生生命安全；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避

险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

(11) 区卫健委：负责灾区医疗救护、疫情监控和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专业队伍开展防疫工作，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监督、指导灾区的生活饮用水单位及医疗机构，落实饮用水卫生防护措施和传染病防控措施；负责灾区供（用）水单位的水质监测工作，及时收集、统计和上报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

(12) 区民政局：协助做好受灾地区低保、特困等低收入家庭、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农村留守儿童和农村留守老人慰问工作。

(1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涉及灾害方面 12345 热线办件的受理、派发工作，积极协调督促各职能部门及时处置，负责防汛防风防旱设施和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建设项目的审批；遇到重大紧急突发灾情及时报告三防指挥部并做好跟踪服务；负责运用“12345+网格化”工作机制及时主动处置灾情。

(14) 区住建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本行业建筑工程的防风防汛工作，确保人员生命财产安全；负责通过有关建筑工程公司或其它机构紧急征调相关应急保障技术人员；负责督促、指导各镇政府和发动物业协会组织协调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做好自救保障。

(15) 区水务局：负责全区水库、江河堤坝、防洪防潮闸、排涝泵站等水利工程的防汛防风工作；制定水利工程应急抢险措施，并负责抢险技术指导；负责提供全区江河水库洪水预报和预警，实施水利工程的科学调度，监督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加强对水利工程的巡查，发现险情及时组织抢险、上报；抓好河道清障工作，修复水毁水利工程，做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牵头做非建成区生活供水的保障工作；与区市政维修中心、各镇、街道办事处分别负责所辖范围内的城乡排涝工作。

(16)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三防”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汛防风防旱应急处置工作。

(17) 区统计局：为三防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18)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驻区军警部队、民兵预备役支援本区的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完成区“三防”指挥部指挥长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值班，保持与上级部门的联系畅通，做好危房、低洼地带、棚户区、临时工棚群众的安全转移工作，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定本辖区应急转移人员安置点；组织发动群众抢收成熟的农作物；及时统计灾情上报区三防，协助卫生部门做好卫生防疫，组织群众做好生产自救，恢复生产生活秩序，重建家园。

(20)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区三防指挥部的会务、下乡车辆、生活等后勤保障工作。

(21) 区国资局：负责指导利用区属国有企业的人力、机械、物资等资源组建抢险队伍；负责指导区属企业及时做好汛、防风、防旱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

(22) 区园林局：做好城区绿化树木的防风防汛工作，及时清理被风刮倒的树木，确保城区交通道路畅通。

(23) 区环卫局：负责组织灾后城区环境卫生的整治工作，修复受损的环卫设施，确保城区环境整洁。

(24) 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负责区管市政道路和中心城区小街小巷的排涝排洪工作；做好城市排涝及积水点的警示工作；做好城市道路、路灯等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排除险情，确保城区市政设施安全运行。

(25)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琼山分局：在台风、暴雨到来之前，及时组织、监督户外广告牌加固、拆除等各项防范工作；做好城市排涝及积水点的警示工作；做好城市道路、路灯、涵洞、桥梁等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排除险情，确保城区市政设施安全运行。

(2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琼山分局：负责灾害期间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及物价、餐饮服务的监督管理。

(27) 市公安局琼山分局：负责维护抗灾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盗窃防风防汛物资和破坏、盗窃防风防汛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理因防汛防风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带的群众和渔船人员。

(28) 琼山交警大队：根据汛情及抢险需要，负责实施交通组织；负责灾区交通疏导，保障防洪防风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

(29) 市资规局琼山分局：根据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统一指挥和组织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执行区委、区政府 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达的地质灾害抢险救灾任务。

(30) 琼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做好险情的抢险救灾工作。

(31) 琼山供电所：负责保障电力安全；保障防风防汛抢险用电需要，尤其抢险现场的电力供应；做好灾后电力调度和公共供电设施、设备抢修复电工作；指导用户对自主产权电力设施和设备抢修恢复供电；负责抢险方面需要进行拉闸停电的工作。

(32) 海口开源水务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供水设备设施全面排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负责储备保障应急供水所需物资，必要时紧急启动应急水源供水；负责本企业供水范围内应急供水工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协调、调配资源，确保灾后尽快恢复市政供水，保障供水水量、水质、水压，确保市民饮水安全。

防汛防风防旱期间各相关部门除做好本系统防汛、防风、抗灾外，协助区三防指挥部做好防汛防风救灾工作。

2.1.4 区综合保障队伍

区综合保障队伍包括区三防指挥部工作组、区抢险救援队、区专家组和区志愿者服务队。

区三防指挥部工作组由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区三防指挥部根据防汛防风防旱工作需要和影响范围及程度，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对受影响地区的三防工作进行检查督导。

区抢险救援队由区人民武装部官兵、琼山消防救援大队和成员单位人员组成，负责灾害期间的抢险救援工作。

区志愿者服务队由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共青团琼山区委员会负责协调区志愿服务联合会、志愿服务社会团体（组织）、区内高校志愿者协会等单位招募志愿者组成，根据工作需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民安置区秩序维持、灾民临时安置物品发放、弱势群体协助等工作。

2.2 基层三防机构

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按照有领导机构、有规章制度、有应急预案、有抢险队伍、有应急物资的要求，在市、区三防指挥部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辖区的防汛防风防旱工作。

乡镇（街道）三防机构由乡镇（街道）三防领导小组、乡镇（街道）三防办公室和乡镇（街道）抢险救援队（抗旱服务队）组成，行政村（社区）三防组织机构由村（社区）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和抢险救援队组成。

2.3 其他三防机构

有防汛防风防旱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立本单位三防机构，在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市、区三防指挥部领导下，负责做好本单位的防汛防风防旱工作。

2.4 工作机制

根据三防工作需要，应在各镇（街）三防机构、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企业事业单位建立信息共享、联合值守、会商联络机制。

2.4.1 信息共享报告机制

建立和完善区三防指挥部与各区三防机构、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企业事业单位之间建立和完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保证三防信息的传送通畅。

2.4.2 联合值守机制

根据险情和灾情发展情况，建立区三防指挥部领导和相关成员单位联络员、分管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联合值守机制，实时指挥水风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4.3 联络会商机制

区三防指挥部建立定期会商和应急会商机制，分析年度防汛防风防旱工作形势，决定应急响应启动、升降级和结束，商定防御部署和应急防灾减灾救灾行动方案，报批有关技术文件，总结工作经验和教训。

3 预防准备

3.1 三防责任制

按照党委主导、政府主抓、基层主防、群众主动的原则，全区各级人民政府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三防工作责任，明确责任人，每年加强培训并更新责任人信息库，建立健全三防督察机制，全力抓好三防各项工作。

各级三防机构每年汛前公布三防行政责任人。企业事业单位明确本单位的三防责任人，并报同级三防组织机构备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为单元明确预警转移责任人。

3.2 应急预案

各级三防机构应当及时组织编制修订本地区的三防应急预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报上级三防组织机构备案。

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编制本部门或本行业三防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将三防有关内容纳入本部门应对专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

3.3 值班值守

每年汛期一般为5月15日至11月15日（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实行24小时防汛防风值班值守。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情况，各级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应当按照应急响应级别规定值班，指挥防汛防风工作。

3.4 救援保障

3.4.1 救援力量

各级三防机构应加强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区三防指挥部落实以区人武部、琼山消防救援大队、成员单位人员组成的抢险救援队伍，并充分动员社会各方志愿者队伍，及时调遣相关队伍支援事发地抢险救援工作；各区三防机构、企业事业单位组建综合性抢险救援队伍，服务于本行政区、所辖范围内的抢险救援工作。

3.4.2 救援物资

各级三防机构做好三防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采用实物储备和合同储备等方式，建立和完善代储制度、重大灾害下沉制度和征用补偿制度。

区级三防物资由区财政安排资金购置或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调拨，并做好储备仓库建设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各区优先配备安全防护装备；企业事业单位的三防物资由管理单位或其行业主管部门安排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储备管理，用于本单位抢险救援工作。

3.5 督导检查

各级三防组织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督导检查制度，汛前对三防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将督查意见和存在问题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三防机构，责令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整改。

3.6 隐患排查

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于每年5月15日汛期前，对本行业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并建立隐患台账，落实整改措施和责任人，及时消除隐患。

3.7 宣传培训

组织开展三防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短信等媒体和平台，向公众发送三防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加强防汛防风防旱、防灾减灾等培训；每年根据工作的需求，组织三防抢险救灾演练。

4 信息报送

4.1 基础信息

涉及防汛防风防旱的基础信息由各镇（街）应急机构及成员单位负责提供，并建立更新机制。

4.2 研判信息

三防研判信息主要包括台风、暴雨、洪水、内涝、干旱、工情、险情及隐患等信息。区三防办及时收集台风、暴雨和干旱信息；区水务局负责提供洪水和供水信息；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农业干旱和渔业信息；琼山交警大队提供城市积水道路信息；市资规局琼山分局提供全区的地质灾害隐患信息；区住建局提供建筑工地、危房隐患信息；各级三防机构负责提供本地区台风、暴雨、洪水、干旱、工情、险情及隐患等信息；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报送本行业险情及隐患信息。

4.3 灾情信息

灾情信息由各区应急机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时报送，包括灾害发生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损失、救灾情况等。

4.4 总结信息

各镇（街）三防机构、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企业事业单位每年3月上旬报送防汛

准备工作情况，每次应急响应结束后 24 小时内报送本次防御工作总结，每年 12 月中旬报送三防工作年度总结报告。

5 预报预警

5.1 预警信息和责任部门

预警信息包括台风、暴雨、洪水、干旱、风暴潮等信息。

区水务局负责辖区江河、水库、干旱等预报预警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琼山分局负责本区地质灾害等预报预警工作；区市政管理维修中心负责本区城市道路积水路段预报预警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琼山分局负责本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等预报预警工作。

5.2 预警发布和解除程序

依据有关监测信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决定启动预警。按照《海口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程序，通过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正式对外发布。新闻宣传单位、通信运营商向公众发送、播报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预警发布后，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灾害发展趋势，按照审批权限，及时提高或降低预警等级，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时，行业主管部门视情况按程序解除预警。

6 应急响应

6.1 总体要求

(1) 发生或预计发生水风旱灾害时，由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对汛情、风情和旱情信息进行收集、分析、评估和判断，根据水、风、旱灾害可能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和发展趋势，报请区三防指挥部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2) 启动应急响应，原则上应由低级到高级，特殊情况下可直接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

(3) 区三防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各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企业事业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汛防风防旱工作。

(4) 对水风旱灾害产生的次生、衍生灾害，各三防机构及时处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蔓延，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区三防指挥部。

(5) 区三防指挥部向区委、区政府和市三防报告全区灾情和防风防汛防旱工作情况，同时根据需要向市三防申请救灾资金、专家、抢险救援队伍、应急物资等支持。

6.2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按照水风旱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由低至高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

6.2.1 防汛防风IV级启动条件

- (1) 预报 48 小时内，有热带低压正面登陆或影响本区；
- (2)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 II 级（橙色）预警，且暴雨可能对我区造成严重灾害；
- (3) 南渡江（琼山段）发生 10 年一遇以上（包含 10 年一遇）洪水或其他流域发生较大洪水；
- (4) 城市发生内涝导致城市重要区域交通、电力、通信、供水、供气中断，且预计 48 小时内无法恢复城市基本正常运行；
- (5) 南渡江（琼山段）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 (6) 中型水库出现一般险情或小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6.2.2 防汛防风III级启动条件

- (1) 预报 48 小时内，有热带风暴正面登陆或影响本区；
- (2)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 I 级（红色）预警，且暴雨可能或已经对我区造成严重灾害；
- (3) 南渡江（琼山段）发生 20 年一遇以上（包含 20 年一遇）洪水或其他流域发生较大洪水；
- (4) 城市发生内涝导致城市部分区域交通、电力、通信、供水、供气中断，且预计 48 小时内无法恢复城市基本正常运行；
- (5) 南渡江（琼山段）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 (6) 中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出现垮坝。

6.2.3 防汛防风II级启动条件

- (1) 预报 48 小时内，有强热带风暴正面登陆或严重影响本区；
- (2) 南渡江上游发生 20 年一遇以上（包含 20 年一遇）洪水；
- (3) 南渡江（琼山段）发生 50 年一遇以上（包含 50 年一遇）洪水；
- (4) 城市发生内涝导致城市大部分区域交通、电力、通信、供水、供气中断，且预计 48 小时无法恢复城市基本正常运行；
- (5) 南渡江（琼山段）堤防出现特别重大险情；
- (6) 中型水库出现重大或特别重大险情有可能发生垮坝。

6.2.4 防汛防风I级启动条件

- (1) 预报 48 小时内，有台风及以上热带气旋正面登陆或严重影响本区；
- (2) 南渡江上游发生 50 年一遇以上（包含 50 年一遇）洪水；
- (3) 南渡江（琼山段）发生 100 年一遇或以上特大洪水；

(4) 城市发生内涝导致城市绝大部分区域交通、电力、通信、供水、供气中断，且预计 48 小时无法恢复城市基本正常运行；

(5) 南渡江（琼山段）堤防发生决口；

(6) 中型水库即将或已发生垮坝。

6.2.5 防旱Ⅳ级启动条件

全区区域内大面积连续 25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30 天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 75%，或者 60 天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 40%，或者 90 天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 20%以上；受旱面积占全区区域耕地面积 15%~30%，旱情对农作物正常生长造成影响。

6.2.6 防旱Ⅲ级启动条件

全区区域内大面积连续 40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30 天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 85%，或者 60 天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 60%，或者 90 天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 30%以上；受旱面积占全区区域耕地面积 30%~45%，旱情对农作物的生长造成一定影响时。

6.2.7 防旱Ⅱ级启动条件

全区区域内大面积连续 60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60 天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 75%，或者 90 天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 50%以上；受旱面积占全区或区域耕地面积 45%~60%，旱情对农作物的正常生长造成较大影响、局部地区的农村人畜饮水发生困难。

6.2.8 防旱Ⅰ级启动条件

全区区域内大面积连续 80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60 天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 90%，或者 90 天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 80%以上；受旱面积占全区区域耕地面积 60%以上，旱情使农作物大面积发生枯死或需补种改种、较大范围农村人畜饮水面临严重困难、经济发展遭受重大影响。

6.3 响应程序

区三防指挥部根据预警信息和水、风、旱灾害可能影响的范围、影响程度和发展趋势，及时启动、提高或降低、解除本区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三防，通知各三防机构、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并通报媒体向社会发布。

突发严重紧急情况时，可由区三防指挥部指挥长、区人民政府或市三防宣布直接启动本区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特殊情况时，考虑灾害已经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经济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经区三防指挥部组织会商，发布提高应急响应等级的命令。

6.4 响应指挥

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后，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三防工作的领导坐镇指挥，区应急管理局业务人员参与应急值守。

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后，由区三防指挥部副指挥坐镇指挥，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协助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住建局、区园林局、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等单位业务人员参与应急值守，区委办在区委主要领导参会调度指挥时参与值守。

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后，由区三防指挥部指挥长（或授权的副指挥）坐镇指挥，区三防指挥部副指挥协助指挥，区委办、区政府办、区人武部、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住建局、区园林局、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区统计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业务人员参与应急值守。

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后，由区三防指挥部指挥长坐镇指挥，区三防指挥部副指挥协助指挥，区委办、区政府办、区人武部、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住建局、区园林局、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区统计局、琼山供电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业务人员参与应急值守。

6.5 响应行动

6.5.1 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应急管理局分管三防工作的领导主持会商，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市资规局琼山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琼山分局、各镇街等部门及有关人员参加。

(2) 区三防指挥部根据市三防发布的防御工作通知，对各成员单位提出防御工作要求。

(3) 区应急管理局分管三防工作的领导视频连线各镇（街）三防机构及相关单位进行动员部署。

(4) 必要时，区三防指挥部成立检查督导组对各镇、街及相关成员进行检查指导。

(5) 统筹有关人员、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7) 区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 24 小时内按照“5 个 100%”要求报送落实情况。

(8) 区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5 时报告工作动态。

(9) 其他：根据险情、受灾情况，增加信息报送频次。

6.5.2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三防指挥部副指挥主持会商，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市资规局琼山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琼山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琼山大队、各镇街等部门及有关人员参加。

(2) 区三防指挥部根据市三防发布的防御工作通知，对三防各成员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工作要求。

(3) 区三防指挥部副指挥主持召开部署会，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并视频连线各镇（街）三防机构。

(4) 区三防指挥部成立检查督导组对各镇、街及相关成员单位进行检查指导。

(5) 统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区人民武装部官兵、有关人员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区级防汛物资仓库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出库及运力准备。

(6) 区水务局每日 8 时、20 时报告一次江河水库水情，及时发布洪水预报。

(7) 区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每 12 小时按照“5 个 100%”要求报送落实情况，未落实到位的每 6 小时续报一次。

(8) 区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5 时报告工作动态。

(9) 其他：根据险情、受灾情况及工作需要，增加信息报送频次。

6.5.3 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三防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市资规局琼山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琼山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琼山大队、各镇街等部门及有关人员参加。

(2) 区三防指挥部根据市三防发布的防汛防风抢险救灾工作通知部署各成员单位抢险救灾相关工作。

(3) 区三防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召开防御部署会，区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并视频连线各镇（街）三防机构。

(4) 区三防指挥部成立领导带队的督导组加强对各成员单位进行检查指导。

(5) 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有关人员继续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区人民武装部官兵做好抢险救灾力量预置工作，区级防汛物资仓库将抢险救灾物资预置到受灾地区。

(6) 区水务局每 6 小时报告一次江河水库水情，实时发布洪水预报。

(7) 区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每 6 小时按照“5 个 100%”要求报送落实情况，未落实到位的每 3 小时续报一次。

(8)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三防机构每日 7 时、15 时报告工作动态。

(9) 其他：根据险情、受灾情况及工作需要，增加信息报送频次。

6.5.4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三防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市资规局琼山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琼山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琼山大队、各镇街等部门及有关人员参加。

(2) 根据市三防发布的抢险救灾工作紧急通知，进入紧急防汛期或非常抗旱期，部署各成员单位抢险救灾相关工作。

(3) 区三防指挥部指挥长主持召开防御部署会，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参加，必要时提请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部署防汛防风防旱和抢险救灾工作。

(4) 经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成立领导带队的督导组和相关人员对三防各成员单位进行督导。

(5) 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有关人员继续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区人民武装部官兵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区级防汛物资仓库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调度工作。

(6) 区水务局每 3 小时报告一次江河水库水情，随时发布洪水预报。

(7) 区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每 3 小时按照“5 个 100%”要求报送落实情况，未落实到位的每 1 小时续报一次。

(8)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三防机构每日 7 时、15 时报告工作动态。

(9) 其他：根据险情、受灾情况，增加信息报送频次。

6.6 极端情况响应措施

区三防指挥部建立易受台风、洪涝灾害影响造成“通信孤岛”、“交通孤岛”的应急处置机制，确保尽快恢复通信、交通、供电、供水、供气等生活保障，必要时向市三防请求支援。

7 灾后恢复

灾害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防汛防风防旱法律法规、职责分工和有关专项预案，迅速做好灾后恢复及重建等相关工作。

7.1 灾民救助

灾害发生后，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迅速调查、核实和报送灾害损失情况，制定救灾救济方案，落实资金、物资，依法对灾民给予救助和慰问，维护社会稳定，并组织、发动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活动，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发动社会各界捐款捐助，帮助灾区迅速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7.2 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抗旱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原则和防汛防风防旱工作要求及时补充到位。区三防应急物资补充由区财政安排资金，企业事业单位的物资补充由企业事业单位自行负责。

7.3 工程修复

对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务、供水、供气、供油以及三防专用设施，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前恢复主体功能。

7.4 补偿与保险

各级三防机构在抢险救灾过程中向企业和社会临时征用的物资、设备及场地，灾后应及时返还，损耗部分和使用费用由征用单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财产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水风旱灾害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尽快开展调查和理赔工作。

7.5 调查评估与总结

区三防指挥部组织有关人员开展水风旱灾害调查工作，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研究部署下一步的救灾和重建工作，总结三防工作经验教训。各镇（街）三防机构、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企业事业单位对本次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汲取教训。

8 应急保障

区和各镇（街）防汛防风防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应急管理、水利、电力、通信、石油、供水、排水、交通、商务、公安、卫生防疫等主管部门和单位，建立抢险救灾应急保障机制，确保抢险救灾的通信、用电、交通运输、用水、用气、用油、市场供应、治安、医疗卫生等方面需要。

8.2 电力保障

电力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和重要水工程等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优先保障用电重点保障单位、三防组织机构、重要通信抢修现场及其他抢险救灾重点单位的电力供应。

8.3 交通保障

交通部门保障抢险救灾人员、救灾物资的运输和车辆调配；公安部门及时开展交通管制，维护抢险救援交通秩序。

8.4 供水保障

供水管理部门建立用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优先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

工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求；及时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8.5 供油（气）保障

成品油和天然气供应单位建立应急供应机制，在抢险救灾期间，对部分地区或企业成品油和天然气的销售实行临时管制，对基本生活必需油气运实行统筹分配，保障抢险救援车辆及救灾用油（气）设备的油（气）料供应。紧急情况下，对亟需用油（气）但距加油站较远的受灾地区，成品油和天然气供应单位应当安排运输工具及时运送油（气）料。

8.6 市场供应保障

商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做好三防工作期间的市场供应保障工作，加强市场监测，建立产销衔接的市场供应渠道，适时做好储备商品的投放工作，确保市场的平稳运行。

8.7 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做好灾区的社会治安保卫工作，督促和指导受灾地区公安部门加强治安管控，及时查处故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阻碍抢险救灾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偷盗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8.8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提供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及时组织医疗队伍深入灾区救治伤员，并做好卫生防疫工作；红十字会等群众性救援组织，要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卫生救护工作。

8.9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根据情况拨付防汛防风防旱期间所需经费，建立处置特大暴雨、洪水、台风、内涝、干旱等灾害资金保障机制，优化资金审批和划拨程序，做好资金拨付工作。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受灾地区、集体、个人的捐赠和援助。

8.10 技术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防汛防风防旱系统建设，提高水雨风旱情测报、洪水预报、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各级三防机构应建立专家库，由水务、住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等方面专家组成，负责提供相关专业的技术咨询。发生水风旱灾害时，由三防机构及时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防风防旱工作，必要时可报请省防总派出专家给予技术支持。

8.11 制度保障

各级三防机构根据辖区情况构建完善的制度体系，确保指挥到位、救援队伍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值班人员到位、应急物资装备到位、督导检查到位。

9 附则

9.1 预案的管理

当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位预案、行政体系、工程条件、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时，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修订本预案，原则每1年系统修订一次，并经行政审批后，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正式发布施行，每年汛前（5月15日），负责组织对本预案成员单位及其工作职责等进行复核更新。

9.2 奖励

对在抢险救灾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在抢险救灾过程中受伤、致残、遇难的救援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待遇。

9.3 追责

对于信息不及时报送的镇街和有关单位，视情况采取：将本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情况通报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党委负责人；汇总各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的情况，通报至区委办公室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在区应急管理局官网和有关媒体公开通报。

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抢险救灾的人员，根据情节和造成损失的严重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9.4 解释机构

本预案由海口市琼山区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负责解释。

9.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并每年的5月15日前修订一次。

10 附录

10.1 海口市琼山区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三防工作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补充修订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防汛抗旱工作职责》的规定，结合我区的实际，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制定各级行政首长防汛防风抗旱（以下简称三防）工作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三防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指令，组织做好三防宣传和思想动员工作，总结三防先进经验，增强广大干部群众防灾减灾意识。

二、根据三防总体规划，动员社会力量，广泛筹集资金，加快本地区三防工程建设，不断提高抗御风、洪、涝、潮、旱灾害的能力。

三、加强本地区三防机构建设，根据三防工作特点，配置相关专业人员。协调解决三防经费和物资等问题，确保三防工作顺利开展。

四、组织有关部门制订本地区防御江河洪水、山洪和台风灾害的各项预案，制订本地区抗旱预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并督促实施。

五、根据本地区水情、风情、旱情，及时做出三防工作部署，组织指挥当地群众参加防风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坚决贯彻执行上级防汛调度命令和水量调度指令。在防御洪水设计标准内，要确保防洪工程安全；遇超标准洪水，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量减少洪水灾害，切实防止因洪水而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尽最大努力减轻旱灾对城乡人民生活、工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的影响。重大情况及时向上级三防部门报告。

六、水旱灾害发生后，要立即组织各方面力量迅速开展救灾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做好灾情统计上报工作，安排好灾民生活，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尽快恢复生产，修复水毁防洪和抗旱工程，保持社会稳定。

七、检查、督促本地区汛前防汛准备工作的落实。开展防汛安全检查，制订水利工程安全度汛措施，落实水利工程防汛行政首长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做好病险水利工程除险加固，清理河道设障，制订汛期水库工程防洪调度运用计划，检修维护防汛通信和三防信息网络，做好防汛物资储备，落实防洪抢险队伍，安排好汛期值班等。

八、组织防旱抗旱工作，及时进行本地区旱情预测预报，做好山塘水库蓄水、保水，加强水资源管理，厉行节约用水，督促各项抗旱措施的落实。

九、加强三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不断提高三防的决策、指挥水平。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明确规定，三防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行政首长对本地区的三防工作必须切实负起责任，确保安全度汛和有效抗旱，防止发生重大灾害损失。如因思想麻痹、工作疏忽或处置失当而造成重大灾害后果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2 三防应急报告内容

一、防汛防风工作报告

(一) 防灾行动情况：主要报告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划定防汛防风重点范围、派出工作组、制定措施、行动效果。

(二) 风情：主要报告热带气旋的位置、风力、风速、移动方向、移动速度及发展趋势。

(三) 雨情：主要报告降雨量、降雨强度、分布范围。

(四) 水情：主要报告江河洪峰水位、洪峰流量、洪峰出现的时间和水库蓄水、来水、汛限水位的情况。

(五) 灾情：主要报告受灾范围、受灾人口、受淹城市、倒塌房屋、死亡人口、农作物受灾面积、减收粮食、死亡大牲畜、水产养殖损失、停产企业、铁路公路中断、城市内涝、损坏输电线路、损坏通讯线路、损坏水库、水库垮坝、损坏堤防、直接经济总损失。

(六) 抢险救灾措施：主要报告落实抢险队伍、物资、资金，参加抢险救灾人数，抢救农作物，抢修水利、交通、通信、电力设施设备，城市内涝，园林绿化，安全转移群众，做好卫生防疫，安置灾民生活。

二、防旱抗旱工作报告

(一) 防旱：主要报告降雨和水库蓄水情况，农作物受旱面积、旱情损失和发生人畜饮水困难情况，以及旱情发展趋势等。

(二) 防旱抗旱行动情况：主要报告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派出工作组、制定防旱抗旱措施及效果。包括科学用水、计划用水情况，发动群众封江堵河、挖塘打井、维修开挖渠道和提灌电灌情况，抗旱投入物资、设备、资金，投入抗旱人数，临时调水、运水解决群众饮水困难情况，开展人工增雨作业情况，抗旱解决灌溉面积等情况。

10.3 三防应急事件信息报告表

报告单位:	报告人: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基本情况:	
事件类型及可能级别:	初步原因:
事件地点:	伤亡情况:
抢险情况:	救护情况:
财产损失:	
已脱险和受威胁人群:	
现场指挥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预计事件的发展趋势:	
需要支援的项目:	
信息部门:	接收时间:
要求下次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海口市琼山区防汛防风防旱 信息监测报送工作手册 (2023 年修订)

海口市琼山区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
二〇二三年五月

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时期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切实做好海口市琼山区水风旱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应对重大灾害时做到“四个提前到位”，确保“5个100%”，重点做好“四防六保”，协助区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三防指挥部）明确和规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日常、准备期、响应期、恢复期的信息报送内容和报送流程，细化风情、雨情、水情、旱情、灾情等信息的报送要求，确保水风旱灾害期间响应启动的准确性和信息的时效性，编制《海口市琼山区防汛防风防旱信息监测报送工作手册》，以配合《海口市琼山区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使用。

本手册介绍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信息监测报送具体内容，分别从日常、准备期、响应期、恢复期四个时期进行阐述，其中日常期指未发生水风旱灾害的非应急状态，是防汛防风防旱工作的常态化工作时期；准备期指气象部门发布IV级台风预警信息、暴雨III级预警信息或全区主要堤防、中小型水库发布险情信息后，防汛防风防旱应急响应启动前；响应期指根据区三防指挥部应急会商研判，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后，解除应急响应前；恢复期指应急响应结束后，水风旱灾害带来的主要不利影响已经消除，社会基本恢复正常运转时期。

目 录

一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信息监测报送	1
1.1 日常期信息监测报送	1
1.2 准备期信息监测报送	2
1.3 响应期信息监测报送	2
1.4 恢复期信息监测报送	4
二 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信息监测报送	6
2.1 日常期信息监测报送	6
2.2 响应期信息监测报送	6
2.3 恢复期信息监测报送	7

一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信息监测报送

1.1 日常期信息监测报送

序号	报送文件	报送单位	报送频次（频率）	备注
1	三防责任人名单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	汛前更新后报送。	主要三防责任人名单
2	《xx区（局、公司）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	预案更新后报送。	新修编的三防应急预案
3	《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流域防洪预案》《城市防洪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区水务局	预案更新后报送。	新修编的预案文本
4	《xx年度海口市琼山区水资源公报》	区水务局	每年6月份报送上一年度。	水资源量、蓄水动态等
5	《水库、堤坝等水利工程基本情况》	区水务局	汛前统计更新后报送。	水库、堤坝等水利工程基本信息、存在问题、应急处理措施
6	《景区基本情况》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	汛前统计更新后报送。	景区基本信息、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7	《通讯基站基本情况》	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汛前统计更新后报送。	通讯基站基本信息、主要应急处理措施、现场责任人、责任人联系方式、监管单位、监管责任人联系方式
8	《油料基本情况》	区商务局	汛前统计更新后报送。	油料基本信息、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监管单位及联系方式
9	《危房、建筑塔吊情况》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汛前统计更新后报送。	危房、建筑塔吊基本信息、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10	《低洼地、城区易受淹道路和小区情况》	镇街、区市政管理维修中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汛前统计更新后报送。	低洼地、城区易受淹道路和小区基本信息、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11	《地灾隐患点情况》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琼山分局	汛前统计更新后报送。	地灾隐患点基本信息、影响范围、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12	《变电站基本情况》	琼山供电所	汛前统计更新后报送。	变电站基本信息、主要应急措施、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13	《防汛防风准备工作情况》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	每年4月中旬报送一次。	指挥机构和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隐患排查和治理等
14	《年度三防工作总结》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	每年12月中旬报送。	本年度三防工作行动和行动成效、经验总结等

1.2 准备期信息监测报送

序号	报送文件	报送单位	报送频次（频率）	备注
1	《水情简报》	区水务局	每日至少报告 2 次。	水情基本情况，包括降雨情况、江河潮汐水情概况、水库蓄水情况等

1.3 响应期信息监测报送

序号	报送文件	报送单位	报送频次（频率）	备注
1	《水情简报》	区水务局	IV级每日 8 时报告一次；III级每日 7 时、19 时报告一次；II级每 6 小时报告一次；I 级每 3 小时报告一次。	水情基本情况，包括降雨情况、江河潮汐水情概况、水库蓄水情况等
2	《洪水预报》	区水务局	IV级适时发布；III级及时发布；II级实时发布；I 级随时发布。	包括预报水位、对应时间、超警情况等
3	《关于 xx 台风全区水库、堤坝、等水利工程防汛防风工作情况的报告》	区水务局	IV级 24 小时内报送一次；III级每 12 小时报送一次，未落实到位的每 6 小时续报一次；II级每 12 小时报送一次，未落实到位的每 3 小时续报一次；I 级每 6 小时报送一次，未落实到位的每 3 小时续报一次。	水库/堤防/水利设施/供水设施工程险情基本情况处置措施、发展趋势以及需要的支援情况等
4	《关于 xx 台风全区景区防汛防风工作情况的报告》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	IV级 24 小时内报送一次；III级每 12 小时报送一次，未落实到位的每 6 小时续报一次；II级每 12 小时报送一次，未落实到位的每 3 小时续报一次；I 级每 6 小时报送一次，未落实到位的每 3 小时续报一次。	景区开启/关闭状态、需转移游客数量、景区（或项目）需采取措施、未妥善处置景区情况等
5	《关于 xx 台风全区油料供应情况的报告》	区商务局	IV级 24 小时内报送一次；III级每 12 小时报送一次；II级每 12 小时报送一次；I 级每 6 小时报送一次。	油料供应情况
6	《关于 xx 台风全区供电情况的报告》	琼山供电所	IV级 24 小时内报送一次；III级每 12 小时报送一次；II级每 12 小时报送一次；I 级每 6 小时报送一次。	电力供应情况
7	《关于 xx 台风全区低收入家庭、流浪人员救助以及农村留守儿童和农村留守老人慰问工作情况的报告》	区民政局	IV级 24 小时内报送一次；III级每 12 小时报送一次；II级每 12 小时报送一次；I 级每 6 小时报送一次。	受灾地区低保、特困等低收入家庭、流浪人员、农村留守儿童、农村留守老人基本情况以及救助慰问工作情况
8	《关于 xx 台风全区危房、建筑塔吊地区人员防汛防风工作情况的报告》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IV级 24 小时内报送一次；III级每 12 小时报送一次，未落实到位的每 6 小时续报一次；II级每 12 小时报送一次，未落实到位的每 3 小时续报一次；I 级每 6 小时报送一次，未	危房、建筑塔吊地区人员转移安置情况、未完全转移地区情况及转移负责人、联系电话

序号	报送文件	报送单位	报送频次（频率）	备注
			落实到位的每3小时续报一次。	等
9	《关于xx台风全区低洼地、城区受淹道路和小区防汛防风工作情况的报告》	镇街、区市政管理维修中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IV级24小时内报送一次；III级每12小时报送一次，未落实到位的每6小时续报一次；II级每12小时报送一次，未落实到位的每3小时续报一次；I级每6小时报送一次，未落实到位的每3小时续报一次。	低洼地、城区易受淹小区地区人员转移安置情况、未完全转移地区情况及转移负责人、联系电话等
10	《关于xx台风全区地质灾害防范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琼山分局	IV级24小时内报送一次；III级每12小时报送一次，未落实到位的每6小时续报一次；II级每12小时报送一次，未落实到位的每3小时续报一次；I级每6小时报送一次，未落实到位的每3小时续报一次。	地灾防范工作情况、人员转移安置情况、未完全转移地区情况
11	《xx区启动/提升/变更/终止暴雨/台风/干旱应急响应通知》	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	启动/提升/变更/终止暴雨/台风/干旱应急响应后报送。	xx区暴雨/台风/干旱应急响应信息、响应类别、发布时间、响应级别及依据、响应信息发布内容
12	《洪涝灾害基本情况统计表》	镇街、居、场(矿)	每日报送一次；突发重大灾情后6小时内加报一次。	受灾位置及范围、受灾人口、受淹城市、倒塌房屋、死亡人口、失踪人口、转移人口、直接经济总损失
13	《农林牧渔业洪涝灾害统计表》	区农业农村局	每日报送一次；突发重大灾情后6小时内加报一次。	日期、地区、农作物受灾、成灾、绝收面积、因灾减产粮食、死亡大牲畜、水产养殖损失、直接经济损失
14	《工业交通运输业洪涝灾害统计表》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琼山大队	每日报送一次；突发重大灾情后6小时内加报一次。	日期、地区、停产工矿企业、铁路中断、公路中断、供电中断等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15	《水利设施洪涝灾害统计表》	区水务局	每日报送一次；突发重大灾情后6小时内加报一次。	日期、地区、损坏及跨坝水库、损坏及决口堤防、损坏护岸和水闸、冲毁塘坝、损坏灌溉设施、损坏水文测站、损坏机电井、损坏机电泵站、损坏水电站等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序号	报送文件	报送单位	报送频次（频率）	备注
16	《死亡失踪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市公安局琼山分局	每日报送一次；突发重大灾情后6小时内加报一次。	日期、地区、数目、类型、死亡人员基本信息、死亡时间、死亡地点）、死亡原因、备注
17	《城市受淹情况统计表》	街道办、区市政管理维修中心	每日报送一次；突发重大灾情后6小时内加报一次。	日期、地区、城市名称、淹没范围、受灾人口、死亡人口、受淹过程、主要街道最大水深、生命线工程中断历时、建筑物受淹、城区直接经济损失、所属流域
18	《抗洪抢险综合情况统计表一》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	每日报送一次；突发重大灾情后6小时内加报一次。	日期、地区、防汛物资消耗情况、出动人员情况、抢险设备情况
19	《抗洪抢险综合情况统计表二》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	每日报送一次；突发重大灾情后6小时内加报一次。	日期、地区、资金投入情况、防洪减灾效益（减淹耕地、避免粮食减收、减少受灾人口、解救洪水围困群众、避免人员伤亡、转移人员、避免城区受淹、减灾经济效益）
20	《xx区(局、公司)防御xx台风/暴雨阶段性小结》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	IV级每日15时报告一次；III级每日7时、15时报告一次；II级每日7时、15时报告一次；I级每日7时、15时报告一次。	防御工作部署情况、下一步工作安排

1.4 恢复期信息监测报送

序号	报送文件	报送单位	报送频次（频率）	备注
1	《洪涝灾害基本情况统计表》	镇街、居、场（矿）	响应终止后12小时内报送。	受灾位置及范围、受灾人口、受淹城市、倒塌房屋、死亡人口、失踪人口、转移人口、直接经济总损失
2	《农林牧渔业洪涝灾害统计表》	镇街、居、场（矿）	响应终止后12小时内报送。	日期、地区、农作物受灾、成灾、绝收面积、因灾减产粮食、死亡大牲畜、水产养殖损失、直接经济损失

序号	报送文件	报送单位	报送频次（频率）	备注
3	《工业交通运输业洪涝灾害统计表》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琼山大队	响应终止后 12 小时内报送。	日期、地区、停产工矿企业、铁路中断、公路中断、供电中断等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4	《水利设施洪涝灾害统计表》	区水务局	响应终止后 12 小时内报送。	日期、地区、损坏及跨坝水库、损坏及决口堤防、损坏护岸和水闸、冲毁塘坝、损坏灌溉设施、损坏水文测站、损坏机电井、损坏机电泵站、损坏水电站等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5	《死亡失踪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市公安局琼山分局	响应终止后 12 小时内报送。	日期、地区、数目、类型、死亡人员基本信息、死亡时间、死亡地点、死亡原因、备注
6	《城市受淹情况统计表》	街道办事处、区市政管理维修中心	响应终止后 12 小时内报送。	日期、地区、城市名称、淹没范围、受灾人口、死亡人口、受淹过程、主要街道最大水深、生命线工程中断历时、建筑物受淹、城区直接经济损失、所属流域
7	《抗洪抢险综合情况统计表一》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	响应终止后 12 小时内报送。	日期、地区、防汛物资消耗情况、出动人员情况、抢险设备情况
8	《抗洪抢险综合情况统计表二》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	响应终止后 12 小时内报送。	日期、地区、资金投入情况、防洪减灾效益（减淹耕地、避免粮食减收、减少受灾人口、解救洪水围困群众、避免人员伤亡、转移人员、避免城区受淹、减灾经济效益）
9	《xx 区（局、公司）防汛防风防旱工作总结》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	响应终止后 12 小时内报送。	灾情总结、防御工作部署、三防行动成效、三防工作经验、存在的问题等

二 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信息监测报送

2.1 日常期信息监测报送

序号	报送文件	报送单位	报送频次（频率）	备注
1	三防责任人名单	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	汛前更新后报送。	主要三防责任人名单
2	《海口市琼山区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	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	预案更新后报送。	新修编的三防应急预案
3	《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流域防洪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区水务局、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	预案更新后立即报送。	新修编的预案文本
4	《防汛防风准备工作情况》	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	每年 4 月中旬报送。	指挥机构和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隐患排查和治理等
5	《年度三防工作总结》	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	每年 12 月中旬报送。	本年度三防工作行动和行动成效、经验总结等

2.2 响应期信息监测报送

序号	报送文件	报送单位	报送频次（频率）	备注
1	《海口启动/提升/变更/终止暴雨/台风/干旱应急响应的通知》	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	启动/提升/变更/终止暴雨/台风/干旱应急响应后报送。	暴雨/台风/干旱应急响应信息、响应类别、发布时间、响应级别及依据、响应信息发布内容
2	《洪涝灾害基本情况统计表》	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	每日报送一次；突发重大灾情后 6 小时内加报一次。	受灾位置及范围、受灾人口、受淹城市、倒塌房屋、死亡人口、失踪人口、转移人口、直接经济总损失
3	《农林牧渔业洪涝灾害统计表》	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	每日报送一次；突发重大灾情后 6 小时内加报一次。	日期、地区、农作物受灾、成灾、绝收面积、因灾减产粮食、死亡大牲畜、水产养殖损失、直接经济损失
4	《工业交通运输业洪涝灾害统计表》	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	每日报送一次；突发重大灾情后 6 小时内加报一次。	日期、地区、停产工矿企业、铁路中断、公路中断、机场、港口关停、供电中断、通讯中断等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5	《水利设施洪涝灾害统计表》	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	每日报送一次；突发重大灾情后 6 小时内加报一次。	日期、地区、损坏及跨坝水库、损坏及决口堤防、损坏护岸和水闸、冲毁塘坝、损坏灌溉设

序号	报送文件	报送单位	报送频次（频率）	备注
				施、损坏水文测站、损坏机电井、损坏机电泵站、损坏水电站等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6	《死亡失踪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	每日报送一次；突发重大灾情后 6 小时内加报一次。	日期、地区、数目、类型、死亡人员基本信息、死亡时间、死亡地点、死亡原因、备注
7	《城市受淹情况统计表》	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	每日报送一次；突发重大灾情后 6 小时内加报一次。	日期、地区、城市名称、淹没范围、受灾人口、死亡人口、受淹过程、主要街道最大水深、生命线工程中断历时、建筑物受淹、城区直接经济损失、所属流域
8	《抗洪抢险综合情况统计表一》	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	每日报送一次；突发重大灾情后 6 小时内加报一次。	日期、地区、防汛物资消耗情况、出动人员情况、抢险设备情况
9	《抗洪抢险综合情况统计表二》	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	每日报送一次；突发重大灾情后 6 小时内加报一次。	日期、地区、资金投入情况、防洪减灾效益（减淹耕地、避免粮食减收、减少受灾人口、解救洪水围困群众、避免人员伤亡、转移人员、避免县级以上城区受淹、减灾经济效益）
10	《海口市防御 xx 台风/暴雨阶段性小结》	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	IV级每日 16 时报告一次；III级每日 8 时、16 时报告一次；II级每日 8 时、16 时报告一次；I 级每日 8 时、16 时报告一次。	防御工作部署情况、下一步工作安排

2.3 恢复期信息监测报送

序号	报送文件	报送单位	报送频次（频率）	备注
1	《洪涝灾害基本情况统计表》	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	响应终止后 24 小时内报送。	受灾位置及范围、受灾人口、受淹城市、倒塌房屋、死亡人口、失踪人口、转移人口、直接经济总损失
2	《农林牧渔业洪涝灾害统计表》	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	响应终止后 24 小时内报送。	日期、地区、农作物受灾、成灾、绝收面积、因灾减产粮食、死亡大牲畜、水产养殖损失、直接经济损失

序号	报送文件	报送单位	报送频次（频率）	备注
3	《工业交通运输业洪涝灾害统计表》	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	响应终止后 24 小时内报送。	日期、地区、停产工矿企业、铁路中断、公路中断、机场、港口关停、供电中断、通讯中断等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4	《水利设施洪涝灾害统计表》	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	响应终止后 24 小时内报送。	日期、地区、损坏及跨坝水库、损坏及决口堤防、损坏护岸和水闸、冲毁塘坝、损坏灌溉设施、损坏水文测站、损坏机电井、损坏机电泵站、损坏水电站等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5	《死亡失踪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	响应终止后 24 小时内报送。	日期、地区、数目、类型、死亡人员基本信息、死亡时间、死亡地点、死亡原因、备注
6	《城市受淹情况统计表》	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	响应终止后 24 小时内报送。	日期、地区、城市名称、淹没范围、受灾人口、死亡人口、受淹过程、主要街道最大水深、生命线工程中断历时、建筑物受淹、城区直接经济损失、所属流域
7	《抗洪抢险综合情况统计表一》	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	响应终止后 24 小时内报送。	日期、地区、防汛物资消耗情况、出动人员情况、抢险设备情况
8	《抗洪抢险综合情况统计表二》	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	响应终止后 24 小时内报送。	日期、地区、资金投入情况、防洪减灾效益（减淹耕地、避免粮食减收、减少受灾人口、解救洪水围困群众、避免人员伤亡、转移人员、避免城区受淹、减灾经济效益）
9	《琼山区防汛防风防旱工作总结》	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	响应终止后 24 小时内报送。	灾情总结、防御工作部署、三防行动成效、三防工作经验、存在的问题等

海口市琼山区三防成员单位
防御响应行动工作手册
(2023 年修订)

海口市琼山区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

二〇二三年五月

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时期防灾减灾救灾新指导思想，切实做好海口市琼山区水风旱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应对重大灾害时做到“四个提前到位”，确保“五个100%”，重点做好“四防六保”，进一步细化明确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水风旱灾害不同阶段、不同应急响应级别的具体行动，编制《海口市琼山区三防成员单位防御响应行动工作手册》，以配合《海口市琼山区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使用。

本手册适用于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防汛防风防旱行动。本手册所称防汛防风防旱行动，是指各成员单位应对水风旱灾害的预防、抢险、救援、恢复及其相关管理行动，是各成员单位防御响应的标准和责任清单。各成员单位职责主要从值班制度落实、隐患排查治理、督导检查整改、信息上报、人员转移安置、工程抢修、相关保障工作开展及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进行细化分解。按照灾害周期，各成员单位职责划分为日常期职责、准备期职责、响应期职责和恢复期职责。其中，响应期职责根据灾害类型和严重程度划分为防汛防风IV级、III级、II级、I级响应期职责和防旱IV级、III级、II级、I级响应期职责，响应等级IV级最低，I级最高。各成员单位职责IV级到I级梯度主要从联合值守制度、隐患排查范围力度、抢险救援队伍状态（集结准备、随时待命、投入抢险救灾、投入力度等）、应急物资投入力度、受灾人员状态（注意防风、转移准备、转移等）、预警信息发布手段频次、相关信息报送频次等方面进行区分。为方便使用和查询，对应急响应行动进行编码处理，并编写编码索引。

（一）编码方式

灾害类型拼音+应急响应等级、准备或恢复首字母。如防汛防风准备期编码为Xun-ZB，启动防汛防风I级应急响应编码为Xun-I；防旱恢复期编码为Han-HF。

（二）索引查询方式

可按照成员单位响应行动查询表查询各成员单位不同阶段、不同等级响应行动职责，也可按照水风旱突发事件的类型、等级直接查询某个成员单位的具体职责。

（三）防汛防风防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见《海口市琼山区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和《海口市琼山区三防应急响应启动研判工作手册》；各成员单位信息报送内容、方式详见《海口市琼山区防汛防风防旱信息监测报送工作手册》。

（四）名词定义

1.日常期：指未发生水风旱灾害的非应急状态，是防汛防风防旱工作的常态化工作时期。

2.准备期：气象部门发布IV级台风预警信息、暴雨III级预警信息或全区主要堤防、中小型水库发布险情信息后，防汛防风防旱应急响应启动前。

3.响应期：根据区三防指挥部应急会商研判，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后，解除应急响应前。

4.恢复期：应急响应结束后，水风旱灾害带来的主要不利影响已经消除，社会基本恢复正常运转。

目 录

编制说明	I
1 灾害分类及编码对照表	1
2 成员单位响应行动查询表	1
3 成员单位日常工作内容	4
4 成员单位防汛防风准备期工作内容	14
5 成员单位防汛防风 IV 级应急响应工作内容	21
6 成员单位防汛防风 III 级应急响应工作内容	33
7 成员单位防汛防风 II 级应急响应工作内容	46
8 成员单位防汛防风 I 级应急响应工作内容	61
9 成员单位防汛防风恢复期工作内容	76
10 成员单位防旱准备期工作内容	81
11 成员单位防旱 IV 级应急响应工作内容	84
12 成员单位防旱 III 级应急响应工作内容	89
13 成员单位防旱 II 级应急响应工作内容	95
14 成员单位防旱 I 级应急响应工作内容	102
15 成员单位防旱恢复期工作内容	110

1 灾害分类及编码对照表

序号	灾害类型	编码	解释说明	备注
1	防汛 防风	Xun-ZB	防汛防风准备期	
		Xun-IV	防汛防风 IV 级应急响应期	
		Xun-III	防汛防风 III 级应急响应期	
		Xun-II	防汛防风 II 级应急响应期	
		Xun-I	防汛防风 I 级应急响应期	
		Xun-HF	防汛防风恢复期	
2	防旱	Han-ZB	防旱准备期	
		Han-IV	防旱 IV 级应急响应期	
		Han-III	防旱 III 级应急响应期	
		Han-II	防旱 II 级应急响应期	
		Han-I	防旱 I 级应急响应期	
		Han-HF	防旱恢复期	

2 成员单位响应行动查询表

灾害类型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	响应行动页码						
			日常期	Xun-ZB	Xun-IV	Xun-III	Xun-II	Xun-I	Xun-HF
防汛 防风	1	区委宣传部	P6	P19	P28	P45	P65	P87	P110
	2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P6	P19	P28	P45	P65	P87	P110
	3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6	P19	P29	P46	P66	P88	P110
	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6	P19	P29	P46	P67	P89	P110
	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琼山分局	P7	P20	P30	P47	P67	P89	P110
	6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	P8	P20	P31	P48	P68	P90~91	P111
	7	市生态环境局琼山分局	P8	P21	P32	P49	P69	P92	P111
	8	区农业农村局	P9	P21	P32	P49	P70	P93	P111

灾害类型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	响应行动页码							
			日常期	Xun-ZB	Xun-IV	Xun-III	Xun-II	Xun-I	Xun-HF	
	9	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P10	P21	P33	P50	P71	P94	P112	
	10	区商务局	P10	P22	P33	P51	P72	P95	P112	
	11	区财政局	P10	P22	P34	P51	P72	P96	P112	
	12	区教育局	P11	P22	P34	P52	P73	P96	P112	
	1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12	P23	P35	P53	P74	P97	P113	
	14	市公安局琼山分局	P12	P23	P35	P54	P75	P98	P113	
	15	区民政局	P12	P23	P36	P55	P75	P99	P113	
	防汛防风	1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P13	P23	P36	P55	P76	P99	P114
		1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琼山分局	P13	P23	P37	P56	P76	P100	P114
		1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3	P24	P37	P56	P77	P100	P114
		19	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P14	P24	P38	P57	P78	P101	P114
		20	区园林管理局	P14	P24	P39	P58	P79	P102	P115
		21	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P15	P24	P39	P58	P79	P102	P115
		22	区水务局	P15	P25	P40	P59	P80	P103	P115
		23	区应急管理局	P16	P25	P41	P60	P81~82	P104~105	P116
24		区统计局	P16	P26	P42	P61	P82	P106	P116	
25		区人民武装部	P17	P28	P44	P63	P85	P108	P120	
26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P17	P26	P42	P61	P83	P106	P117	
27		琼山消防救援大队	P17	P26	P43	P62	P83	P107	P117	
28		琼山交警大队	P17	P27	P43	P62	P84	P107	P117	
29		海口开源水务有限公司	P18	P27	P44	P63	P85	P108	P118	
30		琼山供电所	P18	P27	P44	P64	P86	P109	P118	

灾害类型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	响应行动页码						
			Han-ZB	Han-IV	Han-III	Han-II	Han-I	Han-HF	
防旱	1	区委宣传部	P119	P124	P131	P140	P150	P162	
	2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P119	P124	P131	P140	P150	P162	
	3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119	P124	P131	P140	P150	P162	
	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19	P124	P131	P141	P151	P162	
	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琼山分局	P119	P124	P131	P141	P151	P162	
	6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	P120	P125	P132	P141	P151	P162	
	7	市生态环境局琼山分局	P120	P125	P132	P142	P152	P163	
	8	区农业农村局	P120	P125	P132	P142	P152	P163	
	9	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P120	P125	P133	P143	P153	P163	
	10	区商务局	P120	P126	P133	P143	P153	P163	
	11	区财政局	P120	P126	P133	P143	P154	P163	
	12	区教育局	P120	P126	P133	P144	P154	P163	
	1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121	P126	P134	P144	P154	P164	
	14	市公安局琼山分局	P121	P127	P134	P144	P155	P164	
	15	区民政局	P121	P127	P134	P145	P155	P164	
	防旱	1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P121	P127	P135	P145	P155	P164
		1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琼山分局	P121	P127	P135	P145	P156	P164
1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21	P127	P135	P144	P155	P163	
19		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P121	P128	P136	P145	P156	P164	
20		区园林管理局	P122	P128	P136	P145	P156	P164	
21		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P122	P128	P136	P146	P157	P164	
22		区水务局	P122	P129	P137	P147	P158	P164	
23		区应急管理局	P122	P129	P137	P147	P159	P164	
24		区统计局	P126	P132	P141	P151	P162	P168	
25		区人民武装部	P122	P129	P137	P148	P159	P164	
26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P122	P129	P138	P148	P159	P165	
27		琼山消防救援大队	P123	P130	P138	P148	P160	P165	
28		琼山交警大队	P123	P130	P138	P148	P160	P165	
29		海口开源水务有限公司	P123	P130	P139	P148	P160	P165	
30		琼山供电所							

3 成员单位日常工作内容

序号	成员单位	日常工作内容
1	区委宣传部	1.落实防汛防风防旱责任人；责任人名单变更时，及时报送区三防指挥部； 2.每年12月中旬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防汛防风防旱工作年度总结报告。
2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1.明确防汛防风防旱负责人；责任人名单变更时，及时报送区三防指挥部； 2.制定防汛防风防旱期间值班制度，明确值班领导、值班人员职责； 3.每年12月中旬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防汛防风防旱工作年度总结报告。
3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汛前组织开展防汛防风检查，加强辖区市政、在建工程、电力、交通、通信等设施的防汛防风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对辖区危险区域人员、房屋、在建工程等开展隐患排查，责令相关单位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处理和整改，明确各隐患点责任人、联系方式，并登记造册； 3.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培训和宣传； 4.每年12月中旬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防汛防风防旱工作年度总结报告。
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落实防汛防风防旱责任人；责任人名单变更时，及时报送区三防指挥部； 2.每年12月中旬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防汛防风防旱工作年度总结报告。

序号	成员单位	日常工作内容
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琼山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自然资源系统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 2.明确区局各基层管理所防汛防风防旱责任人、各地质灾害隐患点责任人名录、联系方式并上报备案；落实防汛防风防旱责任制，责任人名单变更时，及时报送区三防指挥部； 3.汛前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统计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信息，做好地质隐患治理工作；定期更新和对外公布地质灾害隐患点（崩塌、滑坡、泥石流、不稳定斜坡、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信息； 4.派出检查组对各基层管理所防汛防风防旱责任人、值班制度等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限期整改； 5.汛前组织各基层管理所开展地质灾害宣传、教育工作，向地质灾害隐患点群众和在校学生等人员发放地质灾害应急避险手册、张贴地质灾害防治宣传画、组织专家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讲座、协调媒体播放地质灾害防治宣传片等，并发动群众建立群测群防上下联动防御机制； 6.组织各基层管理所定期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群众、学校等人员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7.汛前更新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信息、编写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报告，并报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8.每年 12 月中旬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防汛防风防旱工作年度总结报告。
6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编制旅游业、文化业和体育业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指导督促旅游景区、旅行社、旅游饭店和文体场馆编制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 2. 落实旅游景区、旅行社和文体场馆防汛防风防旱责任人，责任人名单变更时，及时报送区三防指挥部；指导督促旅游景区、旅行社和文体场馆成立应急指挥小组，组建抢险救灾队伍，并定期开展抢险救灾演练；完善旅游景区、旅游饭店和文体场馆防旱节水制度； 3.指导旅游景区、旅行社和文体场馆做好安全防护装备和应急物资的采购、管理和补充； 4.定期组织旅游业、文体业进行防汛防风设施、供水排水设施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落实整改责任人，实时跟踪问题整改情况； 5.指导旅游景区、文体场馆推送水风灾害转移安置场所位置和景区、场馆应急避险知识； 6.汛前更新景区和文体场馆基础信息，编写景区和文体场馆隐患排查报告，报送区三防指挥部； 7.每年 12 月中旬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防汛防风防旱工作年度总结报告。

序号	成员单位	日常工作内容
7	市生态环境局 琼山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生态环境安全工作职责，成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2.在市生态环境局的指导下做好环境监测预警工作，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跨区域环境污染点等环境敏感点加强监测频次，掌握水质变化情况； 3.督促排污单位落实整改措施，消除生态环境污染隐患；加强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 4.监督管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工作； 5.每年 12 月中旬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防汛防风防旱工作年度总结报告。
8	区农业 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编制农业、渔业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 2.明确防汛防风防旱责任人，落实防汛防风防旱责任制，责任人名单变更时，及时报送区三防指挥部；建立水风旱灾害期间值班制度，明确值班领导、值班人员职责； 3.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的储备、调拨；做好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具等农业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建立农业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 4.配合市“菜篮子”办协调蔬菜相关生产工作； 5.汛前组织指导开展蔬菜大棚等农田设施、畜禽圈舍、养殖鱼塘、农业机电设备等维修、加固、改造工作；负责做好渔船回港避风锚地设施建设，并对渔港设施进行隐患排查、治理； 6.派出检查组对各镇防汛防风防旱责任人、农业应急物资、值班制度等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限期整改； 7.通过新闻媒体推广农业、渔业防灾减灾技术，组织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相关责任人进行农业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技术培训； 7.汛前更新渔民渔船基础信息并报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8.抗旱期间负责协调水务部门组织开展农业灌溉工作； 9.每年 12 月中旬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防汛防风防旱工作年度总结报告。

序号	成员单位	日常工作内容
9	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p>1.编制工信系统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做好与区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和应急管理工作的衔接工作；</p> <p>2.明确防汛防风防旱责任人；责任人名单变更时，及时报送区三防指挥部；</p> <p>3.指导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设备、抢险装备、安全防护装备的储备和专业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建设；</p> <p>4.指导各工信企业对员工进行防汛防风防旱宣传教育工作；指导重点企业汛前开展防汛防风应急演练，指导通信运营企业开展通信保障应急演练；</p> <p>5.组织、指导通信运营企业汛前在水风灾害较重地区储备卫星电话、短波电台等应急通信便携设备，避免出现通信“孤岛”；</p> <p>6.组织、指导各通信运行企业定期对所辖通信设施进行维护，统计临江、沿河、山区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已建、在建设施等隐患点信息，明确各隐患点责任人、联系方式，并做好隐患排查及治理工作；</p> <p>7.派出检查小组对各工信企业防汛防风防旱责任人、抢险救援队伍、抢险应急物资、值班制度等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限期整改；</p> <p>8.监测分析全区工业、通信业日常运行状态，分析全区工业、通信业形势；</p> <p>9.每年12月中旬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防汛防风防旱工作年度总结报告。</p>
10	区商务局	<p>1.建立和完善主要生活必需品监测预警、储备、投放、调运“四位一体”市场保障体系；</p> <p>2.拓宽水风旱灾害期间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货源渠道，建立市场供应应急机制；</p> <p>3.明确防汛防风防旱责任人，落实防汛防风防旱责任制，责任人名单变更时，及时报送区三防指挥部；</p> <p>4.每年12月中旬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防汛防风防旱工作年度总结报告。</p>
11	区财政局	<p>1.负责防汛防风防旱相关项目和抢险救灾资金的安排及拨付；</p> <p>2.落实防汛防风防旱责任人；责任人名单变更时，及时报送区三防指挥部；</p> <p>3.每年12月中旬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防汛防风防旱工作年度总结报告。</p>

序号	成员单位	日常工作内容
12	区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完善《海口市琼山区教育系统超强台风应急预案》，做好与区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和应急管理工作的衔接工作；指导各学校编制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 2.明确防汛防风防旱责任人名录、联系方式并上报备案；责任人名单变更时，及时报送区三防指挥部； 3.指导学校建立以安保队伍为核心力量、考虑学校电工、水工、环卫等人员的抢险救援队伍，以校园医护人员为核心力量的医疗救助小组； 4.指导各学校制定应急物资购置和补充计划，做好基本生活物资和安全防护装备的购置、储备和管理； 5.区教育部门、各学校建立水风旱灾害期间应急值班制度，明确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及值班期间职责； 6.指导各学校汛前开展安全检查并及时治理安全隐患，统计校舍、低洼区、广告牌、危房、供水供电设施、在建工地等隐患点信息，明确各隐患点责任人、联系方式； 7.派出检查组对各学校防汛防风防旱责任人、值班制度等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限期整改； 8.指导各学校在国际减灾日、防灾减灾日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教育，在世界水日开展节水宣传，汛前开展防汛防风应急演练，学习安全防护装备使用等； 9.指导各学校与家长建立应急联络机制，建立各年级、班级应急联络责任人名录、联系方式； 10.每年12月中旬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防汛防风防旱工作年度总结报告。
1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预案与区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和应急管理工作的衔接工作；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2.明确防汛防风防旱负责人，落实防汛防风防旱责任制，责任人名单变更时，及时报送区三防指挥部； 3.指导各镇街卫生服务站、各医院制定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制定储备计划，做好急救、预防、消杀药品、救护车和安全防护装备的储备管理工作；指导各镇街卫生服务站、各医院组建医疗应急救援队伍； 4.建立区医疗系统水风旱灾害期间应急值班制度，明确值班领导、值班人员职责； 5.汛前派出检查组对各镇街卫生服务站、各医院防汛防风防旱责任人、值班制度落实情况、医疗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等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限期整改； 6.每年12月中旬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防汛防风防旱工作年度总结报告。

序号	成员单位	日常工作内容
14	市公安局琼山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明确防汛防风防旱责任人；责任人名单变更时，及时报送区三防指挥部； 2.制定防汛防风防旱期间值班制度，明确值班领导、值班人员职责； 3.每年12月中旬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防汛防风防旱工作年度总结报告。
15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防汛防风防旱责任人；责任人名单变更时，及时报送区三防指挥部； 2.建立低保、特困等低收入家庭、农村留守儿童和农村留守老人名录； 3.每年12月中旬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防汛防风防旱工作年度总结报告。
1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明确防汛防风防旱责任人；责任人名单变更时，及时报送区三防指挥部； 2.制定防汛防风防旱期间值班制度，明确值班领导、值班人员职责； 3.组织、指导市民游客中心在国际减灾日、防灾减灾日、防灾减灾宣传周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在世界水日开展节水宣传，提高市民防灾减灾意识、节水意识； 4.每年12月中旬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防汛防风防旱工作年度总结报告。
1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琼山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汛前派出工作组对应急药品储备企业、食品储备企业开展督导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并指派人员跟进整改落实情况； 2.落实防汛防风防旱责任人；责任人名单变更时，及时报送区三防指挥部； 3.每年12月中旬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防汛防风防旱工作年度总结报告。
1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住建系统防汛防风防旱部门应急预案； 2.明确防汛防风防旱责任人，落实防汛防风防旱责任制，责任人名单变更时，及时报送区三防指挥部； 3.指导各建筑工程公司建立以施工人员为核心力量的抢险救援队伍，各小区物业建立以安保人员为核心力量的抢险救援队伍，并做好安全防护装备、抢险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 4.建立住建系统水风旱灾害期间值班制度，明确值班领导、值班人员职责； 5.汛前组织开展全区的危房、低洼地、易受淹小区、施工工地（临时工棚、塔吊、升降机、工地用电设施等）、临时建筑等的隐患排查、治理及统计工作，明确各隐患点责任人、联系方式； 6.汛前更新危房、低洼地、易受淹小区、施工工地、临时建筑等基础信息，编写危险区域隐患排查及整改报告，报送区三防指挥部； 7.每年12月中旬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防汛防风防旱工作年度总结报告。

序号	成员单位	日常工作内容
19	区市政 维修管 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市政防汛防风部门应急预案； 2.明确防汛防风责任人，落实防汛防风责任制，责任人名单变更时，及时报送区三防指挥部； 3.做好安全防护装备、抢险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 4.建立市政系统水风灾害期间值班制度，明确值班领导、值班人员职责； 5.负责区管市政排水管道设施及其附属市政设施（污水处理设施除外）的管理、养护、维修等工作；负责区管城市道路、桥隧、照明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养护、维修工作。 6.汛前对所管理的市政设施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及统计工作，汛前更新积水点信息，明确各隐患点责任人、联系方式； 7.每年 12 月中旬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防汛防风工作年度总结报告。
20	区园林 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订完善区园林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 2.明确防汛防风防旱责任人名录、联系方式并上报备案；责任人名单变更时，及时报送区三防指挥部； 3.成立防汛防风防旱应急抢险分队，制定车辆设备、园林工具等物资购置和补充计划，做好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 4.建立水风旱灾害期间值班制度，明确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及值班期间职责； 5.组织开展园林系统安全隐患大排查整治行动，对园林绿化建设施工企业、在建园林工程项目、道路绿化作业、公园安全管理等进行重点排查；明确各隐患点责任人，建立台账，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6.每年 12 月中旬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防汛防风防旱工作年度总结报告。
21	区环境 卫生管 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订完善区环卫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 2.明确防汛防风防旱责任人名录、联系方式并上报备案；责任人名单变更时，及时报送区三防指挥部； 3.成立防汛防风防旱应急抢险分队，制定车辆设备等物资购置和补充计划，做好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 4.建立水风旱灾害期间值班制度，明确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及值班期间职责； 5.组织开展环卫系统安全隐患大排查整治行动，对环境建设施工企业、在建工程项目等进行重点排查；明确各隐患点责任人，建立台账，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6.每年 12 月中旬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防汛防风防旱工作年度总结报告。

序号	成员单位	日常工作内容
22	区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本系统防汛防风防旱部门应急预案；指导水工程管理处编制或完善水工程防汛抢险、山洪灾害防治、供水保障等应急预案和防洪调度方案； 2.完善防汛防风防旱应急组织体系，落实防汛防风防旱责任人，责任人名单变更时，及时通知区三防指挥部； 3.指导督促各水库成立防汛防风防旱应急指挥小组，组建抢险救灾队伍，并做好管理工作； 4.建立健全水工程抢险救灾物资管理制度，包括应急物资的采购、配备、保养、调拨、使用、奖惩措施等； 5.指导各水库建立汛期和水风旱灾害期间值班制度，明确值班领导、值班人员职责； 6.组织各水库开展水库、水闸、堤防、水电站、供水工程等隐患排查统计，督促做好隐患治理工作； 7.派出检查组对各水库防汛防风防旱责任人、抢险救援队伍、抢险应急物资、值班制度等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限期整改； 8.组织开展河道清障，修复水毁水利工程，做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 9.汛前统计更新水工程基础信息，汛期每日报送水库水情信息，非汛期按月旬报即每月1日、11日、21日报送区三防指挥部； 10.每年12月中旬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防汛防风防旱工作年度总结报告。
23	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编制和修订海口市琼山区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督促成员单位编制和完善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2.制定区三防值班以及防汛防风指挥长值班、防汛防风值班人员值班制度，指导三防成员单位制定值班制度，汛期安排业务人员24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做好值班工作； 3.汛前组织召开全区年度三防工作会议，各成员单位、各镇政府、区水务局、各中型水库等三防责任人参会，总结上年三防工作并对本年度三防工作进行部署；落实防汛防风防旱责任，签订防汛防风防旱责任状； 4.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负责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及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5.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 6.负责全区防汛防风防旱宣传、教育，组织防汛防风防旱培训工作，指导推进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等公众知识普及工作； 7.承担区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指导各镇街应急管理工作；

序号	成员单位	日常工作内容
		<p>8.组织防汛防风防旱工作安全检查，并跟进督促落实整改措施；</p> <p>9.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琼山分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和琼山交警大队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指导各镇应急管理部门指挥平台管理工作；</p> <p>10.制定水风旱相关信息报送制度，跟踪收集气象、海洋、水务（水文）等方面报送的预测预报信息和总结信息。</p>
24	区统计局	<p>1.落实防汛防风防旱责任人；责任人名单变更时，及时报送区三防指挥部；</p> <p>2.每年12月中旬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防汛防风防旱工作年度总结报告。</p>
25	区人武部	<p>1.定期组织民兵、预备役开展防汛防风抢险救灾训练；</p> <p>2.明确水风旱灾害抢险救灾责任人，责任人名单变更时，及时报送区三防指挥部；</p> <p>3.每年12月中旬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防汛防风防旱工作年度总结报告。</p>
26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p>1.组织编制完善《海口市琼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防汛防风抗旱应急预案》，组织编制区属企业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p> <p>2.明确各企业防汛防风防旱责任人名录、联系方式并上报备案；责任人名单变更时，及时报送区三防指挥部；</p> <p>3.指导各企业建立以企业员工、施工人员、安保队伍为核心力量的抢险救援队伍；</p> <p>4.指导各企业制定应急物资购置和补充计划，做好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建立紧急时期大型机械设备、车辆等物资应急调用制度；</p> <p>5.指导各企业建立水风旱灾害期间值班制度，明确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及值班期间职责；</p> <p>6.汛前指导区属国有企业开展隐患排查，重点排查各企业在建工程、国有铺面、宿舍小区、危房等，统计隐患点信息，明确各隐患点责任人、联系方式；</p> <p>7.派出检查组对各企业防汛防风防旱责任人、抢险救援队伍、抢险救灾物资、值班制度等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限期整改；</p> <p>8.组织各企业在国际减灾日、防灾减灾日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培训，汛前开展防汛防风应急演练；</p> <p>9.每年12月中旬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防汛防风防旱工作年度总结报告。</p>

序号	成员单位	日常工作内容
27	琼山消防救援大队	1.定期组织消防救援指战员开展防汛防风抢灾救灾训练； 2.明确水风旱灾害抢险救灾责任人，责任人名单变更时，及时报送区三防指挥部； 3.每年12月中旬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防汛防风防旱工作年度总结报告。
28	琼山交警大队	1.明确防汛防风防旱责任人；责任人名单变更时，及时报送区三防指挥部； 2.制定防汛防风防旱期间值班制度，明确值班领导、值班人员职责； 3.每年12月中旬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防汛防风防旱工作年度总结报告。
29	海口开源水务有限公司	1.定期对电缆线路、机电设备、生产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管理、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 2.做好应急发电机油料、应急送水车、应急抢修车等物资储备、管理工作；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并定期组织供水保障应急演练； 3.对原水、出厂水水质进行检测监测，确保供水水质达标； 4.落实防汛防风防旱责任人；责任人名单变更时，及时报送区三防指挥部； 5.每年12月中旬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防汛防风防旱工作年度总结报告。
30	琼山供电所	1.定期对所辖供电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管理、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 2.制定应急供电设施购置和补充计划，做好应急供电设施的购置、储备和管理工作； 3.组建专业供电设施应急抢修队伍，并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4.落实防汛防风防旱责任人；责任人名单变更时，及时报送区三防指挥部； 5.汛前更新变电站基础信息，并报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6.每年12月中旬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防汛防风防旱工作年度总结报告。

4 成员单位防汛防风准备期工作内容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ZB)	联合值守制度
1	区委宣传部	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实行领导带班，24 小时值守制度；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区三防指挥部工作动态。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1.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区三防指挥部工作动态； 2.做好区三防指挥部会务后勤保障所需物资及车辆调配准备工作；相关工作人员做好集结准备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3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区三防指挥部工作动态； 2.准备辖区各项防御措施；做好渔船、渔排、海上作业人员、海滨旅游人员的避风避险准备工作；做好强降雨、次生灾害的防御准备工作；开展水利工程调度和堤坝的巡查防护；做好临时避难场所的开放准备工作； 3.做好低洼地、临河建筑、危房、山洪灾害易发地、围墙、工地、边坡等危险区域的巡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区三防指挥部工作动态；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琼山分局	1.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台风、暴雨、山洪信息和区三防指挥部工作动态； 2.组织各分局、基层管理所、网格员、群测群防员对学校、集镇、村庄等人口密集区，在建和已完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交通沿线、高陡边坡（斜坡）、旅游景区、小流域沟口等区域开展隐患排查，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记录和上报工作；及时公布地质灾害隐患点信息； 3.派出检查组对各分局和基层管理所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责任人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提出整改意见，督促限期整改； 4.指导受台风影响地区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生产矿山、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做好停工准备； 5.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地质灾害信息。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ZB)	联合值守制度
6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	<p>1.开展防汛防风应急值守工作，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文体场馆容纳人员以及旅行社游客情况，督促热门景点和场馆等人员密集区域采取措施减小容纳人员密度，做好安全巡查；</p> <p>2.组织对经营性旅游景区、文体场馆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日期，实时跟踪隐患整改情况；指导、督促各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文体场馆开展防灾减灾自检工作，检查娱乐设施稳定性，指导旅游景区、旅行社、旅游饭店、文体场馆开展防灾避灾知识宣传，做好高危和涉水娱乐项目的关停准备；</p> <p>3.督促旅游景区和文体场馆密切关注游客动态，通过宣传屏实时更新气象信息和预警预报信息，提醒游客注意防汛防风；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水风灾害预警信息，宣传防灾避灾知识；</p> <p>4.与区应急救援队伍实时联系，协调救援队伍做好救灾准备；</p> <p>5.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景区、文体场馆相关监测信息。</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7	市生态环境局 琼山分局	<p>1.密切关注气象预警信息，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p> <p>2.在市生态环境局的指导下做好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监测工作。</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8	区农业农村局	<p>1.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区三防指挥部工作动态；</p> <p>2.负责指导农民做好已成熟农作物的抢收准备，做好农民防汛防风动员工作；</p> <p>3.负责指导各区农业部门对渔港、避风锚地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为渔船回港、渔船渔排人员上岸做好准备工作，防止渔民顶风出海；</p> <p>4.派出检查组对各区农业系统安全隐患治理、责任人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提出整改意见，督促限期整改；</p> <p>5.组织各镇农业服务站做好种子、种苗、化肥、农药、疫苗等生产资料调运工作；</p> <p>6.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渔民渔船监测信息。</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ZB)	联合值守制度
9	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台风、暴雨、山洪信息和区三防指挥部工作动态； 2.指导通信运营企业对所辖通信设施开展安全巡查；指导重点企业易受水风灾害影响的设施设备开展安全巡查； 3.派出检查组对重点工信企业隐患治理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提出整改意见，督促限期整改； 4.指导各通信运营商做好通信保障队伍、抢修车辆、应急通信设备集结准备工作；指导重点企业做好抢险救援队伍和抢险救灾物资集结准备； 5.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发布台风、暴雨预警信息以及防灾减灾信息。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0	区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区三防指挥部工作动态； 2.负责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 3.通知大中型超市、农贸市场以及生活必需品经营储备企业、加油站做好设备加固检查、增加储备库容工作及生活必需品、抢险救灾物资、成品油调运工作； 4.通知市商务局联系服务的各类商贸流通企业和重点商贸项目业主，采取防风抗风应急措施，做好防风减灾准备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1	区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区三防指挥部工作动态； 2.做好抢险救灾经费的安排和拨付准备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2	区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区三防指挥部工作动态； 2.指导各区教育部门、各学校完成仓库储备物资清点、检查； 3.指导各区教育部门、各学校做好学校抢险救援队伍、医疗救护组集结准备； 4.指导各区教育部门、各学校及时通知各隐患点责任人，开展隐患治理工作； 5.派出检查组对各地教育部门、学校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提出整改意见，督促限期整改。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ZB)	联合值守制度
1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区三防指挥部工作动态； 2.组织各区卫生部门、各医院做好医疗应急救援队伍、医疗物资、安全防护装备集结准备； 3.组织存在安全隐患区域医院做好病人、药品、医疗设备转移准备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4	市公安局琼山分局	1.组织开展防汛防风应急值守工作，实行领导带班，24 小时值班制度； 2.组织交警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的隐患排查工作； 3.组织精干队伍，做好稳定社会和治安秩序以及抢险救灾准备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5	区民政局	1.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区三防指挥部工作动态； 2.协同属地公安、城管部门开展桥洞、车站、街头、地下通道、公园等劝导流浪人员到救助站庇护； 3.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福利院等重点场所的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组织开展防汛防风应急值守工作，实行领导带班，24 小时值班制度； 2.监督“12345”热线运行情况，负责指导“12345”热线及时办理市民游客诉求。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琼山分局	1.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区三防指挥部工作动态； 2.监督食品、药品安全，维持市场价格秩序。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区三防指挥部工作动态； 2.指导建筑工程公司、易受淹小区做好抢险救援队伍、应急物资集结准备工作，组织做好市政工程、危房安全巡查工作； 3.派出检查组对市政设施、危房、施工工地、易受淹小区等隐患治理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提出整改意见，督促限期整改； 4.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低洼地、易受淹小区、危房、建筑塔吊等监测信息。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ZB)	联合值守制度
19	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区三防指挥部工作动态； 2.做好排水、维修等抢险救援队伍集结准备工作，作业车、抢险车等机械设备的调配准备工作； 3.组织开展市政排水管道设施、城市道路、桥隧、照明、道路易积水点等巡查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0	区园林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区三防指挥部工作动态； 2.通知三防责任人开展安全巡查，及时加固易吹倒树木，对安全隐患点及时采取防御措施； 3.组织应急抢险分队做好集结准备工作，抢险救灾物资调配到位； 4.派出检查组对隐患治理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提出整改意见，督促限期整改。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1	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区三防指挥部工作动态； 2.通知三防责任人开展安全巡查，及时对安全隐患点及时采取防御措施； 3.组织应急抢险分队做好集结准备工作，抢险救灾物资调配到位； 4.派出检查组对隐患治理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提出整改意见，督促限期整改。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2	区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密切关注水文和气象信息变化； 2.指导各水库做好水工程调度和抢险救灾准备； 3.指导各水库开展水库、河道等防汛重点工程巡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4.督促在建水工程开展自查，发现隐患及时治理； 5.通知各水库做好防汛防风准备； 6.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水情、工情、险情等信息。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ZB)	联合值守制度
23	区应急管理局	<p>1.开展防汛防风应急值守工作，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跟踪收集整理风、雨、险、灾情信息，接收汇总研判信息、行动信息、灾情信息和总结信息，并及时将分析研判结果上报、分转给区委、区政府、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p> <p>2.组织召开区防汛防风工作会议，提出部署抢险队伍、救灾物资、电力、通信、油品、供水、交通、市政以及物资供应等提前应对灾害各项措施的意见；</p> <p>3.组织实施防汛防风应急预案，协助制定灾害防御应急预案、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指导、协调重要江河湖泊、水工程和各镇各单位制定防御洪水的应急水量调度方案；</p> <p>4.统筹应急救援力量，整编综合消防救援队伍，衔接驻区军警部队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指导检查基本安全装备、舟船、运输设备和机械设备；组织对应急避难场所进行综合性检查，及时向公众提供应急避难场所信息；指导各物资储备点清点检查防汛应急物资，做好应急物资调用准备，协同制定受灾和危险区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方案；</p> <p>5.组织协调通信企业、宣传部门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微信、APP、户外LED等多种方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并24小时滚动播放台风常识、台风路径等内容，引导群众主动防灾避灾。</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4	区统计局	<p>1.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区三防指挥部工作动态；</p> <p>2.收集整理各行政单元和各行业的基础数据。</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5	区人武部	<p>1.集结队伍，清点抢险救灾物资，做好防汛防风抢险准备工作；</p> <p>2.做好台风登陆点和重点区域的前置备勤工作。</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ZB)	联合值守制度
26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区三防指挥部工作动态； 2.指导各企业提前通知三防责任人开展安全巡查，做好防御准备； 3.指导各企业做好救援队伍集结准备工作，抢险救灾物资调配到位； 4.指导区属国有企业重点对在建设工程、国有铺面、宿舍小区、危房等隐患点开展巡查，并采取紧急防御措施； 5.派出检查组对隐患治理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提出整改意见，督促限期整改； 6.督促各在建工程做好塔吊、大型机械防风工作，做好高危、露天作业停工准备。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7	琼山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结队伍，清点抢险救灾物资，做好防汛防风抢险准备工作； 2.做好台风登陆点和重点区域的前置备勤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8	琼山交警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防汛防风应急值守工作，实行领导带班，24 小时值班制度； 2.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的隐患排查工作，提前封闭易引起山体滑坡路段； 3.做好抢险救灾车辆和物资运输交通保障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9	海口开源水务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电缆线路、机电设备、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巡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确保生产设备安全运行； 2.做好应急发电机油料等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做好抢险救援队伍、应急送水车、应急抢修车集结准备工作； 3.监测原水、出厂水水质检测，确保供水水质达标。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30	琼山供电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所辖供电设施的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 2.清点应急供电设施和专业应急抢修队伍，做好应急供电和应急抢修准备工作； 3.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供电设施运行情况、供电保障情况等信息。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5 成员单位防汛防风 IV 级应急响应工作内容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V)	联合值守制度
1	区委宣传部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守制度; 3.协调市属媒体播报琼山危险天气、台风信息和防灾减灾救灾的各类信息及工作进展情况;通过微信公众号开展台风自防自救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台风防护意识。 4.把握全区抢险救灾的宣传工作动态,协调市属媒体弘扬抗灾救灾精神。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区三防指挥部工作动态; 3.做好区三防指挥部会务后勤保障所需物资及车辆调配工作;相关工作人员做好集结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3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负责辖区防汛防风应急会商,进行应急会商部署; 2.加强值班,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全镇水风灾害防御工作开展及受灾情况; 3.部署各项防御措施,组织开展防风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做好渔船、渔排、海上作业人员回港避风工作;指导全镇建筑工地暂停高空、露天作业;检查辖区内各经营性旅游景区、室外、文体场馆防御工作落实情况; 4.组织队伍开展低洼地、临河建筑、危房、山洪灾害易发地、围墙、工地、边坡等危险区域的巡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置; 5.组织做好危险区域的人员排查、统计,必要时开展危险区群众转移工作; 6.组织开展水利工程调度和堤坝巡查防护工作; 7.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防风工作;根据灾情发展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8.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全区防御工作部署情况、灾情信息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V)	联合值守制度
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琼山分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负责全区水风灾害相关的自然资源系统应急管理工作,进行应急会商部署;</p> <p>2.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全区台风、暴雨、山洪信息及地质灾害发展趋势;</p> <p>3.及时向各分局、基层管理所、网格员、群测群防员和危险区居民等发布预警信息,提高危险区群众防范意识;</p> <p>4.组织各分局、基层管理所、网格员、群测群防员开展学校、集镇、村庄等人口密集区,在建和已完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交通沿线、高陡边坡(斜坡)、旅游景区、小流域沟口等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工作,并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记录和上报工作;根据险情发展情况拟定地质灾害威胁范围、人员;</p> <p>5.派出检查组对各分局、基层管理所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责任人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提出整改意见,督促限期整改;</p> <p>6.指导受台风影响地区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生产矿山、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暂停高空、露天作业,施工人员做好撤离准备,并做好防护措施;</p> <p>7.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地质灾害信息、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灾情信息的复核工作。</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V)	联合值守制度
6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做好应急值守工作部署,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守制度;密切关注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文体场馆容纳人员以及旅行社游客情况;</p> <p>3.组织旅游景区、文体场馆等开展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对广告牌、娱乐设施等隐患点进行加固或拆卸;</p> <p>4.指导旅游景区和文体场馆通过宣传屏实时更新气象信息和预警预报信息,提示景区、场馆内游客注意防汛防风安全;</p> <p>5.通知影响区域内旅游景区、文体场馆关闭涉水、涉海、涉山、涉高娱乐项目,指导旅游景区、旅行社、文体场馆做好游客转移准备工作;</p> <p>6.密切关注气象信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水风灾害预警信息和防灾避灾知识;</p> <p>7.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景区、文体场馆监测信息、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游客转移信息、灾情信息的复核工作。</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7	市生态环境局琼山分局	<p>1. 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 2.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p> <p>3. 3.加大对重点排污企业环境监管工作力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4. 4.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展情况,做好应急响应及协调处理工作;</p> <p>5. 5.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灾情信息的复核工作。</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V)	联合值守制度
8	区农业农村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负责全市农业、渔业水风灾害应急管理工作,进行应急会商部署;</p> <p>2.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守制度,实时关注渔船渔排人员上岸、渔船回港情况;</p> <p>3.负责组织指导各镇动员农民做好蔬菜大棚、养殖企业畜禽栏舍的加固工作,清理疏通田间沟渠和畜禽场排水系统,做好内涝防御工作;</p> <p>4.负责指导各镇组织农民抢收已成熟的农作物;</p> <p>5.督促各镇做好出海渔船回港或进港避风工作,防止渔民顶风出海,做好进港渔船在港内的管理及安全保障工作;</p> <p>6.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渔民渔船监测信息、渔船归港、渔民上岸信息、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农业、渔业灾情信息的收集、统计和上报工作。</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9	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负责全区的水风灾害相关的工业、信息产业应急管理工作;</p> <p>2.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守制度;实时关注气象信息、全区工信企业和通信运行状况;</p> <p>3.组织、指导工信企业对所辖通信设施、设施设备开展安全巡查,重点做好危险化学品企业运行监测分析工作,并做好紧急防御工作;</p> <p>4.派出检查组对隐患治理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提出整改意见,督促限期整改;</p> <p>5.指导各通信运营商做好通信保障队伍、抢修车辆、应急通信设备集结工作;指导重点企业做好抢险救援队伍和抢险救灾物资集结工作;</p> <p>6.组织通信运营企业及时发布灾情预警、防灾避险等公益信息;</p> <p>7.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通信保障情况、工信企业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通信系统灾情信息的复核工作。</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V)	联合值守制度
10	区商务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守制度;</p> <p>3.派出工作组开展市场调查,根据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分析结果,部署蔬菜、猪肉、粮食、鸡蛋、矿泉水、快速食品等生活必需品、抢险救灾物资及成品油储备供应工作;</p> <p>4.派出工作组调查分析生活必需品、抢险救灾物资及成品油等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维持市场价格稳定;</p> <p>5.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市场供应情况、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1	区财政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密切关注气象信息;</p> <p>3.做好抢险救灾经费的安排和拨付工作。</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2	区教育局	<p>1.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负责全市水风灾害相关的教育系统应急管理工作,进行应急会商部署;</p> <p>2.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各学校防汛防风工作开展情况和受灾情况;</p> <p>3.指导各学校调集应急物资,包括沙袋、铁铲、救生衣、手电等安全防护装备,食品、水、发电用油等;</p> <p>4.指导各学校及时修剪高大树木树枝、清理校舍阳台物品,在建工程暂停高空、露天作业;</p> <p>5.派出检查组对重点学校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提出整改意见,督促限期整改;</p> <p>6.指导学校停止户外活动,保障在校学生安全并关注最新预警信号和停课通知;</p> <p>7.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各学校停课情况、教育系统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各学校灾情信息的复核工作。</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V)	联合值守制度
1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负责全市医疗系统水风灾害应急管理工作;</p> <p>2.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突发卫生事件救助情况;</p> <p>3.组织各医院做好医疗应急救援队伍、医疗物资、安全防护装备集结准备工作;</p> <p>4.组织各医院做好医疗救护、疫情监控和卫生防疫工作;</p> <p>5.组织危险区域医院做好病人、药品和医疗设备的转移准备工作;</p> <p>6.监督、指导灾区的供水单位及医疗机构落实饮用水卫生防护措施和传染病防控措施,做好灾区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p> <p>7.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医疗系统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4	市公安局琼山分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全区治安动态和交通运行情况;</p> <p>3.负责维持区域治安秩序,对重点区域、场所加强巡查和保护,在重点区域、场所实施治安管理;</p> <p>4.组织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秩序维护;</p> <p>5.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全区治安动态、交通运行状况、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5	区民政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低保、特困、流浪乞讨人员、农村留守儿童和农村留守老人救助及受灾情况;</p> <p>3.协同属地公安、城管、街道等部门开展桥洞、车站、街头、地下通道、公园等流浪人员聚集点巡查,并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p> <p>4.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福利院等重点场所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p> <p>5.指导各镇(街)做好低保、特困、农村留守儿童和农村留守老人水风灾害防御工作;</p> <p>6.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防御工作部署情况、低保、特困、流浪乞讨人员、农村留守儿童和农村留守老人灾情信息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V)	联合值守制度
1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气象信息; 3.组织“12345”市民服务智慧联动平台做好技术人员、话务员轮值安排,确保平台系统、技术问题及时解决,“12345”热线畅通; 4.监督“12345”热线运行情况,负责指导“12345”热线及时办理市民游客诉求; 5.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12345”热线呼入量、接通率、受理办件情况、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琼山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监督全区食品、药品、餐饮服务安全,指导食品、药品经营企业、餐饮服务业开展安全自查工作; 3.做好市场价格监测和调控,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负责全区水风灾害相关的住建系统应急管理工作; 2.加强值班,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全市住建系统防御及受灾状况; 3.指导各建筑工程公司、易受淹小区做好抢险救援队伍、抢险救灾物资集结准备工作; 4.指导建筑工程公司开展安全巡查,暂停高空、露天作业;做好塔吊、升降机等大型机械拆除或降低工作; 5.派出检查组对施工工地、易受淹小区等隐患治理情况及开展督导检查,提出整改意见,督促限期整改; 6.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低洼地、易受淹小区、危房、建筑塔吊等监测信息、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灾情信息的复核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V)	联合值守制度
19	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负责区管市政系统水风灾害应急管理工作;</p> <p>2.加强值班,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区管市政系统防御及受灾状况;</p> <p>3.组织开展市政排水管道设施、城市道路、桥隧、照明、道路易积水点等巡查工作。</p> <p>4.组织开展区管道路排水管清理工作;</p> <p>5.对市区易积水的路段开展巡查,及时上报信息。</p> <p>6.做好雨天排水工作;</p> <p>7.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市政设施运行状况、市政系统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市政系统灾情信息的复核工作。</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0	区园林管理局	<p>1.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负责全市水风灾害相关的园林系统应急管理工作;</p> <p>2.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全区园林系统受灾状况;</p> <p>3.组织应急抢险分队做好集结工作,车辆设备、园林工具等物资调配到位;</p> <p>4.派出应急抢险分队重点对园林绿化用水、用电设施、公园游乐设施等进行排查,对易倒树木采取支撑和加固措施,树木进行防风修枝整形;</p> <p>5.通知园林绿化建设施工企业、在建园林工程项目、道路绿化作业暂停高空、露天作业,大型机械拆除或降低高度;</p> <p>6.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园林系统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园林系统灾情信息的复核工作。</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V)	联合值守制度
21	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负责全区水风灾害相关的环境卫生系统应急管理工作； 2. 2.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全区环境卫生系统受灾状况； 3. 3.组织应急抢险分队做好集结工作，车辆设备、卫生工具等物资调配到位； 4. 4.派出应急抢险分队重点对环境卫生设施等进行排查，对道路、公共场所、垃圾等方面的卫生状况进行修复； 5. 5.通知环境卫生建设施工企业、在建工程项目、道路作业暂停高空、露天作业，大型机械拆除或降低高度； 6.按职能分工，负责城区环境卫生监督考核工作，督促京环公司及时清扫清运垃圾，修复受损的环卫设施，确保城区环境整洁。 7.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园林系统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环境卫生系统灾情信息的复核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2	区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守制度，密切关注气象、水文、工情、险情、灾情信息变化； 3.加密水文监测，及时发布水情预警预报信息，并及时报送区三防指挥部； 4.对水工程（水库、水闸、堤防、水电站、供水工程等）开展安全巡查，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点部位，及时排除安全隐患；根据小型水库险情发展情况，协调各镇人民政府做好工程抢险工作，并为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提供技术和人员支撑； 5.承担全区重要水库和重要水工程调度指挥和运行的安全监督管理；加强水工程管理，指导督促落实水工程安全度汛措施，指导督促水工程实施水工程防洪调度方案； 6.指导、督促在建水工程暂停露天、高空等作业，落实在建工程的防汛防风措施； 7.做好城乡供水应急保障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城市排涝工作； 8.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水情、工情、险情等信息、防御工作部署情况以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水务系统灾情信息的复核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V)	联合值守制度
23	区应急管理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开展防汛防风应急值守工作,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守制度,跟踪收集整理风、雨、险、灾情信息,并及时将分析研判结果上报、分转给区委、区政府、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加强与气象、海洋部门研判会商,关注台风动向,为区三防指挥部提出调整工作部署建议;</p> <p>3.组织召开区三防指挥部部署防御工作专题会议,及时向指挥部提出下一步工作部署和建议,分析研判水情、风情、工情、险情发展趋势,协助制定抢险救灾措施;</p> <p>4.组织落实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要求各区落实防汛抢险应急预案,保障救援人员、救援装备物资、三防指挥落实到位;</p> <p>5.组织协调通信相关部门和企业向公众公布防汛防风部署、灾情及危险区信息,及时通知各成员单位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发布变更和取消应急响应的通知;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微信、手机APP、户外LED等多种媒体,播放台风常识及防御、台风路径等内容,引导群众主动参与避风防风;</p> <p>6.组织队伍进行工程抢险、灾区人员转移安置;协调、联络驻区军警部队参与工程抢险和灾区人员安置转移工作;调拨、分配上级下拨及市级救灾款物到险情、灾情严重地区,满足抢险救灾需求;</p> <p>7.负责防汛防风应急管理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负责开展防汛防风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p> <p>8.协同开展查灾核灾工作,每日上报区委、区政府、区三防指挥部防灾救灾整体情况。</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4	区统计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根据区三防指挥部安排,配合提供各行政单元和各行业的基础数据。</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5	区人武部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加强值班值守,积极做好工作部署;</p> <p>3.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做好应急救援所需人员、基本物资集结准备;</p> <p>4.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V)	联合值守制度
26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组织区属国有企业开展防汛防风应急会商,进行应急会商部署; 2.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各企业水风灾害防御工作开展及受灾情况; 3.指导区属国有企业重点对在建设工程、国有铺面、宿舍小区、危房等隐患点开展巡查,并采取紧急防御措施; 4.派出检查组对区属企业隐患治理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提出整改意见,督促限期整改; 5.指导下属施工企业暂停高危、露天作业; 6.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各企业防御工作部署情况、灾情信息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7	琼山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加强值班备勤,积极做好工作部署; 3.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做好应急救援所需人员、基本物资集结准备; 4.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市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8	琼山交警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全市交通运行情况; 3.开展交通引导,及时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4.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应急指挥、抢险救灾车辆和物资运输畅通; 5.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微信、短信、手机APP等方式提示市民出行交通安全,减少外出; 6.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全市交通运行状况、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V)	联合值守制度
29	海口开源水务有限公司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守制度;确保供水服务热线“66661222”(海口开源水务服务热线)24小时畅通; 3.对电缆线路、机电设备、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巡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确保生产设备安全运行; 4.做好应急发电机维护保养,进行带负荷试机;做好应急物资采购,通知抢险救援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应急送水车和应急抢修车就位并加满油,充分做好水毁、风毁供水设施设备抢修和送水准备工作; 5.监测原水、出厂水水质检测,确保供水水质达标; 6.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全区供水情况、防御工作部署情况、灾情信息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30	琼山供电所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守制度; 3.组织开展重点线路和设备的安全巡查,治理水风灾害期间供电设施安全隐患; 4.集结供电保障队伍和应急物资,必要时开展水毁、风毁供电设施设备抢修; 5.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供电设施运行情况、防御工作部署情况、灾情信息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6 成员单位防汛防风 III 级应急响应工作内容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II)	联合值守制度
1	区委宣传部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守制度; 3.协调市属媒体及时播报琼山危险天气、台风信息和防灾减灾救灾的各类信息及工作进展情况;通过微信公众号开展台风自救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台风防护意识。 4.把握全区抢险救灾的宣传工作动态,协调市属媒体弘扬抗灾救灾精神。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区三防指挥部工作动态; 3.负责区三防指挥部会务及生活等保障工作;负责区三防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下乡车辆保障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3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负责辖区防汛防风应急会商,进行应急会商部署; 2.加强值班,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全镇水风灾害防御工作开展及受灾情况; 3.强化各项防御措施,组织开展防风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做好渔船、渔排、海上作业人员回港避风工作,禁止返海作业;指导全镇建筑工地停止高空、露天作业,做好停工安排;检查辖区幼儿园停课落实;检查辖区内各经营性旅游景区、室外、文体场馆暂停营业落实情况; 4.组织队伍开展低洼地、临河建筑、危房、山洪灾害易发地、围墙、工地、边坡等危险区域的巡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置; 5.组织做好危险区域的人员安全转移工作,做好临时避难场所的开放工作,妥善安置转移群众; 6.组织开展水利工程调度和堤坝巡查防护工作; 7.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防风工作;根据灾情发展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8.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全区防御工作部署情况、灾情信息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II)	联合值守制度
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琼山分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负责全区水风灾害相关的自然资源系统应急管理工作，进行应急会商部署；</p> <p>2.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全区台风、暴雨、山洪信息及地质灾害发展趋势；</p> <p>3.再次向各基层管理所、网格员、群测群防员和危险区居民等发布预警信息，提高危险区群众防范意识；</p> <p>4.组织各基层管理所、网格员、群测群防员加强学校、集镇、村庄等人口密集区，在建和已完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交通沿线、高陡边坡（斜坡）、旅游景区、小流域沟口等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并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记录和上报工作；根据险情发展情况拟定地质灾害威胁范围、人员；</p> <p>5.派出检查组对各基层管理所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责任人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提出整改意见，督促限期整改；</p> <p>6.指导受台风影响地区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生产矿山、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停止高空、露天作业，关闭工地用电总闸，组织撤离施工人员；</p> <p>7.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地质灾害信息、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灾情信息的复核工作。</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II)	联合值守制度
6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密切关注气象、交通信息,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守制度;密切关注旅游景区、文体场馆容纳人员情况; 3.开展旅游景区、文体场馆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风险隐患要求景区、场馆责任人立即整改落实; 4.通知各旅游景区和文体场馆暂停售票,督促旅游景区关停涉水、涉海、涉山、涉高等室外旅游项目,关停大型、人员密集文体娱乐场馆,协同交通部门指导旅游船只回港避风,督促旅游景区和文体场馆对广告牌、娱乐设施进行加固和拆卸; 5.指导旅游景区、旅行社、文体场馆根据灾情发展情况开展危险区游客转移安置工作,妥善安置受灾游客; 6.密切关注气象灾害信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防汛防风预警信息和防灾避灾知识;督促旅游景区和文体场馆密切关注气象信息,指导通过宣传屏、滚动屏等方式实时更新气象信息和预警预报信息,提示景区、场馆内游客注意防汛防风安全; 7.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景区、文体场馆监测信息、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游客转移信息、灾情信息的复核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7	市生态环境局 琼山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 2.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 3. 3.加大对重点排污企业环境监管工作力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 4.开展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饮用水源地安全; 5. 5.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展情况,做好应急响应及协调处理工作; 6.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灾情信息的复核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II)	联合值守制度
8	区农业 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负责全市农业、渔业水风灾害应急管理工作,进行应急会商部署; 2.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守制度,实时关注渔船渔排人员上岸、渔船回港情况; 3.负责组织指导各镇动员农民加强蔬菜大棚、养殖企业畜禽栏舍的加固工作,清理疏通田间沟渠和畜禽场排水系统,做好内涝防御工作; 4.负责指导各镇组织农民抢收已成熟的农作物,督促农业作业人员做好撤离准备; 5.督促各镇检查渔船的避风工作,防止渔民顶风出海,做好渔船的管理及安全保障工作; 6.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渔民渔船监测信息、渔船靠岸、渔民上岸信息、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农业、渔业灾情信息的收集、统计和上报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9	区科学 技术工业 信息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负责全区水风灾害相关的工业、信息产业应急管理工作; 2.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守制度;实时关注气象信息、全区工信企业和通信运行状况; 3.组织、指导工信企业对所辖通信设施、设施设备安全巡查,严重安全隐患点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治理;重点做好危险化学品企业运行监测分析工作,并指导危险化学品企业做好水风灾害防御工作; 4.派出检查组对隐患治理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提出整改意见,督促限期整改; 5.指导各通信运营商集结通信保障队伍、抢修车辆、应急通信设备;指导重点企业集结抢险救援队伍,根据需要开展所辖通信设施、设施设备的抢修工作; 6.组织通信运营企业及时发布灾情预警、防灾避险等公益信息; 7.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通信保障情况、工信企业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通信系统灾情信息的复核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II)	联合值守制度
10	区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守制度; 3.派出工作组开展市场调查,根据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分析结果,部署蔬菜、猪肉、粮食、鸡蛋、矿泉水、快速食品等生活必需品、抢险救灾物资及成品油储备供应工作; 4.及时协调供应紧张生活必需品和抢险救灾物资,保障市场供应; 5.派出工作组调查分析生活必需品、抢险救灾物资及成品油等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维持市场价格稳定; 6.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市场供应情况、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1	区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密切关注气象信息; 3.做好抢险救灾经费的安排和拨付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2	区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负责全市水风灾害相关的教育系统应急管理工作,进行应急会商部署; 2.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各学校防汛防风工作开展情况和受灾情况; 3.指导各学校调集应急物资,包括沙袋、铁铲、救生衣、手电等安全防护装备,食品、水、发电用油等; 4.指导各学校对校舍门窗、学校路灯、低洼地、危房、校舍阳台物品等开展安全巡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做好供水供电设备防水防风处理,在建工程暂停高空、露天作业,关闭工地用电总闸,疏通排水设施; 5.派出检查组对各重点学校隐患治理开展督导检查,提出整改意见,督促限期整改; 6.指导幼儿园按照《海口市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灾害性天气学校停课实施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停课安排,做好返家学生安全工作,其他学校正常上课,保障在校学生安全并关注最新预警信号和停课通知;地质灾害地区、沿海、沿山学校,可根据灾情自行停课,并立即转移师生至安置点; 7.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停课情况、教育系统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各学校师生转移信息、灾情信息的复核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II)	联合值守制度
1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负责全区医疗系统水风灾害应急管理工作; 2.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突发卫生事件救助情况; 3.组织各医院做好医疗应急救援队伍、医疗物资、安全防护装备集结准备,必要时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4.组织各医院开展医疗救护、疫情监控和卫生防疫工作,预防和控制疫病发生和流行; 5.组织危险区域医院做好病人、药品和医疗设备的转移准备工作; 6.监督、指导灾区的供水单位及医疗机构落实饮用水卫生防护措施和传染病防控措施,做好灾区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 7.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医疗系统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信息的收集、统计和上报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4	市公安局琼山分局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做好应急值守工作部署,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全区治安动态和交通运行情况; 3.负责维持区域治安秩序,对重点区域、场所加强巡查和保护,在重点区域、场所实施治安管理; 4.对灾害严重区域、受灾区和危险区实施治安管理,维护区域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防汛防风物资和破坏、盗窃防汛防风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5.组织交警部门确保抢险现场和灾区的交通通畅,保障防汛防风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 6.协助政府基层组织必要时开展治安救助工作,协助转移危险地带的群众和海上渔排、渔船人员; 7.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全市治安动态、交通运行状况、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II)	联合值守制度
15	区民政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低保、特困、流浪乞讨人员、农村留守儿童和农村留守老人救助及受灾情况;</p> <p>3.协同属地公安、城管、街道等部门开展桥洞、车站、街头、地下通道、公园等流浪人员聚集点巡查,并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p> <p>4.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福利院等重点场所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p> <p>5.指导各镇(街)做好低保、特困、农村留守儿童和农村留守老人水风灾害防御工作,必要时协助当地政府开展危险区低保、特困、农村留守儿童和农村留守老人转移安置工作;</p> <p>6.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防御工作部署情况、低保、特困、流浪乞讨人员、农村留守儿童和农村留守老人灾情信息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气象信息;</p> <p>3.组织“12345”市民服务智慧联动平台增加技术人员、话务员,并做好轮值安排,确保平台系统、技术问题及时解决,“12345”热线畅通;</p> <p>4.监督“12345”热线运行情况,负责指导“12345”热线及时办理市民游客诉求;</p> <p>5.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12345”热线呼入量、接通率、受理办件情况、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琼山分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监督全区食品、药品、餐饮服务安全,指导食品、药品经营企业、餐饮服务业开展安全自查工作,派出执法人员对灾情严重区域开展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开展饮食服务业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进督促落实;</p> <p>3.做好市场价格监测和调控,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II)	联合值守制度
1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负责全区水风旱灾害相关的住建系统应急管理工作; 2.加强值班,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全区住建系统防御及受灾状况; 3.指导各建筑工程公司、易受淹小区做好抢险救援队伍集结工作,抢险救灾物资调配到位; 4.指导建筑工程公司开展安全巡查,暂停高空、露天作业,关闭工地用电总闸,及时撤离施工人员;及时拆除或降低塔吊、升降机等大型机械,加固深基坑、临时工棚等设施; 5.组织开展安全巡查,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危房、易受淹小区人员转移工作; 6.派出检查组对施工工地、易受淹小区等隐患治理情况及开展督导检查,提出整改意见,督促限期整改; 7.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低洼地、易受淹小区、危房、建筑塔吊等监测信息、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危险区人员转移信息、灾情信息的复核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9	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负责区管市政系统水风灾害应急管理工作; 2.加强值班,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区管市政系统防御及受灾状况; 3.加强区管市政排水管道设施、城市道路、桥隧、照明、道路易积水点等巡查工作; 4.组织开展区管道路排水管清理工作; 5.加强市区易积水的路段巡查,及时上报信息; 6.做好雨天排水工作; 7.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市政设施运行状况、市政系统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市政系统灾情信息的复核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II)	联合值守制度
20	区园林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负责全区水风灾害相关的园林系统应急管理工作； 2.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全区园林系统受灾状况； 3.派出应急抢险分队重点对园林绿化用水、用电设施、公园游乐设施等进行排查，对易倒树木采取支撑和加固措施，树木进行防风修枝整形；进一步检查加固措施和修枝情况，确保树木抗风效果； 4.通知园林绿化建设施工企业、在建园林工程项目、道路绿化作业关闭用电总闸，及时撤离施工人员；及时拆除或降低大型机械，加固临时设施； 5.组织、指导公园临时建筑或危房职工群众转移； 6.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园林系统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园林系统灾情信息的复核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1	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负责全区水风灾害相关的环境卫生系统应急管理工作； 2. 2.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全区环境卫生系统受灾状况； 3. 3.派出应急抢险分队重点对道路、公共场所、垃圾等进行排查，进一步检查公共设施的情况； 4. 4.通知环境卫生建设施工企业、在建工程项目、道路作业暂停高空、露天作业，大型机械拆除或降低高度； 5.按职能分工，负责城区环境卫生监督考核工作，督促京环公司及时清扫清运垃圾，修复受损的环卫设施，确保城区环境整洁。 6.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环境卫生系统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环境卫生系统灾情信息的复核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2	区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守制度，密切关注气象、水文、工情、险情、灾情信息变化； 3.加密水文监测，及时发布水情预警预报信息，并及时报送区三防指挥部； 4.对水工程（水库、水闸、堤防、水电站、供水工程等）开展安全巡查，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点部位，及时排除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II)	联合值守制度
		<p>安全隐患；加强对水库、河道等防汛重点区域安全巡查；</p> <p>5.根据洪水预报，做好全区大中型水库防洪调度工作，必要时进行预泄洪；</p> <p>6.组织开展小型水库防洪调度工作；根据水库险情发展情况，协调各镇人民政府和水工程管理处做好水库抢护工作，并为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提供技术和人员支撑；</p> <p>7.暂停在建水工程，对水工程设施进行加固或拆除，切断施工电源，必要时撤离危险区工作人员；</p> <p>8.做好城乡供水应急保障工作，必要时开展水毁、风毁供水设施抢修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城市排涝工作；</p> <p>9.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水情、工情、险情等信息、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水务系统灾情信息的复核工作。</p>	
23	区应急管理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开展防汛防风应急值守工作，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跟踪收集整理风、雨、险、灾情信息，并及时将分析研判结果上报、分转给区委、区政府、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加强与气象、海洋部门研判会商，关注台风动向，为区三防指挥部提出调整工作部署建议；</p> <p>3.组织召开区三防指挥部部署防御工作专题会议，及时向指挥部提出下一步工作部署和建议，分析研判水情、风情、工情、险情发展趋势，协助制定抢险救灾措施；</p> <p>4.组织与各区交流合作，必要时参与、协助市区域应急救援有关活动，组织参与市区域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各镇开展水风灾害防灾减灾工作；</p> <p>5.组织落实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要求各镇落实防汛抢险应急预案，保障救援人员、救援装备物资、三防指挥落实到位；</p> <p>6.组织协调通信相关部门和企业向公众公布防汛防风部署、灾情及危险区信息，及时通知各成员单位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发布变更和取消应急响应的通知；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微信、手机APP、户外LED等多种媒体，24小时滚动播放台风常识及防御、台风路径等内容，引导群众主动参与避风防风；</p> <p>7.组织队伍进行工程抢险、灾区人员转移安置；协调、联络驻区军警部队参与工程抢险和灾区人员安置转移工作；调拨、分配</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II)	联合值守制度
		<p>上级下拨及区级救灾款物到险情、灾情严重地区，满足抢险救灾需求；</p> <p>8.负责防汛防风应急管理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负责开展防汛防风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p> <p>9.协同开展查灾核灾工作，每日上报区委、区政府、区三防指挥部防灾救灾整体情况。</p>	
24	区统计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根据区三防指挥部安排，配合提供各行政单元和各行业的基础数据。</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5	区人武部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加强值班备勤，积极做好工作部署；</p> <p>3.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集结应急救援所需人员、基本物资，在出现险情地区集结待命；</p> <p>4.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6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组织区属国有企业开展防汛防风应急会商，进行应急会商部署；</p> <p>2.2.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各企业水风灾害防御工作开展及受灾情况；</p> <p>3.3.指导区属国有企业重点对在建工程、国有铺面、宿舍小区、危房等隐患点开展巡查，并采取紧急防御措施；</p> <p>4.4.派出检查组对区属国有企业隐患治理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提出整改意见，督促限期整改；</p> <p>5.5.指导下属施工企业暂停高危、露天作业，关闭电源总闸，撤离施工人员；</p> <p>6.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各企业防御工作部署情况、灾情信息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II)	联合值守制度
27	琼山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加强值班备勤,积极做好工作部署; 3.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集结应急救援所需人员、基本物资,在出现险情地区集结待命; 4.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8	琼山交警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做好应急值守工作部署,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气象信息、交通运行情况; 3.组织交警部门对易发生垮塌或堵塞等路段进行重点维护,保障全区交通正常运行;开展交通引导,及时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4.确保抢险现场和灾区的交通通畅,保障应急指挥、抢险救灾车辆和物资运输通畅; 5.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微信、短信、手机APP等方式提示市民出行交通安全,减少外出; 6.组织拖车资源做好集结工作;必要时对道路积水点部署警力,开展应急值守工作; 7.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全区交通运行状况、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9	海口开源水务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守制度;确保供水服务热线“66661222”(海口开源水务服务热线)24小时畅通; 3.对电缆线路、机电设备、生产设备设施再次进行巡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确保生产设备安全运行; 4.做好应急发电机油料等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抢险救援队伍轮流值班、应急送水车和应急抢修车就位,必要时开展水毁、风毁供水设施设备抢修和送水工作; 5.加密原水、出厂水水质监测频次,确保供水水质达标; 6.通过微信、短信等通知用户做好二次供水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维护、保养,并做好蓄水工作,以备应急用水; 7.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全区供水情况、防御工作部署情况、灾情信息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II)	联合值守制度
30	琼山供电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守制度; 3.组织开展重点线路和设备的安全巡查,治理水风灾害期间供电设施安全隐患; 4.必要时指导用户对自主产权电力设施和设备抢修恢复供电; 5.派出供电保障队伍抢修水毁、风毁供电设施和设备,保障抢险救灾工作、重点区域、重点部门用电; 6.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供电设施运行情况、防御工作部署情况、灾情信息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7 成员单位防汛防风 II 级应急响应工作内容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I)	联合值守制度
1	区委宣传部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守制度;密切关注全区工情、险情、灾情信息;</p> <p>3.协调市属媒体加密播报琼山危险天气及台风信息;通过微信公众号开展台风自防自救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台风防护意识;</p> <p>4.必要时指导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防灾减灾救灾的各类信息及工作进展情况;</p> <p>5.把握全区抢险救灾的宣传工作动态,发掘和宣传在防灾抗灾救灾中出现的先进事迹和先进人物,弘扬抗灾救灾精神;</p> <p>6.指导对外宣传工作;协助区外事侨务办做好境外记者采访活动的协调与管理;</p> <p>7.协助开展职责范围内社会救援力量的动员工作,会同群团组织,整合社会资源,建立社会救援力量的统一指挥平台,组织志愿者安全、有效投入救灾工作。</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区三防指挥部工作动态;</p> <p>3.加强区三防指挥部会务后勤保障所需物资及相关工作人员调配;做好区三防指挥部会务、生活等保障工作;</p> <p>4.增加应急车辆数量,做好区三防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下乡车辆保障工作。</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I)	联合值守制度
3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负责辖区防汛防风应急会商,进行应急会商部署;领导带队分赴严重受灾地区指导抢险救灾工作;</p> <p>2.加强值班,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全镇水风灾害防御工作开展及受灾情况;</p> <p>3.检查督促全镇各相关部门防汛防风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渔船、渔排、海上作业人员回港避风的落实情况,禁止返海作业;检查全镇所有建筑工地停工落实情况;检查全镇学校停课落实情况;检查辖区内各经营性旅游景区、室外、文体场馆暂停营业落实情况;</p> <p>4.组织队伍加强低洼地、临河建筑、危房、山洪灾害易发地、围墙、工地、边坡等危险区域的巡查,一旦发现险情及时处置;</p> <p>5.加强危险区域的人员安全转移安置工作,做好临时避难场所的开放工作,妥善安置转移群众;</p> <p>6.加强水利工程调度和堤坝的巡查防护工作;</p> <p>7.根据区三防指挥部命令及辖区灾情险情,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及时报送灾情信息;</p> <p>8.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防风工作;</p> <p>9.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全镇防御工作部署情况、灾情信息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I)	联合值守制度
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琼山分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负责全区水风灾害相关的自然资源系统应急管理工作,进行应急会商部署;</p> <p>2.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全区台风、暴雨、山洪信息及地质灾害发展趋势;</p> <p>3.利用地质灾害预警预报 App、电视、短信、微信等多渠道向各分局、基层管理所、网格员、群测群防员和危险区居民等发布预警信息;</p> <p>4.指导各地质灾害隐患点责任人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记录,发生险情时立即上报;对新发生地质灾害灾险情区域加密巡查次数,立即采取转移人员、封锁危险区域等应急措施;</p> <p>5.根据险情发展情况拟定地质灾害威胁范围、人员,协助地质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做好疏散群众、隔离危险区、拉设警戒线、树立警示牌、封闭灾害现场等应急措施的技术支撑工作,避免次生灾害发生;根据灾情发展派出专家组指导重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6.指导受台风影响地区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生产矿山、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停工,及时撤离施工人员;</p> <p>7.严格执行地质灾害灾险情速报制度,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上报地质灾害灾险情速报表、地质灾害成功避让速报表;</p> <p>8.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地质灾害信息、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灾情信息的复核工作。</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I)	联合值守制度
6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密切关注气象、交通等信息,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守制度;密切关注旅游景区、文体场馆容纳人员情况;</p> <p>3.开展旅游景区、文体场馆安全检查,发现风险隐患要求景区、场馆责任人立即采取安全措施,及时消除隐患,并上报隐患风险处理情况和受影响区域人员转移安置情况;</p> <p>4.督促旅游景区和文体场馆暂停售票,通知旅游景区关停海滨浴场、室外游乐场、游泳池等室外旅游娱乐项目;指导人员密集的景区和文体场馆采取措施减小人员密度;督促旅游景点和文体场馆对广告牌、娱乐设施进行加固和拆卸;</p> <p>5.密切关注旅游景区、文体场馆的人员撤离安置情况,指导旅游景区、文体场馆开展危险区游客转移安置工作,妥善安置受灾游客;指导旅行社停止出团并做好滞留团队的情绪安抚、疏导工作;必要时协调区抢险救援队伍转移救助因水风灾害受困的游客;</p> <p>6.密切关注气象灾害信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微信、手机APP、户外LED屏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风暴潮、台风、暴雨、洪水等水灾、风灾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注意防风;促旅游景区和文体场馆密切关注气象信息,通过广播、互联网、微信、手机APP、户外LED屏等方式,实时更新气象信息和预警预报信息,并向游客实时播报转移通知,妥善安排游客前往安全场所;</p> <p>7.必要时开辟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作为城区应急避难所,做好应急避难点的管理工作;</p> <p>8.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景区、文体场馆监测信息、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游客转移信息、灾情信息的复核工作。</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I)	联合值守制度
7	市生态环境局 琼山分局	<p>1. 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 2.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p> <p>3.加大对重点排污企业环境监管工作力度，把工业园区作为监督管理重点，确保其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加强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饮用水源地安全；</p> <p>5.组织开展水风灾害引发的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并进行预测预警；</p> <p>6.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展情况，做好应急响应及协调处理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在市生态环境局的指导下开展灾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7.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灾情信息的复核工作。</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8	区农业 农村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负责全区农业、渔业水风灾害应急管理工作，进行应急会商部署；领导带队分赴灾情严重地区开展抢险救灾负责指导工作；</p> <p>2.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守制度，实时关注渔船渔排人员上岸、渔船回港及遇险渔船搜救情况；</p> <p>3.负责组织指导农民紧急加固蔬菜大棚、养殖企业畜禽栏舍等设施，清理疏通田间沟渠和畜禽场排水系统，做好内涝防御工作；</p> <p>4.负责指导各镇组织农民抢收已成熟的农作物，根据灾情发展，督促农业作业人员及时撤离；</p> <p>5.督促各镇检查渔船避风、渔船人员撤离情况，农业作业人员安全撤离情况，加强渔船的管理及安全保障工作；渔船渔民遇险时向南海救助局（海口救助基地）报告，并配合救助局开展遇险渔船搜救工作；</p> <p>6.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渔民渔船监测信息、渔船靠岸、渔民上岸信息、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农业、渔业灾情信息的收集、统计和上报工作。</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I)	联合值守制度
9	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负责全区水风灾害相关的工业、信息产业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带队分赴灾情严重地区指导通信抢险工作;</p> <p>2.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守制度;实时关注气象信息、全区工信企业和通信运行状况、受灾情况;</p> <p>3.组织、指导工信企业加密所辖通信设施、设施设备安全巡查频次,严重安全隐患点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治理;</p> <p>4.指导各通信运行企业组织通信保障队伍、抢修车辆、应急通信设备,及时抢修所辖通信设施,优先保障抢险救灾工作、重点区域、重点部门通信;指导重点企业集结抢险救援队伍,及时抢修水毁风毁设施设备;</p> <p>5.组织通信运营企业加密发布灾情预警、防灾避险等公益信息,并确保预警信息和三防指挥信息的优先传递;</p> <p>6.指导工信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和自救工作,立即转移危险区工信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人员;</p> <p>7.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通信保障情况、工信企业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通信系统灾情信息的复核工作。</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0	区商务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守制度;</p> <p>3.派出工作组深入调查大中型超市、农贸市场以及生活必需品经营储备企业,及时协调供应紧张或供应中断生活必需品和抢险救灾物资调运工作,避免市场出现供应亏空;</p> <p>4.加频开展生活必需品、抢险救灾物资及成品油等商品价格信息调查分析工作,做好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防止物价大幅波动;</p> <p>5.通知各加油站监测油库存储状况,进行油料应急调运;设置应急重点保障加油站,优先为抢险救灾车辆加油,向社会公众公布应急重点保障加油站开放信息;</p> <p>6.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市场供应情况、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I)	联合值守制度
11	区财政局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密切关注气象信息; 3.及时安排和拨付抢险救灾经费。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2	区教育局	1.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负责全区水风灾害相关的教育系统应急管理工作,进行应急会商部署,领导带队分赴灾情严重地区指导抢险救灾工作; 2.加强值班,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各学校防汛防风工作开展情况和受灾情况; 3.指导各学校调集应急物资,包括沙袋、铁铲、救生衣、手电等安全防护装备,食品、水、发电用油等; 4.指导各学校对校舍门窗、学校路灯、低洼地、危房、校舍阳台物品等开展安全巡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做好供水供电设备防水防风处理,在建设施停工并进行防护处理,疏通排水设施; 5.指导各学校按照《海南省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灾害性天气学校停课实施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停课安排,做好返家学生安全和寄宿学生安置工作; 6.指导各学校立即疏散图书馆、教学楼等密集场所人员,及时转移危房人员,并转移至安置点,做好在校师生的基本救助工作; 7.指导被定为临时避难场所的学校协助做好灾民安置、基本救助工作; 8.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停课情况、教育系统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各学校师生转移信息、灾情信息的复核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I)	联合值守制度
1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负责指挥全区医疗系统水风灾害应急管理工作;</p> <p>2.加强值班,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突发卫生事件救助情况;</p> <p>3.组织各医院确保医疗应急救援队伍24小时待命,医疗物资、安全防护装备调配到位;</p> <p>4.组织各医院加固门窗、拆除或加固广告牌,及时消除医院安全隐患;</p> <p>5.组织各医院加强医疗救护、疫情监控和卫生防疫工作,预防和控制疫病发生和流行;</p> <p>6.组织危险区医院做好病人、药品和医疗设备的紧急转移工作;</p> <p>7.监督、指导灾区的供水单位及医疗机构加强饮用水卫生防护措施和传染病防控措施,重点做好灾区供(用)水单位的水质监测工作和食品安全卫生监测工作;</p> <p>8.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医疗系统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信息的收集、统计和上报工作。</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4	市公安局琼山分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做好应急值守工作部署,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全区治安动态和交通运行情况;</p> <p>3.负责对重点区域、场所实施治安管理和区域保护;根据灾情划定警戒区域,并采取必要的治安管制和其他应急措施;妥善处置因防汛防风引发的群体性事件;</p> <p>4.对灾害严重区域、受灾区和危险区实施治安管理,维护区域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防汛防风物资和破坏、盗窃防汛防风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p> <p>5.组织交警部门确保抢险现场和灾区的交通通畅,保障保证防汛防风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p> <p>6.协助当地政府基层组织开展治安救助工作,协助转移危险地带的群众和海上渔排、渔船人员;</p> <p>7.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全市治安动态、交通运行状况、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I)	联合值守制度
15	区民政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低保、特困、流浪乞讨人员、农村留守儿童和农村留守老人救助及受灾情况;</p> <p>3.协同属地公安、城管、街道等部门开展桥洞、车站、街头、地下通道、公园等流浪人员聚集点巡查,妥善安置救助流浪乞讨人员;</p> <p>4.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福利院等重点场所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p> <p>5.指导各镇(街)做好低保、特困、农村留守儿童和农村留守老人水风灾害防御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危险区低保、特困、农村留守儿童和农村留守老人转移安置工作;</p> <p>6.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防御工作部署情况、低保、特困、流浪乞讨人员、农村留守儿童和农村留守老人灾情信息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气象信息;</p> <p>3.组织“12345”市民服务智慧联动平台增加技术人员、话务员,并做好轮值安排,确保平台系统、技术问题及时解决,“12345”热线畅通;</p> <p>4.监督“12345”热线运行情况,负责指导“12345”热线及时办理市民游客诉求;</p> <p>5.加强区三防指挥部在市民游客中心指挥协调期间的保障工作;</p> <p>6.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12345”热线呼入量、接通率、受理办件情况、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琼山分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监督全区食品、药品、餐饮服务安全,指导食品、药品经营企业、餐饮服务业开展安全自查工作,派出执法人员开展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开展饮食服务业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进督促落实;</p> <p>3.加频监督检查生活必需品价格、生活服务业价格、交通价格、能源价格,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I)	联合值守制度
1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负责全区水风旱灾害相关的住建系统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带队分赴灾情严重地区指导抢险救灾工作;</p> <p>2.加强值班,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全区住建系统防御及受灾状况;</p> <p>3.指导建筑工程公司开展安全巡查,检查塔吊、升降机等大型机械拆除或降低情况,加固深基坑、临时工棚等设施,做好工地停工安排、关闭用电总闸,及时撤离施工人员;</p> <p>4.指导小区物业及时抽排地下停车场、低洼区域积水;</p> <p>5.协助当地政府及时开展危房、易受淹小区人员转移并妥善安置;</p> <p>6.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低洼地、易受淹小区、危房、建筑塔吊等监测信息、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危险区人员转移信息、灾情信息的复核工作。</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9	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负责区管市政系统水风灾害应急管理工作;</p> <p>2.加强值班,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区管市政系统防御及受灾状况;</p> <p>3.加强道路路灯用电安全检查;</p> <p>4.对重要路段进行重点布防,排水人员在各易积水路段值守排水并设置警示牌;</p> <p>5.做好雨天排水工作。;</p> <p>6.协调处理有关区管排水设施养护的投诉,组织处置突发事件;</p> <p>7.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市政设施运行状况、市政系统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市政系统灾情信息的复核工作。</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I)	联合值守制度
20	区园林管理局	<p>1.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负责全区水风灾害相关的园林系统应急管理工作；</p> <p>2.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全市园林系统受灾状况；</p> <p>3.加派应急抢险分队、车辆设备、园林工具对园林绿化用水、用电设施、公园游乐设施等进行排查，及时跟进和完善树木加固情况，修剪树枝，将园林树木倒伏降到最低；</p> <p>4.及时做好倒伏及折断树木的清障工作；</p> <p>5.通知园林绿化建设施工企业、在建园林工程项目、道路绿化作业暂停高空、露天作业，做好工地停工安排、关闭用电总闸，及时撤离施工人员；</p> <p>6.组织、指导公园临时建筑或危房职工群众立即转移；</p> <p>7.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园林系统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园林系统灾情信息的复核工作。</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1	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p>1. 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负责全区水风灾害相关的环境卫生系统应急管理工作；</p> <p>2. 2.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全区环境卫生系统受灾状况；</p> <p>3. 3.派出应急抢险分队重点对道路、公共场所、垃圾等进行排查，及时做好垃圾的清障工作；</p> <p>4. 4.通知环境卫生建设施工企业、在建工程项目、道路作业暂停高空、露天作业，大型机械拆除或降低高度；</p> <p>5.按职能分工，负责城区环境卫生监督考核工作，督促京环公司及时清扫清运垃圾，修复受损的环卫设施，确保城区环境整洁。</p> <p>6.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环境卫生系统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环境卫生系统灾情信息的复核工作。</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I)	联合值守制度
22	区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守制度,密切关注气象、水文、工情、险情、灾情信息变化; 3.加密水文监测,及时发布水情预警预报信息,并及时报送区三防指挥部; 4.加强水工程(水库、水闸、堤防、水电站、供水工程等)防汛重点区域巡查,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点部位,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对出现险情的水库,要及时上报,协调各镇人民政府和水工程管理部门开展水库抢护工作,必要时申请区三防指挥部协调抢险救援力量开展水库抢护工作,并为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提供技术和人员支撑; 5.做好全区中小型水库防洪调度工作,严格执行水库防汛调度运用计划,做好水库科学调度,适时对高水位蓄水的水库进行预泄洪; 6.组织开展小型水库防洪调度和水库抢护工作; 7.暂停在建水工程,对水工程设施进行加固或拆除,切断施工电源,及时撤离危险区工作人员; 8.做好城乡供水应急保障工作,立即抢修水毁、风毁供水设施;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城市排涝工作; 9.及时协调处理有关市管排水设施养护的投诉,组织处置突发事件; 10.向区三防指挥部送水情、工情、险情等研判信息、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水务系统灾情信息的复核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3	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开展防汛防风应急值守工作,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跟踪收集整理风、雨、险、灾情信息,并及时将分析研判结果上报、分转给区委、区政府、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3.分析研判工情、汛情、险情趋势,提出应急队伍、专家队伍和社会力量调用初步方案;对重大汛情、险情处置提出决策意见,加强与水务、资规部门会商研判,关注台风动向,为区三防指挥部提出及时调整工作部署建议; 4.组织加强与各成员单位交流合作,必要时参与、协助区域应急救援有关活动,组织参与区域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各成员单位开展水风灾害防灾减灾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指导灾情严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I)	联合值守制度
		<p>重的区域开展水风灾害防灾减灾工作；</p> <p>5. 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水风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区三防指挥部召开专题会议部署防御工作，重点研究部署电力、通信、油品、供水、交通、市政以及物资供应等提前防御应对灾害的各项措施；</p> <p>6.组织落实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要求各成员单位落实防汛抢险应急预案，保证救援人员、装备物资、三防指挥提前到位，防范地质灾害、水库、强风和洪涝风险，落实供电、供水、通信、供气、交通、市场供应保障措施，确保“五个100%”；</p> <p>7.依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调拨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到影响严重地区，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组织队伍开展工程抢险、灾区人员转移安置工作；协调、联络驻市军警部队参与工程抢险和灾区人员安置转移工作；</p> <p>8.负责防汛防风应急管理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负责开展防汛防风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和新闻发布会；</p> <p>10.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及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建立与其他物资储备机构联系，及时补充应急物资，保障物资供应充足；开展查灾核灾工作，每6小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区三防指挥部防灾救灾整体情况，并视情况申请省级政府应急响应资金。</p>	
25	区统计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根据区三防指挥部安排，提供基础数据，指导各区做好灾情数据的收集工作；</p> <p>3.指导开展灾情统计工作。</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6	区人武部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加强值班备勤，积极做好工作部署；</p> <p>3.调集应急救援所需基本物资，在出现险情地区集结待命；</p> <p>4.在专家的指导下开展风毁、水毁工程抢险工作；协助道路清障；</p> <p>5.协助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p> <p>6.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防御工作部署情况、险情灾情处置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7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组织区属国有企业开展防汛防风应急会商，进行应急会商部署；领导带队分赴严重受灾企业指导抢险救灾</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I)	联合值守制度
	局	<p>工作；</p> <p>2.加强值班，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各企业水风灾害防御工作开展及受灾情况；</p> <p>3.指导下属施工企业全面停工，关闭电源，及时撤离工地人员；</p> <p>4.指导各企业转移危房职工，确保职工生命安全；</p> <p>5.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各企业防御工作部署情况、灾情信息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p>	
28	琼山消防救援大队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加强值班备勤，积极做好工作部署；</p> <p>3.调集应急救援所需基本物资，在出现险情地区集结待命；</p> <p>4.在专家的指导下开展风毁、水毁工程抢险工作；协助道路清障；</p> <p>5.协助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p> <p>6.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防御工作部署情况、险情灾情处置情况及市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9	琼山交警大队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做好应急值守工作部署，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气象信息、交通运行情况；</p> <p>3.维护水风灾害期间的交通秩序，特别是在重大事件和险情时，实行区域性交通管制；组织交警部门对易发生垮塌或堵塞等路段进行重点维护，保障全区交通正常运行；开展交通引导，在重点区域和灾区增加、布设人员，实现道路交通事故的快速处置；</p> <p>4.确保抢险现场和灾区的交通通畅，保障应急指挥、抢险救灾车辆和物资运输通畅；组织交警部门制定受灾区域居民撤离到安置地点的安全路线；</p> <p>5.加密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微信、短信、手机APP等方式建议市民减少或不要外出，及时公布交通中断道路信息；</p> <p>6.组织拖车资源做好集结工作；对道路积水点加强警力安排和拖车应急值守工作；</p> <p>7.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全区交通运行状况、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30	海口开源水务有限公司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实行领导带班，24</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I)	联合值守制度
	司	<p>小时值守制度；确保供水服务热线“963111”（海口威立雅水务服务热线）和“66661222”（海口开源水务服务热线）24小时畅通；</p> <p>3.加大电缆线路、机电设备、生产设备设施巡查频次，发现隐患及时处理，确保生产设备安全运行；</p> <p>4.补充应急发电机油料、供水设备设施抢修物资；各抢险救援队伍分部集结、应急送水车和应急抢修车就位，必要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水毁、风毁供水设施设备抢修和送水工作；</p> <p>5.加密原水、出厂水水质监测频次，必要时紧急启动应急水源供水，确保供水水质达标；</p> <p>6.继续通过微信、短信等形式通知用户做好二次供水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维护、保养，并做好蓄水工作，以备应急用水；</p> <p>7.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全市供水情况、防御工作部署情况、灾情信息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p>	
31	琼山供电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守制度；</p> <p>3.加强重点线路和设备的安全巡查，及时治理水风灾害期间供电设施安全隐患；</p> <p>4.指导用户对自主产权电力设施和设备抢修恢复供电；</p> <p>5.派出供电保障队伍抢修水毁、风毁供电设施和设备，保障抢险救灾工作、重点区域、重点部门用电；对部分地区适时实行电力管制；</p> <p>6.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供电设施运行情况、防御工作部署情况、灾情信息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8 成员单位防汛防风 I 级应急响应工作内容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	联合值守制度
1	区委宣传部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守制度;密切关注全区工情、险情、灾情信息;</p> <p>3.协调市属媒体24小时滚动播报危险天气及台风信息;利用琼台福地微信公众号开展台风自防自救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台风防护意识。</p> <p>4.指导区应急局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防灾减灾救灾的各类信息及工作进展情况。</p> <p>5.把握全区抢险救灾的宣传动向,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协调市属媒体发掘和宣传在防灾抗灾救灾中出现的先进事迹和先进人物,弘扬抗灾救灾精神。</p> <p>6.指导对外宣传工作,协调组织媒体前来琼山开展新闻宣传报道。</p> <p>7.指导抢险救灾动员宣传;协助开展职责范围内社会救援力量的动员工作,会同群团组织,整合社会资源,建立社会救援力量的统一指挥平台,组织志愿者安全、有效投入救灾工作。</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区三防指挥部工作动态;</p> <p>3.加强区三防指挥部会务后勤保障所需物资及相关工作人员调配;全力做好区三防指挥部会务、生活等保障工作;</p> <p>4.增加应急车辆数量,全力做好区三防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下乡车辆保障工作。</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	联合值守制度
3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负责辖区防汛防风应急会商,进行应急会商部署;领导带队分赴严重受灾地区指导抢险救灾工作;</p> <p>2.加强值班,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全区水风灾害防御工作开展及受灾情况;</p> <p>3.检查督促全区各相关部门防汛防风措施的落实情况,根据灾情发展部署辖区“五停一关”工作;检查渔船、渔排、水上作业人员回港避风的落实情况,禁止返海作业;检查全区所有建筑工地停工落实情况;检查全区学校停课落实情况;检查辖区内各经营性旅游景区、室外、文体场馆暂停营业落实情况;</p> <p>4.组织队伍加强低洼地、临河建筑、危房、山洪灾害易发地、围墙、工地、边坡等危险区域的巡查,一旦发现险情及时处置;</p> <p>5.加强危险区域的人员安全转移安置工作,做好临时避难场所的开放工作,妥善安置转移群众;</p> <p>6.加强水利工程调度和堤坝的巡查防护工作;</p> <p>7.根据区三防指挥部命令及辖区灾情险情,加大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及时报送灾情信息;</p> <p>8.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防风工作;</p> <p>9.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辖区防御工作部署情况、灾情信息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	联合值守制度
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琼山分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负责全区水风灾害相关的自然资源系统应急管理工作,进行应急会商部署;</p> <p>2.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全区台风、暴雨、山洪信息及地质灾害发展趋势;</p> <p>3.充分利用地质灾害预警预报 App、电视、短信、微信等多渠道向各分局、基层管理所、网格员、群测群防员和危险区居民等发布预警信息;</p> <p>4.指导各地质灾害隐患点责任人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记录,发生险情时立即上报;对新发生地质灾害灾险情区域加密巡查次数,立即采取转移人员、封锁危险区域等应急措施;</p> <p>5.根据险情发展情况拟定地质灾害威胁范围、人员,协助地质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做好疏散群众、隔离危险区、拉设警戒线、树立警示牌、封闭灾害现场等应急措施的技术支撑工作,避免次生灾害发生;根据灾情发展派出专家组指导重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6.指导受台风影响地区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生产矿山、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停工,并确认施工人员撤离情况;</p> <p>7.严格执行地质灾害灾险情速报制度,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上报地质灾害灾险情速报表、地质灾害成功避让速报表;</p> <p>8.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地质灾害信息、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灾情信息的复核工作。</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6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	<p>1. 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 2.密切关注气象、交通等信息,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守制度;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文体场馆容纳人员以及旅行社游客情况,特别关注重点景区游客密集区域和旅游团队的实时变化,保持与各区旅游主管部门和主要旅游企业的联系;</p> <p>3. 3.组织旅游景区、文体场馆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风险隐患要求景区、场馆责任人立即采取安全措施,防止发生衍生灾害;督促景区和文体场馆安排人员轮流巡查景区和场馆设施,发现隐患风险及时消除隐患,并上报隐患风险处理情况和周边区域游客转移安置情况;</p> <p>4. 4.通知旅游景区和文体场馆暂停售票,关停影响区域内所有旅游景区和文体场馆,指导景区和文体场馆开启应急转移安置</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	联合值守制度
		<p>点和应急避难场所，协同交通部门指导旅游船只回港避风；</p> <p>5.密切关注旅游景区、文体场馆的人员撤离安置情况，组织领导带队工作组，深入重灾区指导旅游景区、文体场馆指导开展危险区游客转移安置工作，协调安排滞留旅客生活和出行，做好游客安抚工作，确保游客的人身安全；指导旅行社停止出团并做好滞留团队的情绪安抚、疏导工作；协调市抢险救援队伍转移救助因水风灾害受困的游客；</p> <p>6.密切关注气象灾害信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微信、手机 APP、户外 LED 屏等方式，全媒体、全方位，24 小时不间断向社会公众发布风暴潮、台风、暴雨、洪水等水灾、风灾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注意防风；促旅游景区和文体场馆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充分利用广播、互联网、微信、手机 APP、户外 LED 屏等方式，实时更新气象信息和预警预报信息，并向游客实时播报转移通知，妥善安排游客前往安全场所；</p> <p>7.指导旅游景区和文体场馆管理单位对行程推迟、暂缓或取消的旅客做好疏导服务；</p> <p>8.开辟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作为城区应急避难所，做好应急避难点的管理工作；</p> <p>9.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景区、文体场馆监测信息、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游客转移信息、灾情信息的复核工作。</p>	
7	市生态环境局 琼山分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实行领导带班，24 小时值班制度；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分管责任人和应急机构责任人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p> <p>3.加大对重点排污企业环境监管工作力度，把工业园区作为监督管理重点，确保其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加强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饮用水源地安全；</p> <p>5.在市生态环境局的指导下开展水风灾害引发的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并进行预测预警；</p> <p>6.组织集结执法人员、车辆、仪器设备，24 小时待命，确保第一时间响应协调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必要时派出工作组，在市生态环境局的指导下开展灾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	联合值守制度
		7.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灾情信息的复核工作。	
8	区农业农村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负责全区农业、渔业水风灾害应急管理工作,进行应急会商部署;领导带队分赴灾情严重地区开展抢险救灾指导工作;</p> <p>2.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守制度,实时关注渔船渔排人员上岸、渔船回港及遇险渔船搜救情况;</p> <p>3.负责组织指导农民紧急加固蔬菜大棚、养殖企业畜禽栏舍等设施,清理疏通田间沟渠和畜禽场排水系统,做好内涝防御工作,紧急撤离工作;</p> <p>4.督促各区农业部门检查渔船回港、进港避风、渔船人员撤离情况,做到留船不留人,加强进港渔船在港内的管理及安全保障工作;渔船渔民遇险时向南海救助局(海口救助基地)报告,并配合救助局开展遇险渔船搜救工作;</p> <p>5.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渔民渔船监测信息、渔船归港、渔民上岸信息、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农业、渔业灾情信息的收集、统计和上报工作</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9	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负责全区水风灾害相关的工业、信息产业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带队分赴灾情严重地区指导通信抢险工作;</p> <p>2.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守制度;实时关注气象信息、全区工信企业和通信运行状况、受灾情况;</p> <p>3.组织、指导工信企业加密所辖通信设施、设施设备安全巡查频次,严重安全隐患点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治理;</p> <p>4.指导各通信运行企业组织通信保障队伍、抢修车辆、应急通信设备,必要时协调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及时抢修所辖通信设施,优先保障抢险救灾工作、重点区域、重点部门通信;指导重点企业集结抢险救援队伍,24小时随时待命,及时抢修水毁风毁设施设备;</p> <p>5.组织通信运营企业加密发布灾情预警、防灾避险等公益信息,并确保预警信息和三防指挥信息的优先传递;</p> <p>6.保障“孤岛”地区通信供应,立即组织通信保障队伍实施通信设施抢修;</p> <p>7.指导工信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和自救工作,检查危险区工信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人员转移情况;</p> <p>8.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通信保障情况、工信企业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通信系统灾情信息的复核工作。</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	联合值守制度
10	区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守制度; 3.派出工作组深入调查大中型超市、农贸市场、菜篮子集团以及生活必需品经营储备企业,及时协调供应紧张或供应中断生活必需品和抢险救灾物资调运工作,避免市场出现供应亏空; 4.加频开展生活必需品、抢险救灾物资及成品油等商品价格信息调查分析工作,做好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防止物价大幅波动; 5.通知各加油站进行油料应急调运,加大油料存储;设置应急重点保障加油站,优先为抢险救灾车辆加油,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布应急重点保障加油站开放信息; 6.根据灾情发展情况,做好市场的关停安排; 7.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市场供应情况、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1	区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密切关注气象信息; 3.及时安排和拨付抢险救灾经费; 4.根据区三防指挥部安排,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2	区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负责全区水风灾害相关的教育系统应急管理工作,进行应急会商部署,领导带队分赴灾情严重地区指导抢险救灾工作; 2.加强值班,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各学校防汛防风工作开展情况和受灾情况; 3.指导各区教育部门、各学校调集应急物资,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包括沙袋、铁铲、救生衣、手电等安全防护装备,食品、水、发电用油等; 4.指导各区教育部门、各学校按照《海口市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灾害性天气学校停课实施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停课安排,做好返家学生安全和寄宿学生安置工作; 5.指导各区教育部门、各学校立即疏散图书馆、教学楼等密集场所人员,并转移至安置点,协调抢险救援队伍解救被困师生,协调医疗救助队伍救助受伤师生,做好在校师生的基本救助工作; 6.指导被定为临时避难场所的学校协助做好灾民安置、基本救助工作; 7.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各学校停课情况、教育系统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各学校师生转移信息、灾情信息的复核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	联合值守制度
1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负责全区医疗系统水风灾害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带队分赴灾情严重地区指导医疗救助工作;</p> <p>2.加强值班,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突发卫生事件救助情况;</p> <p>3.组织各区卫生部门、各医院确保医疗应急救援队伍24小时待命,医疗物资、安全防护装备调配到位,根据灾情发展情况,加大医疗应急救援队伍力量和医疗物资储备;</p> <p>4.组织各区卫生部门、各医院采取加固门窗、拆除或加固广告牌、沙袋围堵等方式加强水风灾害防御,保障医疗人员安全,室外医疗应急救援队伍做好自身安全保护工作;</p> <p>5.组织各区卫生部门、各医院加强医疗救护、疫情监控和卫生防疫工作,预防和控制疫病发生和流行,各医院开通绿色通道,及时抢救伤病员;</p> <p>6.组织危险区医院做好病人、药品和医疗设备的紧急转移工作;</p> <p>7.监督、指导灾区的供水单位及医疗机构加强饮用水卫生防护措施和传染病防控措施,重点做好灾区供(用)水单位的水质监测工作和食品安全卫生监测工作;</p> <p>8.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医疗系统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信息的收集、统计和上报工作。</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4	市公安局琼山分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做好应急值守工作部署,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全区治安动态和交通运行情况;</p> <p>3.负责对重点区域、场所实施治安管理和区域保护;根据灾情划定警戒区域,并采取必要的治安管制和其他应急措施;妥善处理因防汛防风引发的群体性事件;</p> <p>4.对灾害严重区域、受灾区和危险区实施治安管理,维护区域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防汛防风物资和破坏、盗窃防汛防风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p> <p>5.组织交警部门确保抢险现场和灾区的交通通畅,保障防汛防风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p> <p>6.协助当地政府基层组织开展治安救助工作,协助转移危险地带的群众和海上渔排、渔船人员;</p> <p>7.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全区治安动态、交通运行状况、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	联合值守制度
15	区民政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低保、特困、流浪乞讨人员、农村留守儿童和农村留守老人救助及受灾情况;</p> <p>3.协同属地公安、城管、街道等部门进一步加强桥洞、车站、街头、地下通道、公园等流浪人员聚集点巡查,确保流浪乞讨人员无遗漏并妥善安置;</p> <p>4.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福利院等重点场所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p> <p>5.指导各镇(街)做好低保、特困、农村留守儿童和农村留守老人水风灾害防御工作;根据水风灾害发展情况,必要时配合专业救援队伍救助危险区低保、特困、农村留守儿童和农村留守老人,协助当地政府做好转移安置工作;</p> <p>6.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防御工作部署情况、低保、特困、流浪乞讨人员、农村留守儿童和农村留守老人灾情信息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气象信息;</p> <p>3.组织“12345”市民服务智慧联动平台增加技术人员、话务员,并做好轮值安排,确保平台系统、技术问题及时解决,“12345”热线畅通;</p> <p>4.监督“12345”热线运行情况,负责指导“12345”热线及时办理市民游客诉求;</p> <p>5.加强区三防指挥部在市民游客中心指挥协调期间的保障工作;</p> <p>6.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12345”热线呼入量、接通率、受理办件情况、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	联合值守制度
1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琼山分局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监督全区食品、药品、餐饮服务安全,指导食品、药品经营企业、餐饮服务业立即开展安全自查工作,及时派出执法人员开展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开展饮食服务业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进督促落实; 3.加频监督检查生活必需品价格、生活服务业价格、交通价格、能源价格,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4.建立食品、药品安全、价格投诉举报机制,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负责全区水风旱灾害相关的住建系统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带队分赴灾情严重地区指导抢险救灾工作; 2.加强值班,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全区住建系统防御及受灾状况; 3.指导建筑工程公司加强安全巡查,检查塔吊、升降机等大型机械拆除或降低情况,深基坑、临时工棚等设施是否需要进一步加固;检查建筑工程公司工地停工、施工人员撤离情况; 4.指导小区物业及时抽排地下停车场、低洼区域积水; 5.协助当地政府立即撤离并妥善安置危房、易受淹小区人员,必要时协调外部抢险救援力量搜救被困人员; 6.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低洼地、易受淹小区、危房、建筑塔吊等监测信息、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危险区人员转移信息、灾情信息的复核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9	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负责区管市政系统水风灾害应急管理工作; 2.加强值班,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区管市政系统防御及受灾状况; 3.加强道路路灯用电安全检查,并及时打开井盖排水; 4.对重要路段进行重点布防,排水人员24小时在各易积水路段值守排水并设置警示牌; 5.及时协调处理有关区管排水设施养护的投诉,组织处置突发事件; 6.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市政设施运行状况、市政系统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市政系统灾情信息的复核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	联合值守制度
20	区园林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负责全区水风灾害相关的园林系统应急管理工作； 2.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全市园林系统受灾状况； 3.进一步加派应急抢险分队、车辆设备、园林工具对园林绿化用水、用电设施、公园游乐设施等进行排查，及时跟进和完善树木加固情况，修剪树枝，将园林树木倒伏降到最低； 4.及时做好倒伏及折断树木的清障工作；重点对市委、市政府、医院及重点街区等重要节点和区域开展行道树清障工作； 5.通知园林绿化建设施工企业、在建园林工程项目、道路绿化作业进一步检查工地停工、施工人员撤离情况； 6.组织、指导公园临时建筑或危房职工群众立即转移； 7.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园林系统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园林系统灾情信息的复核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1	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负责全区水风灾害相关的环境卫生系统应急管理工作； 2. 2.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全区环境卫生系统受灾状况； 3. 3.派出应急抢险分队重点对道路、公共场所、垃圾等进行排查，及时做好垃圾的清障工作； 4. 4.通知环境卫生建设施工企业、在建工程项目、道路作业暂停高空、露天作业，大型机械拆除或降低高度； 5.按职能分工，负责城区环境卫生监督考核工作，督促京环公司及时清扫清运垃圾，修复受损的环卫设施，确保城区环境整洁。 6.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环境卫生系统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环境卫生系统灾情信息的复核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	联合值守制度
22	区水务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守制度,密切关注气象、水文、工情、险情、灾情信息变化;</p> <p>3.加密水文监测,及时发布水情预警预报信息,并及时报送区三防指挥部;</p> <p>4.加强水工程(水库、水闸、堤防、水电站、供水工程等)防汛重点区域巡查力度,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点部位,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对出现险情的水库,要及时上报,协调各区人民政府和水工程管理部门开展水库抢护工作,必要时申请区三防指挥部协调抢险救援力量开展水库抢护工作,并为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提供技术和人员支撑;</p> <p>5.做好全区大中型水库防洪调度工作,严格执行水库防汛调度运用计划,做好水库科学调度,对高水位蓄水的水库进行预泄洪,留有足够的库容拦蓄洪水,削峰错峰;</p> <p>6.下派工作组指导各区开展水库防洪调度工作,编制溃坝和溃堤的抢险救援方案,并申请区三防指挥部协调抢险救援力量做好溃坝和溃堤的抢险救援工作;</p> <p>7.督促在建水工程停止施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进行紧急加固或拆除,检查施工电源切断和工作人员撤离情况;</p> <p>8.做好城乡供水应急保障工作,立即抢修水毁、风毁供水设施;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城市排涝工作;</p> <p>9.及时协调处理有关市管排水设施养护的投诉,组织处置突发事件;</p> <p>10.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水情、工情、险情等研判信息、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水务系统灾情信息的复核工作。</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4	区应急管理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跟踪收集整理风、雨、险、灾情信息,并及时将分析研判结果上报、分转给市委、市政府、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区三防机构;</p> <p>3.分析研判工情、汛情、险情趋势,提出应急队伍、专家队伍和社会力量调用初步方案并前往各区;对重大汛情、险情处置提出决策意见,加强与气象、海洋部门会商研判,关注台风动向,为区三防指挥部提出及时调整工作部署建议;</p> <p>4.进一步加强与各成员单位交流合作,参与、协助区域应急救援</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	联合值守制度
		<p>有关活动，组织参与区域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各成员单位开展水风灾害防灾减灾工作，及时派出工作组指导灾情严重的区域开展水风灾害防灾减灾工作；</p> <p>5.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水风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区三防指挥部召开专题会议部署防御工作，重点研究部署电力、通信、油品、供水、交通、市政以及物资供应等提前防御应对灾害的各项措施，保障防汛防风响应期间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p> <p>6.组织落实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要求各成员单位落实防汛抢险应急预案，保证救援人员、装备物资、三防指挥、督导检查提前到位，防范地质灾害、水库、强风和洪涝风险，落实供电、供水、通信、供气、交通、市场供应保障措施，确保“五个100%”；</p> <p>7.派出工作组赴灾害严重地区督促、协调、指导防汛防风工作，对电力、通信、油品、供水、交通、物资六项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跟踪督导，指导各成员单位制定预泄洪方案；</p> <p>8.依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调拨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到影响严重地区，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组织队伍进行工程抢险、灾区人员转移安置；协调、联络驻市军警部队参与工程抢险和灾区人员安置转移工作；</p> <p>9.加强防汛防风应急管理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负责开展防汛防风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和新闻发布会；</p> <p>10.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及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建立与其他物资储备机构联系，及时补充应急物资，保障物资供应充足；开展查灾核灾工作，每3小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区三防指挥部防灾救灾整体情况，并视情况申请市级应急响应资金。</p>	
25	区统计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根据区三防指挥部安排，提供基础数据，指导各镇做好灾情数据的收集工作；</p> <p>3.指导开展灾情统计工作。</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	联合值守制度
26	区人武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 加强值班备勤，积极做好工作部署； 3.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基本物资，在出现险情地区集结待命； 4. 在专家的指导下开展风毁、水毁工程抢险工作；协助道路清障； 5. 协助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协助区三防指挥部发放救灾物资；协助卫生部门做好卫生防疫救助工作； 6. 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防御工作部署情况、险情灾情处置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7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组织区属国有企业开展防汛防风应急会商，进行应急会商部署；领导带队分赴严重受灾企业指导抢险救灾工作； 2. 加强值班，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各企业水风灾害防御工作开展及受灾情况； 3. 检查下属施工企业全面停工、电源关闭、施工人员撤离情况； 4. 必要时组织下属施工企业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充分利用大型机械设备、应急车辆，协助开展道路清障； 6. 指导各企业立即转移危房职工，确保职工生命安全； 7. 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各企业防御工作部署情况、灾情信息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8	琼山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 加强值班备勤，积极做好工作部署； 3.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基本物资，在出现险情地区集结待命； 4. 在专家的指导下开展风毁、水毁工程抢险工作；协助道路清障； 5. 协助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协助区三防指挥部发放救灾物资；协助卫生部门做好卫生防疫救助工作； 6. 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防御工作部署情况、险情灾情处置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	联合值守制度
29	琼山交警大队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做好应急值守工作部署,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气象信息、交通运行情况;</p> <p>3.维护水风灾害期间的交通秩序,特别是在重大事件和险情时,实行区域性交通管制;组织交警部门对易发生垮塌或堵塞等路段进行重点维护,保障全市交通正常运行;开展交通引导,在重点区域和灾区增加、布设人员,实现道路交通事故的快速处置;</p> <p>4.确保抢险现场和灾区的交通通畅,保障应急指挥、抢险救灾车辆和物资运输通畅;组织交警部门制定受灾区域居民撤离到安置地点的安全路线;</p> <p>5.加密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微信、短信、手机APP等方式建议市民不要外出,及时公布高速、道路封闭交通管制和交通中断道路信息;</p> <p>6.进一步调动全市拖车资源;对道路积水点加强警力安排和拖车应急值守工作;</p> <p>7.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全区交通运行状况、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30	海口开源水务有限公司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守制度;确保供水服务热线“66661222”(海口开源水务服务热线)24小时畅通;</p> <p>3.加大电缆线路、机电设备、生产设备设施巡查频次,发现隐患及时处理,确保生产设备安全运行;</p> <p>4.加强水厂设备设施的运行监测和供水调度;在风中在保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应急抢修、应急送水等工作;风后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应急送水车、应急抢修车立即开展应急抢修和送水工作,必要时紧急启动应急水源供水,全力保障城市供水;</p> <p>5.密切关注原水水质变化,加密原水、出厂水水质监测频次,调整药剂投加量,调整相应工艺,确保供水水质达标;</p> <p>6.通过微信、短信等形式通知用户蓄满水池,注意节约用水;</p> <p>7.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全市供水情况、防御工作部署情况、灾情信息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I)	联合值守制度
31	琼山供电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汛防风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守制度;</p> <p>3.加强重点线路和设备的安全巡查,及时治理水风灾害期间供电设施安全隐患;</p> <p>4.指导用户对自主产权电力设施和设备抢修恢复供电;</p> <p>5.立即派出供电保障队伍抢修水毁、风毁供电设施和设备,保障抢险救灾工作、重点区域、重点部门用电,负责抢险方面需要进行拉闸停电的工作;对部分地区适时实行电力管制;</p> <p>6.密切关注水风灾害期间形成“孤岛”地区供电设施受灾情况,组织供电保障队伍进行供电设施抢修;</p> <p>7.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供电设施运行情况、防御工作部署情况、灾情信息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9 成员单位防汛防风恢复期工作内容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Xun-HF）
1	区委宣传部	1.协调区属媒体宣传防灾抗灾救灾中及灾后恢复重建中出现的先进事迹和先进人物，弘扬抗灾救灾精神。 2.指导各新闻媒体总结本次应急报道经验，进一步提升应急报道能力和水平； 3.根据防汛防风工作需要，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汛防风新闻宣传工作总结报并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2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汛防风工作总结报并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3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及时组织、动员、协调辖区内各部门、社会力量开展道路清障、复工复课、垃圾清运、卫生防疫、排水排涝等，尽快恢复辖区正常运行； 2.组织编制灾后重建方案，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3.灾后做好调查、评估工作，找出本次应急处置工作存在的问题、不足，积累的经验，并提出相关建议和改进措施，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汛防风工作总结报并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防汛防风工作需要，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汛防风工作总结报并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琼山分局	1.充分考虑地质灾害的滞后性，组织各分局、基层管理所、网格员、群测群防员继续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监测、记录，并及时上报区三防指挥部； 2.做好地质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找出本次应急处置工作存在的问题、不足，积累的经验，并提出相关建议和改进措施，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汛防风工作总结报并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6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	1.统计调查旅游业、体育业、文化业和广电业的基础设施受水风灾害影响程度，提出整改意见和修复方案，并组织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2.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和专家组深入旅游重灾区，协助做好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 3.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新闻客户端等多种方式，报道抢险救灾过程中的英雄事迹，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加强舆论正面引导； 4.指导旅游业、体育业、文化业和广电业对事件损失开展调查评估工作，积累经验，总结教训，制定改进措施； 5.协助开展赈灾义演等公益文化活动； 6.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汛防风工作总结报并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HF)
7	市生态环境局 琼山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开展水风灾后生态环境的修复工作； 2.开展企业回查环境隐患情况，督查企业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并及时对工作进行总结； 3.对水风灾害过程中发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制定改进措施，并主动发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 4.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汛防风工作总结报并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8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指导各区农业部门做好灾区动物疫病和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按规定收集和安全处置动物尸体； 2.负责指导各区农业部门动员农民开展自救，修复损毁畜禽圈舍、农田设施； 3.负责组织指导各区农业部门尽快调拨救灾备荒种子、恢复农业生产，减少农民损失，并协助农民落实保险理赔； 4.负责农业、渔业灾情的调查、评估，总结本次应急处置工作存在的问题、不足，积累的经验，提出相关建议和改进措施，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汛防风工作总结报并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9	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调组织企业调查、统计所辖通信设施的受灾情况； 2.指导各工信企业尽快抢修水毁、风毁通信设施、设施设备，做好工业、信息产业的恢复重建工作，尽快恢复工信行业正常运行； 3.总结本次应急处置工作存在的问题、不足，积累的经验，提出相关建议和改进措施，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汛防风工作总结报并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10	区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灾后油料保障调度； 2.恢复市场运营，做好生活必需品调运补充消耗，确保市场供应。 3.继续监测市场运行状况，调查分析商品物价信息，维持物价稳定； 4.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汛防风工作总结报并送至市三防指挥部。
11	区财政局	根据防汛防风工作需要，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汛防风工作总结报并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12	区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全区教育部门、各学校及时抢修水毁、风毁供水供电设施，尽快恢复教学秩序； 2.指导全区教育部门、各学校调查、评估本校校舍受灾情况，找出本次应急处置工作存在的问题、不足，积累的经验，并提出相关建议和改进措施，重新购置已消耗物资，返还储备仓库或与商场重新签订储备合同； 3.指导各区教育部门、各学校编制学校恢复重建计划，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4.组织学校医疗救助小组做好学校环境整治、卫生防疫消杀等工作； 5.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汛防风工作总结报并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Xun-HF）
1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组织全区卫生部门、各医院卫生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物资，做好受伤人员救治善后工作； 2.继续做好灾区饮用水的水质监测工作、食品安全卫生监测工作；开展卫生消杀工作，防止低洼浸泡区域、饮用水和自来水厂污染等次生灾害发生，防止疫病流行； 3.组织专业人员做好重大灾情后的灾民心理救助与心理重建工作； 4.指导各医院做好已消耗应急物资的补充和储备； 5.调查、评估医疗系统受灾情况，对群众健康影响进行评估分析，总结本次应急处置工作存在的问题、不足，积累的经验，并提出相关建议和改进措施，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汛防风工作总结报并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14	市公安局琼山分局	1.根据事件严重情况，组建案件调查组，对扰乱抢险救灾工作以及散布谣言、谎报险情、警情等扰乱公共秩序的及时调查处理； 2.加强对撤离点的治安巡逻，保障灾区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3.组织交警部门做好交通道路的恢复工作； 4.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汛防风工作总结报并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15	区民政局	1.开展低保、特困等低收入家庭、农村留守儿童和农村留守老人慰问工作； 2.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汛防风工作总结报并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1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监督“12345”热线运行情况，负责指导“12345”热线及时办理市民游客诉求。
1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琼山分局	1.做好价格恢复指导工作； 2.继续监督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做好灾后饮食服务业监督管理工作； 3.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汛防风工作总结报并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1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灾区危房安全鉴定，对不能再住人的房子贴上标签，做好管控及危房改造工作，加快水毁、风毁城乡基础设施恢复重建； 2.指导建筑工程公司做好工地开工安排，指导小区物业做好灾后居民生活秩序恢复工作； 3.调查、评估市住建系统受灾情况，总结本次应急处置工作存在的问题、不足，积累的经验，并提出相关建议和改进措施，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汛防风工作总结报并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HF)
19	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水毁、风毁市政设施开展抢修工作，尽快恢复市政设施正常运行； 2.做好市政排水管道设施、城市道路、桥隧、照明等市政设施的灾情统计和恢复重建工作； 3.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汛防风工作总结报并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20	区园林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统计、上报园林和环卫基础设施、树木受损情况； 2.开展倒木清理、运输工作，开展园林补植工作； 3.调查、评估区园林系统受灾情况，总结本次应急处置工作存在的问题、不足，积累的经验，并提出相关建议和改进措施，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汛防风工作总结报并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21	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统计、上报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受损情况； 2.按职能分工，负责城区环境卫生监督考核工作，督促京环公司及时清扫清运垃圾，修复受损的环卫设施，确保城区环境整洁。 3.调查、评估区环境卫生系统受灾情况，总结本次应急处置工作存在的问题、不足，积累的经验，并提出相关建议和改进措施，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汛防风工作总结报并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22	区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调查、评估水工程受水风灾害影响程度，报送防汛防风灾情总结信息； 2.指导受水风灾害影响的水工程恢复重建工作； 3.组织开展供水应急备用水源及备用供水设施的维护工作； 4.调查、评估全市水利系统受灾情况，总结应急处置工作存在的问题、不足以及积累的经验，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安排； 5.应急响应结束后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防汛防风工作总结。
23	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召开区三防指挥部灾情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会议，部署灾情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统筹灾情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2.收集整理农林牧渔业、工业交通运输业、水利设施、城市受灾情况、死亡受伤人员、安置转移人员、灾毁房屋等方面灾情信息，做好资料保障工作； 3.派出工作组赴受灾严重地区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协调调动应急队伍和资源提供工作组的后勤保障； 4.统计核查灾情，根据受灾情况调拨物资，承办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和因灾毁房屋恢复重建工作，报送区委、区政府防灾整体情况，并视情况申请国家、省级、本级政府灾后修复专项资金；协调区农业农村厅派技术专家组检查指导全区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5.组织、指导全区三防部门开展灾后工作的安全大检查，指导全区三防部门开展水风灾调查评估综合性工作； 6.综合全区工作情况，组织开展水风灾害成因、灾情、防灾减灾能力调查评估综合性工作，做好灾后处置情况的报送工作。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Xun-HF)
24	区统计局	根据防汛防风工作需要，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汛防风工作总结报并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25	区人武部	1.协助事发地政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2.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灾民安置点治安秩序；协助区三防指挥部发放救灾物资； 3.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汛防风工作总结报并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26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指导下属企业做好复工复运工作； 2.灾后做好调查、评估工作，找出本次应急处置工作存在的问题、不足，积累的经验，并提出相关建议和改进措施，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汛防风工作总结报并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27	琼山消防救援大队	1.协助人民政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2.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灾民安置点治安秩序；协助区三防指挥部发放救灾物资。 3.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汛防风工作总结报并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28	琼山交警大队	1.组织做好交通道路的恢复工作； 2.及时清理路面障碍物，做好易积水点路段交通疏导工作，保障道路安全畅通； 3.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汛防风工作总结报并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29	海口开源水务有限公司	1.尽快恢复市政供水，保障供水水量、水质、水压，确保市民饮水安全； 2.总结本次应急处置工作存在的问题、不足，积累的经验，提出相关建议和改进措施，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汛防风工作总结报并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30	琼山供电所	1.做好灾后电力调度和公共供电设施、设备抢修复电工作； 2.开展水风灾害中所辖供电设施的灾情统计、上报工作； 3.负责受水风灾害影响的供电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4.总结本次应急处置工作存在的问题、不足，积累的经验，提出相关建议和改进措施，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汛防风工作总结报并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10 成员单位防旱准备期工作内容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Han-ZB）	联合值守制度
1	区委宣传部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 2.协调市属媒体加强对琼山开展节水工作情况宣传，组织开展全民节水行动。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1.根据区三防指挥部安排，做好抗旱准备工作； 2.做好区三防指挥部会务后勤保障所需物资及车辆调配准备工作；相关工作人员做好集结准备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3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落实区防总防旱工作部署； 2.指导辖区宣传部门、学校、小区等开展节水宣传。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统一部署和安排，做好相关防旱工作准备。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琼山分局	负责地质勘查，为打抗旱井提供基础依据。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6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	1.组织、指导旅游景区、文体场馆等部门对供水设施、供水管网、排水设施进行检查，出现滴、冒、跑、漏水现象时及时检修； 2.对旅游景点、旅游饭店、文体场馆饮用水进行水质监测，确保游客饮用水安全。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7	市生态环境局琼山分局	在市生态环境局的指导下做好全区环境信息监测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8	区农业农村局	1.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做好应急值守工作； 2.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农业干旱预警情况； 3.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农业系统防御工作部署情况。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Han-ZB)	联合值守制度
9	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1.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区三防指挥部工作动态； 2.统计分析高耗水工信企业，指导高耗水工信企业做好节水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0	区商务局	1.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区三防指挥部工作动态； 2.扩宽饮用水货源渠道，指导做好应急供水设施和饮用水储备工作； 3.派出工作组开展市场调查，及时掌握应急供水设施和饮用水供应及价格变化情况。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1	区财政局	1.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区三防指挥部工作动态； 2.做好抗旱救灾经费的安排和拨付准备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2	区教育局	指导各学校通过学生做好家庭节约用水宣传教育。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区三防指挥部工作动态； 2.组织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专业队伍和医疗物资做好集结准备。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4	市公安局琼山分局	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区三防指挥部工作动态，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5	区民政局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安排，做好旱灾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组织开展防旱应急值守工作，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 2.监督“12345”热线运行情况，负责指导“12345”热线及时办理市民游客诉求。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琼山分局	1.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区三防指挥部工作动态； 2.监督食品、药品安全，维持市场价格秩序。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建筑工程公司限制在建工地高耗水施工项目。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Han-ZB)	联合值守制度
19	区园林管理局	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区三防指挥部工作动态。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0	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区三防指挥部工作动态。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1	区水务局	1.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密切关注水文和气象信息变化，做好打抗旱井的准备工作； 2.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水情和旱情信息。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2	区应急管理局	1.做好抗旱值班工作，关注旱情、水情、雨情的变化发展； 2.做好旱情、水情、雨情等信息监测、汇总分析及预警发布工作； 3.组织落实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检查各级抗旱服务队伍及物资的准备情况； 4.组织召开全区防旱工作会议，督促重点行业和部门进行抗旱准备工作； 5.综合全区各部门防旱行动信息，及时汇总、整理灾情变化以及抗旱工作进展情况。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3	区统计局	1.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区三防指挥部工作动态； 2.收集整理各行政单元和各行业的基础数据。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4	区人武部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安排，做好抗旱准备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5	琼山消防救援大队	1.全面监测全区火情，组织开展干旱地区群众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等基本常识和灭火、火灾逃生方法的教育培训； 2.密切监测全区干旱情况，做好抗旱准备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9	琼山交警大队	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区三防指挥部工作动态，维持交通秩序。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7	海口开源水务有限公司	1.对电缆线路、机电设备、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巡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确保生产设备安全运行； 2.监测原水、出厂水水质检测，确保供水水质达标。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8	琼山供电所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安排，做好抗旱准备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1 成员单位防旱 IV 级应急响应工作内容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Han-IV)	联合值守制度
1	区委宣传部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利用琼台福地微信公众号加强节水宣传，组织开展全民节水行动。 3.协调市属媒体适当播发应急响应行动措施及注意事项。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做好区三防指挥部会务后勤保障所需物资及车辆调配工作； 3.相关工作人员做好集结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3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指导辖区宣传部门、学校、小区、景区等加强节水宣传； 3.指导新闻媒体适当播发抗旱行动措施及注意事项； 4.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抗旱防御工作部署情况、辖区灾情信息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琼山分局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负责地质勘查，为打抗旱井提供基础依据。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6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方式，对社会公众发布旱灾信息、进行节水宣传； 3.利用广播、互联网、户外 LED 屏等方式，向游客播报旱灾信息，提高游客节水意识； 4.指导、协调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文体场馆抗旱节水工作； 5.限制水上漂流、游泳池、高尔夫球场等高耗水项目； 6.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文体场馆的抗旱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Han-IV)	联合值守制度
7	市生态环境局 琼山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做好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3.组织开展旱灾引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4.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灾情信息的复核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8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负责指导各区农业部门协调水务部门组织农业灌溉； 3.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农业干旱预警及农业部门应急响应启动情况（含变更、解除）； 4.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农业系统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农业系统灾情信息的复核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9	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指导工信企业做好节水工作，协助做好高耗水工业项目控制用水工作； 3.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抗旱时期的通信保障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0	区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派出工作组监测分析抗旱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求状况，及时调运抗旱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调查分析商品价格，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3.通知各加油站监测油库存储状况、分析油料供需趋势，根据需要进行油料应急调运，保障抗旱期间的油料供应； 4.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市场供应情况、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1	区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密切关注气象信息； 3.做好抗旱救灾经费的安排和拨付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Han-IV)	联合值守制度
12	区教育局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指导各地教育部门、各学校通过学生做好家庭节约用水宣传教育。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突发疫情监测、分析情况； 3.组织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专业队伍和医疗物资做好集结准备； 4.监督、指导灾区的供水单位及医疗机构落实饮用水卫生防护措施和传染病防控措施，做好灾区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 5.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疫情监测、发展趋势、防御工作开展等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4	市公安局琼山分局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协作配合农业、水务、交通、电力、民政等部门，组织警力开展对旱区电力、水利设施安全的保护； 3.维护区域治安秩序，依法打击抗旱期间发生的盗窃抗旱物资和破坏、盗窃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5	区民政局	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监督“12345”热线运行情况，负责指导“12345”热线及时办理市民游客诉求； 3.负责做好区三防指挥部在市民游客中心指挥协调期间的保障； 4.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12345”热线呼入量、接通率、受理办件情况、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琼山分局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监督全市食品、药品、餐饮服务安全，指导食品、药品经营企业、餐饮服务业开展安全自查工作； 3.做好市场价格监测和调控，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Han-IV)	联合值守制度
1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 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指导建筑工程公司限制在建工地高耗水施工项目。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9	区园林管理局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 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加强园区节水宣传, 在凤翔湿地公园、红城湖公园、府城三角公园、日月广场等园区, 利用张贴宣传标语、LED 显示屏等方式开展节水宣传, 提高市民游客节水意识; 3.限制区园林系统高耗水景观项目, 减少自来水进行园林绿化道路浇撒和绿化; 及时维修损坏水龙头和水管, 减少水资源浪费。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0	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 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1	区水务局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 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做好应急值守工作, 密切关注水文和气象信息变化; 3.制定并组织实施水库调度和调、供、控水方案; 4.视情制定并实施打抗旱井方案; 5.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水情信息、旱情信息、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 并做好旱情统计复核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2	区应急管理局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 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做好抗旱值班工作, 做好旱情、水情、雨情等信息监测预报工作, 关注旱情、水情、雨情的发展趋势; 3.组织落实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 督促各成员单位和各区做好抗旱工作, 检查各级抗旱服务队伍及物资的准备情况; 4.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 指导全区落实计划用水、节约用水, 落实送水、人工增雨和打抗旱井等措施; 组织区级抗旱队伍投入抗旱减灾工作, 落实解决特殊人群生活用水问题; 5.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媒体, 播放旱灾预警信息、节水宣传信息, 提高大众节水意识; 6.综合全区各部门抗旱行动信息, 及时汇总、整理灾情变化以及抗旱工作进展情况, 每月向区委、区政府、区三防指挥部上报一次干旱防御情况、灾情及救助开展情况。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Han-IV)	联合值守制度
23	区统计局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 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根据区三防指挥部需要, 提供各行政单元和各行业的基础数据。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4	区人武部	1. 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 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 配合人民政府做好抗旱减灾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5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 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 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6	区消防救援支队琼山大队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 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和消防车辆向饮水困难用户送水; 3.全面监测全区火情, 发生火灾时及时调配人员和车辆开展灭火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7	区交警支队琼山大队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 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维护交通秩序, 保障应急指挥、抗旱救灾车辆和物资运输畅通。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8	海口开源水务有限公司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 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监测检测原水、出厂水水质, 确保供水水质达标; 3.做好应急水源供水准备工作; 4.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全区供水情况、防御工作部署情况、灾情信息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9	琼山供电所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 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负责供电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保障抗旱期间供电能力。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2 成员单位防旱 III 级应急响应工作内容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Han-III）	联合值守制度
1	区委宣传部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利用琼台福地微信公众号加强节水宣传，组织开展全民节水行动。 3.协调市属媒体播发灾害预警信息、应急响应行动措施及注意事项。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负责区三防指挥部会务及生活等保障工作；负责区三防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下乡车辆保障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3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指导辖区宣传部门、学校、小区、景区等加强节水宣传； 3.指导新闻媒体适当播发抗旱行动措施及注意事项； 4.指导辖区农业部门做好农业抗旱工作，商务部门组织做好区场供应保障工作； 5.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抗旱防御工作部署情况、辖区灾情信息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5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琼山分局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负责地质勘查，为打抗旱井提供基础依据。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Han-III)	联合值守制度
6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方式，对社会公众发布旱灾信息、加强节水宣传； 3.利用广播、互联网、微信、手机 APP、户外 LED 屏等方式，向游客播报旱灾信息，提高游客节水意识； 4.指导、协调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文体场馆抗旱节水工作； 5.限制水上漂流、游泳池、高尔夫球场等高耗水项目，限制自来水进行旅游景区、文体场馆的道路浇撒和绿化； 6.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文体场馆的抗旱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7	市生态环境局 琼山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开展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饮用水源地安全； 3.组织开展旱灾引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4.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发生态环境事件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灾情信息的复核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8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负责指导全区农业部门协调水务部门组织农业灌溉； 3.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农业干旱预警及农业部门应急响应启动情况（含变更、解除）； 4.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农业系统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农业系统灾情信息的复核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9	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指导工信企业做好节水工作，协助做好高耗水工业项目控制用水工作 3.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抗旱时期的通信保障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Han-III)	联合值守制度
10	区商务局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派出工作组监测分析抗旱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求状况，及时调运抗旱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调查分析商品价格，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3.通知各加油站监测油库存储状况、分析油料供需趋势，根据需要进行油料应急调运，保障抗旱期间的油料供应； 4.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区场供应情况、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1	区财政局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密切关注气象信息； 3.做好抗旱救灾经费的安排和拨付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2	区教育局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指导各地教育部门、各学校通过学生做好家庭节约用水宣传教育。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突发疫情监测、分析情况； 3.组织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专业队伍和医疗物资做好集结准备，必要时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4.监督、指导灾区的供水单位及医疗机构落实饮用水卫生防护措施和传染病防控措施，做好灾区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 5.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疫情监测、发展趋势、防御工作开展等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4	市公安局琼山分局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协作配合农业、水务、交通、电力、民政等部门，组织开展对旱区电力、水利设施安全的保护； 3.维护区域治安秩序，依法打击抗旱期间发生的盗窃抗旱物资和破坏、盗窃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Han-III)	联合值守制度
15	区民政局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福利院等重点场所饮用水保障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监督“12345”热线运行情况，负责指导“12345”热线及时办理区民游客诉求； 3.负责做好区三防指挥部在区民游客中心指挥协调期间的保障； 4.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12345”热线呼入量、接通率、受理办件情况、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琼山分局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监督全区食品、药品、餐饮服务安全，指导食品、药品经营企业、餐饮服务业开展安全自查工作，派出执法人员对灾情严重区域开展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开展饮食服务业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进督促落实； 3.做好市场价格监测和调控，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指导建筑工程公司限制在建工地高耗水施工项目。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9	区园林管理局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加强园区节水宣传，在凤翔湿地公园、红城湖公园、府城三角公园、日月广场等园区，利用张贴宣传标语、LED显示屏等方式开展节水宣传，提高市民游客节水意识； 3.限制区园林系统高耗水景观项目，减少自来水进行园林绿化道路浇撒和绿化；及时维修损坏水龙头和水管，减少水资源浪费。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0	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Han-III)	联合值守制度
21	区水务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密切关注水文和气象信息变化；</p> <p>3.对水资源进行统一调配，组织实施供水计划，实行分时段分区供水，限制高耗水项目生产用水；</p> <p>4.对出现临时饮水困难的村庄，组织应急送水、启动原有备用水井、抽取死库容等应急措施，保障用水需求。</p> <p>5.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水情信息、旱情信息、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旱情统计复核工作。</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2	区应急管理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做好旱情、水情、雨情等信息监测预报工作，做好抗旱值班工作，密切关注旱情、水情、雨情的发展趋势；</p> <p>3.组织落实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根据旱情、水情、雨情的变化发展和抗旱工作实际，跟踪检查抗旱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以及各级抗旱服务队伍及物资的准备情况，督促各成员单位做好抗旱工作，督促、指导各区做好抗旱工作；</p> <p>4.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指导全区落实节水、控水、调水、送水、人工增雨和打抗旱井等措施；组织区级抗旱队伍投入抗旱减灾工作；</p> <p>5.组织与各区交流合作，指导各镇开展旱灾防灾减灾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指导灾情严重的镇、街开展旱灾防灾减灾工作；</p> <p>6.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媒体，播放旱灾预警信息、节水宣传，提高大众节水意识；</p> <p>7.综合全区各部门抗旱行动信息，及时汇总、整理灾情变化以及抗旱工作进展情况，每15天向区委、区政府、区三防指挥部上报一次干旱防御情况、灾情及救助开展情况。</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3	区统计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根据区三防指挥部安排，配合提供各行政单元和各行业的基础数据。</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Han-III)	联合值守制度
24	区人武部	1. 落实市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 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 配合人民政府做好抗旱减灾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5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 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 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6	琼山消防救援大队	1. 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 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 根据干旱情况, 及时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和消防车辆向饮水困难用户送水; 3. 全面监测全区火情, 发生火灾时及时调配人员和车辆开展灭火工作。 4.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 配合人民政府做好抗旱减灾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7	琼山交警大队	1. 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 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 维护交通秩序, 保障应急指挥、抗旱救灾车辆和物资运输畅通。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8	海口开源水务有限公司	1. 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 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 集结应急送水车、应急抢修车, 必要时开展送水工作; 3. 监测检测原水、出厂水水质, 确保供水水质达标; 4. 必要时采取降低水压、分时段供水等方式保障市民生活用水; 5. 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全区供水情况、防御工作部署情况、灾情信息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9	琼山供电所	1. 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 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 负责供电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保障抗旱期间供电能力。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3 成员单位防旱 II 级应急响应工作内容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Han-II)	联合值守制度
1	区委宣传部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利用琼台福地微信公众号加强节水宣传，开设抗旱专栏，组织开展全民节水行动。 3.协调市属媒体高频次播发灾害预警信息、应急响应行动措施及注意事项。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加强区三防指挥部会务后勤保障所需物资及相关工作人员调配；做好区三防指挥部会务、生活等保障工作； 3.增加应急车辆数量，做好区三防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下乡车辆保障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3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指导辖区宣传部门、学校、小区等加强节水宣传，开展全面节水工作； 3.指导新闻媒体加频播发抗旱行动措施及注意事项； 4.指导辖区农业部门做好农业抗旱工作，协调水务部门组织农业灌溉，商务部门组织做好区场供应保障工作； 5.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抗旱防御工作部署情况、辖区灾情信息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琼山分局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负责地质勘查，为打抗旱井提供基础依据。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Han-II)	联合值守制度
6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微信、手机 APP、户外 LED 屏等方式，每日对社会公众发布旱灾信息、加强节水宣传； 3.利用广播、互联网、微信、手机 APP、户外 LED 屏等方式，向游客播报旱灾信息，提高游客节水意识； 4.指导、协调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文体场馆抗旱节水工作； 5.关停水上漂流、游泳池、高尔夫球场等高耗水项目，停止利用自来水进行旅游景区、文体场馆的道路浇撒和绿化； 6.督促做好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文体场馆的饮用水安全工作； 7.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文体场馆的抗旱工作开展情况，高耗水项目关停情况。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7	市生态环境局琼山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密切关注全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 3.加强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饮用水源地安全； 4.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在市生态环境局的指导下组织开展旱灾引发的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并进行预测预警； 5.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展情况，做好应急响应及协调处理工作； 6.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灾情信息的复核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8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负责指导全区农业部门协调水务部门组织农业灌溉； 3.负责指导旱情严重区域调整农产业结构，推广抗灾能力强的品种； 4.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农业干旱预警及农业部门应急响应启动情况（含变更、解除）； 5.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农业系统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农业系统灾情信息的复核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Han-II)	联合值守制度
9	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指导工信企业做好节水工作，协调做好工业生产控制用水工作，必要时协调高耗水行业进行停工安排； 3.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抗旱时期的通信保障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0	区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派出工作组深入调查大中型超市、农贸市场、海口市菜篮子集团以及生活必需品经营储备企业，及时调运抗旱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3.必要时协调抗旱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应急物资调运，避免市场出现供应亏空； 4.通知各加油站监测油库存储状况、分析油料供需趋势，根据需要进行油料应急调运，保障抗旱期间的油料供应； 5.加频开展生活必需品、抗旱物资及成品油等商品价格信息调查分析工作，做好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防止物价大幅波动； 6.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市场供应情况、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1	区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密切关注气象信息； 3.及时安排和拨付抗旱救灾经费。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2	区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指导各地教育部门做好学校紧急抗旱期间的饮用水安全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突发疫情监测、分析情况； 3.组织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专业队伍和医疗物资，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4.监督、指导灾区的供水单位及医疗机构加强饮用水卫生防护措施和传染病防控措施，重点做好灾区供（用）水单位的水质监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Han-II)	联合值守制度
		测工作和食品安全卫生监测工作； 5.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疫情监测、发展趋势、防御工作开展等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	
14	市公安局琼山分局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做好应急值守工作部署，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全区治安动态和交通运行情况； 3.协助开展抗旱救灾期间电力、水利设施的安全检查，保证供电设施的绝对安全，保证全区水利灌溉工程安全保卫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4.维护区域治安秩序，依法打击抗旱期间发生的盗窃抗旱物资和破坏、盗窃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5.组织交警部门确保抗旱现场和灾区的交通通畅，保障抗旱救灾车辆优先通行。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5	区民政局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福利院等重点场所饮用水保障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监督“12345”热线运行情况，负责指导“12345”热线及时办理市民游客诉求； 3.加强区三防指挥部在市民游客中心指挥协调期间的保障工作； 4.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12345”热线呼入量、接通率、受理办件情况、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琼山分局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监督全区食品、药品、餐饮服务安全，指导食品、药品经营企业、餐饮服务业开展安全自查工作，派出执法人员开展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开展饮食服务业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进督促落实； 3.加频监督检查生活必需品价格、生活服务业价格、交通价格、能源价格，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Han-II)	联合值守制度
1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指导建筑工程公司必要时暂停在建工地高耗水施工项目。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9	区园林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加强园区节水宣传，在凤翔湿地公园、红城湖公园、府城三角公园、日月广场等园区，利用张贴宣传标语、LED显示屏等方式开展节水宣传，提高市民游客节水意识； 3.严格限制园区高耗水景观项目，严格限制利用自来水进行园区道路浇撒和绿化；及时维修损坏水龙头和水管，减少水资源浪费； 4.开展安全巡查，做好干旱期间园区防火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0	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开展安全巡查，做好干旱期环境卫生防火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1	区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密切关注水文和气象信息变化； 3.对水源进行统一调配，严格实施供水计划，强化供水管理，实行分时段分区供水，限制高耗水项目生产用水； 4.向公众推广节水技术和设备，采取应急送水、打抗旱井、抽取死库容等措施，保障用水需求。 5.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水情信息、旱情信息、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旱情统计复核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2	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做好抗旱值班工作，密切关注旱情、水情、雨情的发展趋势； 3.做好旱情、水情、雨情等信息监测预报工作，根据旱情、水情、雨情的变化发展和抗旱工作实际，跟踪检查抗旱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督促各成员单位做好抗旱工作，督促、指导全区做好抗旱工作； 4.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必要时成立抗旱前线指挥部、派出专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Han-II)	联合值守制度
		<p>家, 调拨物资、设备支持灾区救灾, 派往灾情严重地区指导抗旱减灾工作, 并为前线指挥部的工作开展提供后勤保障工作;</p> <p>5.加强与全区县交流合作, 参与、协助省区域抗旱救援有关活动, 组织参与省区域抗旱救援工作; 指导全区开展旱灾防灾减灾工作, 派出工作组指导灾情严重的区开展旱灾防灾减灾工作;</p> <p>6.指导全区落实加强节约用水、计划用水, 实行水资源统一应急调度管理, 全面落实调水、送水、人工增雨和打抗旱井等措施;</p> <p>7.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微信、手机 APP、户外 LED 等多种媒体, 播放旱灾预警信息、节水宣传, 动员全民投入抗旱减灾工作;</p> <p>8.组织区级抗旱队伍投入抗旱减灾工作;</p> <p>9.综合全区各部门抗旱行动信息, 及时汇总、整理灾情变化以及抗旱工作进展情况, 视情况寻求上级部门的指导和物资、专家和抗旱救援力量等方面的支援; 每 10 天向区委、区政府、区三防指挥部上报一次干旱防御情况、灾情及救助开展情况。</p>	
23	区统计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 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根据区三防指挥部安排, 提供基础数据, 指导各区做好灾情数据的收集工作;</p> <p>3.指导开展灾情统计工作。</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4	区人武部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 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 配合人民政府做好抗旱减灾工作。</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5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 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协助做好区属企业的节约用水。</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6	琼山消防救援大队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 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和消防车辆, 最大限度地保障受灾群众生活用水;</p> <p>3.全面监测全区火情, 发生火灾时及时调配人员和车辆开展灭火工作。</p> <p>4.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灾害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p> <p>5.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 配合人民政府做好抗旱减灾工作。</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Han-II)	联合值守制度
27	琼山交警大队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确保抗旱现场和灾区的交通通畅，保障应急指挥、抗旱救灾车辆和物资运输通畅。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8	海口开源水务有限公司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集结应急送水车、应急抢修车，根据需要开展送水工作； 3.加密原水、出厂水水质检测监测频次； 4.必要时紧急启动应急水源供水，实行降低水压、分时段供水等方式保障市民生活用水； 5.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全区供水情况、防御工作部署情况、灾情信息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9	琼山供电所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负责供电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提高设施旱灾期间供电保障能力； 3.督促用电部门做好抗旱期间临时用电安全。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4 成员单位防旱 I 级应急响应工作内容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Han-I)	联合值守制度
1	区委宣传部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利用琼台福地微信公众号加强节水宣传，开设抗旱专栏，组织开展全民节水行动。 3.协调市属媒体高频次播发灾害预警信息、应急响应行动措施及注意事项。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加强区三防指挥部会务后勤保障所需物资及相关工作人员调配；全力做好区三防指挥部会务、生活等保障工作； 3.增加应急车辆数量，全力做好区三防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下乡车辆保障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3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指导辖区宣传部门、学校、小区等加强节水宣传，开展全面节水工作； 3.指导新闻媒体加频播发抗旱行动措施及注意事项； 4.指导辖区农业部门做好农业抗旱工作，协调水务部门组织农业灌溉，组织干旱期间人工增雨作业，商务部门组织做好市场供应保障工作； 5.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抗旱防御工作部署情况、辖区灾情信息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琼山分局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负责地质勘查，为打抗旱井提供基础依据。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Han-I)	联合值守制度
6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微信、手机 APP、户外 LED 屏等方式，每日对社会公众发布旱灾信息，进一步加强节水宣传； 3.充分利用广播、互联网、微信、手机 APP、户外 LED 屏等方式，实时向游客播报旱灾信息，提高游客节水意识； 4.指导、协调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文体场馆抗旱节水工作； 5.关停水上漂流、游泳池、高尔夫球场等高耗水项目，停止利用自来水进行旅游景区、文体场馆的道路浇撒和绿化； 6.督促做好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文体场馆的饮用水安全工作； 7.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文体场馆的抗旱工作开展情况，高耗水项目关停情况。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7	市生态环境局 琼山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密切关注全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 3.加强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饮用水源地安全； 4.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旱灾引发的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并进行预测预警； 5.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展情况，做好应急响应及协调处理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在市生态环境局的指导下开展灾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灾情信息的复核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8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 负责指导全区农业部门协调水务部门组织农业灌溉，组织干旱期间人工增雨作业； 3. 根据主要农作物的种植分布和用水定额以及各区分阶段用水情况负责指导农产业结构调整，推广抗灾能力强的品种； 4.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农业干旱预警及农业部门应急响应启动情况（含变更、解除）； 5. 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农业系统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农业系统灾情信息的复核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Han-I)	联合值守制度
9	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指导工信企业做好节水工作，协调做好工业生产控制用水工作，协调高耗水行业进行停工安排； 3.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抗旱时期的通信保障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0	区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派出工作组深入调查大中型超市、农贸市场、海口市菜篮子集团以及生活必需品经营储备企业，及时调运抗旱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3.协调抗旱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应急物资调运，避免市场出现供应亏空； 4.通知各加油站监测油库存储状况、分析油料供需趋势，根据需要进行油料应急调运，保障抗旱期间的油料供应； 5.加频开展生活必需品、抗旱物资及成品油等商品价格信息调查分析工作，做好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防止物价大幅波动； 6.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市场供应情况、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1	区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密切关注气象信息； 3.及时安排和拨付抗旱救灾经费； 4.根据区三防指挥部安排，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2	区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指导各地教育部门做好学校紧急抗旱期间的饮用水安全工作； 3.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抗旱期间的紧急送水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Han-I)	联合值守制度
1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突发疫情监测、分析情况； 3.组织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专业队伍和医疗物资，开展卫生防疫工作，根据灾情发展情况，加大医疗应急救援队伍力量和医疗物资储备； 4.协调专家组开展灾害严重地区的卫生防疫和疫情控制工作； 5.监督、指导灾区的供水单位及医疗机构加强饮用水卫生防护措施和传染病防控措施，重点做好灾区供（用）水单位的水质监测工作和食品安全卫生监测工作； 6.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疫情监测、发展趋势、防御工作开展等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4	市公安局琼山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做好应急值守工作部署，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全区治安动态和交通运行情况； 3.协助开展对抗旱救灾期间电力、水利设施的安全检查，保证供电设施的绝对安全，保证全区水利灌溉工程安全保卫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4.与水务部门开展安全大检查，对重要电力、水利设施督促落实专人看护制度； 5.维护区域治安秩序，依法打击抗旱期间发生的盗窃抗旱物资和破坏、盗窃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6.组织交警部门确保抗旱现场和灾区的交通通畅，保障抗旱救灾车辆优先通行； 7.协助水务部门加大对辖区水事纠纷的排查调查工作力度。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5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福利院等重点场所饮用水保障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Han-I)	联合值守制度
1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监督“12345”热线运行情况,负责指导“12345”热线及时办理区民游客诉求;</p> <p>3.加强区三防指挥部在市民游客中心指挥协调期间的保障工作;</p> <p>4.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12345”热线呼入量、接通率、受理办件情况、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琼山分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监督全区食品、药品、餐饮服务安全,指导食品、药品经营企业、餐饮服务业立即开展安全自查工作,及时派出执法人员开展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开展饮食服务业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进督促落实;</p> <p>3.加频监督检查生活必需品价格、生活服务业价格、交通价格、能源价格,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p> <p>4.建立食品、药品安全、价格投诉举报机制,开展消费维权工作。</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指导建筑工程公司暂停在建工地高耗水施工项目。</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9	区园林管理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加强园区节水宣传,在凤翔湿地公园、红城湖公园、府城三角公园、日月广场等园区,利用张贴宣传标语、LED显示屏等方式开展节水宣传,提高市民游客节水意识;</p> <p>3.严格限制或关停园区高耗水景观项目,停止利用自来水进行园区道路浇撒和绿化;及时维修损坏水龙头和水管,减少水资源浪费;</p> <p>4.加大安全巡查力度,做好干旱期间园区防火工作。</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0	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p>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p> <p>2.加大安全巡查力度,做好干旱期间环境卫生防火工作。</p>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Han-I)	联合值守制度
21	区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密切关注水文和气象信息变化； 3.组织发动群众进行封江堵河、挖塘打井、清理维修灌溉渠道、修建拦水坝、蓄水池、泵站及抽水引水等； 4.建立供水用水保障方案和机制，对水源进行统一调配，采取一切措施应急调水、运水、送水，确保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 5.动员抗旱服务组织深入一线抗旱，并向公众推广节水技术和设备； 6.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水情信息、旱情信息、防御工作部署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并做好旱情统计复核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2	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做好抗旱值班工作，密切关注旱情、水情、雨情的发展趋势； 3.做好旱情、水情、雨情等信息监测预报工作，根据旱情、水情、雨情的变化发展和抗旱工作实际，跟踪检查抗旱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督促各成员单位做好抗旱工作，督促、指导各区做好抗旱工作； 4.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成立抗旱前线指挥部，调拨物资、设备支持灾区救灾，派往灾情严重地区指导抗旱减灾工作，并为区三防指挥部的防旱工作提供后勤保障； 5.进一步加强与各区交流合作，指导全区开展旱灾防灾减灾工作，及时派出工作组指导灾情严重的镇、街开展旱灾防灾减灾工作； 6.指导全区做好强化节约用水、计划用水，实行水资源统一应急调度管理，全面落实调水、送水、人工增雨和打抗旱井等措施； 7.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微信、手机 APP、户外 LED 等多种媒体，加频播放旱灾预警信息、节水宣传，动员全民投入抗旱减灾工作； 8.组织区级抗旱队伍投入抗旱减灾工作，协调、联络区军警部队参与抗旱减灾工作； 9.综合全区各部门抗旱行动信息，及时汇总、整理灾情变化以及抗旱工作进展情况，视情况寻求上级部门的指导和物资、专家和抗旱救援力量等方面的支援；每 7 天向区委、区政府、区三防指挥部上报一次干旱防御情况、灾情及救助开展情况。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Han-I）	联合值守制度
23	区统计局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根据区三防指挥部安排，提供基础数据，指导全区做好灾情数据的收集工作； 3.指导开展灾情统计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4	区人武部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配合人民政府做好抗旱减灾工作； 3.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协助公安部门维持社会治安秩序。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5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协助做好区属企业的节约用水和应急调水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6	琼山消防救援大队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和消防车辆，最大限度地保障受灾群众生活用水； 3.组织开展干旱地区群众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等基本常识和灭火、火灾逃生方法的教育培训工作；全面监测全区火情，发生火灾时及时调配人员和车辆开展灭火工作； 4.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灾害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 5.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配合人民政府做好抗旱减灾工作。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7	琼山交警大队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确保抗旱现场和灾区的交通通畅，保障应急指挥、抗旱救灾车辆和物资运输通畅。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Han-I）	联合值守制度
28	海口开源水务有限公司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集结应急送水车、应急抢修车，根据需要开展送水工作； 3.加密原水、出厂水水质检测监测频次； 4.紧急启动应急水源供水，并实行降低水压、分时段供水等方式保障市民生活用水； 5.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全区供水情况、防御工作部署情况、灾情信息及区三防指挥部决定、指令、命令落实情况。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29	琼山供电所	1.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旱工作部署，执行区三防指挥部的决定、指令、命令； 2.负责供电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提高设施旱灾期间供电保障能力； 3.督促用电部门做好抗旱期间临时用电安全。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值守

15 成员单位防旱恢复期工作内容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 (Han-HF)
1	区委宣传部	1.协调市属媒体宣传琼山防灾抗灾救灾中及灾后恢复重建中出现的先进事迹和先进人物, 弘扬抗灾救灾精神。 2.根据防旱工作需要, 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旱宣传工作总结并报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2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旱工作总结报并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3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组织编制灾后重建方案, 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2.灾后做好调查、评估工作, 找出本次应急处置工作存在的问题、不足, 积累的经验, 并提出相关建议和改进措施, 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旱工作总结报并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区里审批的防汛防风防旱设施和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建设项目的监督; 2.根据防旱工作需要, 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旱工作总结并报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琼山分局	做好灾后调查评估和本次应急处置工作的总结工作, 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旱工作总结并报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6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	1.调查旅游行业、体育行业和文化广电部门的基础设施受旱灾影响程度, 提出整改方案; 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旱工作总结并报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2.尽快恢复旅游行业、体育行业和文化广电部门的正常经营活动; 3.对临时征用的物资、设备及场地, 灾后及时返还并给予经济补偿。
7	市生态环境局琼山分局	1.指导开展灾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治理工作; 2.做好灾后调查评估和本次应急处置工作的总结工作; 3.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旱工作总结并报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8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指导全区农业部门做好灾区动物疫病和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按规定收集和安全处置动物尸体; 2.负责指导全区农业部门动员农民开展自救, 尽快调拨救灾备荒种子, 组织农民补种收成期较短的农作物, 协助农民落实保险理赔, 尽快恢复农业生产, 减少农民损失; 3.负责农业系统灾情的调查和本次应急处置工作的总结工作, 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旱工作总结并报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Han-HF）
9	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1.指导高耗水工信企业做好生产恢复工作； 2.做好灾后调查评估和本次应急处置工作的总结工作，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旱工作总结并报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10	区商务局	1.做好灾后油料保障调度； 2.及时补充生活必需品、抗旱物资及成品油等应急物资； 3.继续监测区场运行状况，调查分析商品物价信息，维持物价稳定； 4.根据防旱工作需要，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旱工作总结并报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11	区财政局	根据防旱工作需要，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旱工作总结并报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12	区教育局	根据防旱工作需要，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旱工作总结并报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1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充分考虑干旱引发疫情的滞后性，指导各医院做好疫情发展监测工作，对疫情采取控制措施； 2.继续做好灾区供（用）水单位的水质监测工作、食品安全卫生监测工作；开展卫生消杀工作，防止低洼浸泡区域、饮用水和自来水厂污染等次生灾害发生，防止疫病流行； 3.指导各医院做好已消耗应急物资的补充和储备； 4.对群众健康影响进行评估分析，总结本次应急处置工作存在的问题、不足，积累的经验，并提出相关建议和改进措施，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旱工作总结并报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14	市公安局琼山分局	做好灾后调查评估和本次应急处置工作的总结工作，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旱工作总结并报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15	区民政局	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旱工作总结报并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1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做好灾后调查评估和本次应急处置工作的总结工作，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旱工作总结并报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1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琼山分局	1.做好价格恢复指导工作； 2.继续监督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做好灾后饮食服务业监督管理工作； 3.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旱工作总结报并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1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指导建筑工程公司做好工地高耗水项目的开工安排； 2.做好灾后调查评估和本次应急处置工作的总结工作，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旱工作总结并报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内容（Han-HF）
19	区园林管理局	1.负责统计、上报园林树木旱灾受损情况； 2.组织园区及时清除枯死树木，开展园林补植工作； 3.做好灾后调查评估和本次应急处置工作的总结工作，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旱工作总结并报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20	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1.负责统计、上报环境卫生旱灾受损情况； 3.做好灾后调查评估和本次应急处置工作的总结工作，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旱工作总结并报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21	区水务局	1.组织开展备用供水设施的增建工作，提高应急备用水源储备能力； 2.做好灾后调查评估和应急处置的总结工作，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安排； 3.应急响应结束后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防旱工作总结。
22	区应急管理局	1.做好灾情统计数据及总结材料的审核和报送工作； 2.统筹、协调灾民安置、征用补偿和恢复重建工作；指导各成员单位和各区做好善后处置工作；跟踪检查灾后处置部署的落实情况； 3.负责协调抗旱救灾资金的落实，抗旱物资补充工作； 4.综合全区各地区工作情况，及时做好灾后调查评估和灾后处置情况的报送工作。
23	区统计局	根据防旱工作需要，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旱工作总结并报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24	区人武部	根据防旱工作需要，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旱工作总结并报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25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做好灾后调查评估和本次应急处置工作的总结工作，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旱工作总结并报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26	琼山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防旱工作需要，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旱工作总结并报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27	琼山交警大队	做好灾后调查评估和本次应急处置工作的总结工作，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旱工作总结并报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28	海口开源水务有限公司	1.做好市民用水水量、水质、水压保障工作； 2.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旱工作总结报并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29	琼山供电所	根据防旱工作需要，应急响应结束后编写防旱工作总结并报送至区三防指挥部。

海口市琼山区防汛防风防旱应急响应启动研判工作手册

(2023 年修订)

海口市琼山区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

二〇二三年五月

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时期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切实做好琼山区水风旱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应对重大灾害时做到“四个提前到位”，确保“5个100%”，重点做好“四防六保”，协助区三防指挥部在应急会商过程中对信息分析、评估后适时启动应急响应，确保水风旱灾害期间响应启动的准确性，编制《海口市琼山区防汛防风防旱应急响应启动研判工作手册》，以配合《海口市琼山区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使用。

本手册用于协助区三防指挥部在会商研判中解决是否启动以及启动何级别应急响应等问题，介绍了区三防指挥部应急响应启动研判工作内容，包括海口市琼山区不同级别防汛防风防旱应急响应启动标准和相关启动标准条文的解释说明，并列举了相关行业预警级别/应急响应等级划分标准。

目 录

1 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1
1.1 防汛防风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1
1.2 防旱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3
2 应急响应启动标准解释说明	4
2.1 台风	4
2.2 暴雨	6
2.3 洪水	8
2.4 内涝	11
2.5 堤防工程险情	11
2.6 水库工程险情	14
2.7 干旱	19
3 附录	20
3.1 相关行业预警级别/应急响应等级划分标准	20
3.2 琼山区防汛防风防旱应急响应指挥实施图	22

1 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1.1 防汛防风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表 1-1 海口市琼山区防汛防风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等级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经会商后可启动)
防汛防风 IV 级 应急响应	<p>(1) 预报 48 小时内, 有热带低压正面登陆或影响本区;</p> <p>(2)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 II 级 (橙色) 预警, 且暴雨可能对我区造成严重灾害;</p> <p>(3) 南渡江 (琼山段) 发生 10 年一遇以上 (包含 10 年一遇) 洪水或其他流域发生较大洪水;</p> <p>(4) 城市发生内涝导致城市重要区域交通、电力、通信、供水、供气中断, 且预计 48 小时内无法恢复城市基本正常运行;</p> <p>(5) 南渡江 (琼山段) 堤防出现较大险情;</p> <p>(6) 中型水库出现一般险情或小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p>
防汛防风 III 级 应急响应	<p>(1) 预报 48 小时内, 有热带风暴正面登陆或影响本区;</p> <p>(2)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 I 级 (红色) 预警, 且暴雨可能或已经对我区造成严重灾害;</p> <p>(3) 南渡江 (琼山段) 发生 20 年一遇以上 (包含 20 年一遇) 洪水或其他流域发生较大洪水;</p> <p>(4) 城市发生内涝导致城市部分区域交通、电力、通信、供水、供气中断, 且预计 48 小时内无法恢复城市基本正常运行;</p> <p>(5) 南渡江 (琼山段) 堤防出现重大险情;</p> <p>(6) 中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出现垮坝。</p>

等级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经会商后可启动)
防汛防风 II级 应急响应	<p>(1) 预报 48 小时内, 有强热带风暴正面登陆或严重影响本区;</p> <p>(2) 南渡江上游发生 20 年一遇以上 (包含 20 年一遇) 洪水;</p> <p>(3) 南渡江 (琼山段) 发生 50 年一遇以上 (包含 50 年一遇) 洪水;</p> <p>(4) 城市发生内涝导致城市大部分区域交通、电力、通信、供水、供气中断, 且预计 48 小时无法恢复城市基本正常运行;</p> <p>(5) 南渡江 (琼山段) 堤防出现特别重大险情;</p> <p>(6) 中型水库出现重大或特别重大险情, 有可能发生垮坝。</p>
防汛防风 I级 应急响应	<p>(1) 预报 48 小时内, 有台风及以上热带气旋正面登陆或严重影响本区;</p> <p>(2) 南渡江上游发生 50 年一遇以上 (包含 50 年一遇) 洪水;</p> <p>(3) 南渡江 (琼山段) 发生 100 年一遇或以上特大洪水;</p> <p>(4) 城市发生内涝导致城市绝大部分区域交通、电力、通信、供水、供气中断, 且预计 48 小时无法恢复城市基本正常运行;</p> <p>(5) 南渡江 (琼山段) 堤防或我市城区海堤发生决口;</p> <p>(6) 中型水库即将或已发生垮坝。</p>

1.2 防旱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表 1-2 海口市琼山区防旱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等级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经会商后可启动)
防旱 IV 级应急响应	<p>(1) 全区或区域内大面积连续 25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p> <p>(2) 30 天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 75%, 或者 60 天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 40%, 或者 90 天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 20% 以上;</p> <p>(3) 受旱面积占全区或区域耕地面积 15%~30%, 旱情对农作物正常生长造成影响。</p>
防旱 III 级应急响应	<p>(1) 全区或区域内大面积连续 40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p> <p>(2) 30 天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 85%, 或者 60 天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 60%, 或者 90 天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 30% 以上;</p> <p>(3) 受旱面积占全区或区域耕地面积 30%~45%, 旱情对农作物的生长造成一定影响。</p>
防旱 II 级应急响应	<p>(1) 全区或区域内大面积连续 60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p> <p>(2) 60 天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 75%, 或者 90 天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 50% 以上;</p> <p>(3) 受旱面积占全区或区域耕地面积 45%~60%, 旱情对农作物的正常生长造成较大影响、局部地区的农村人畜饮水发生困难。</p>
防旱 I 级应急响应	<p>(1) 全区或区域内大面积连续 80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p> <p>(2) 60 天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 90%, 或者 90 天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 80% 以上;</p> <p>(3) 受旱面积占全区或区域耕地面积 60% 以上, 旱情使农作物大面积发生枯死或需补种改种、较大范围农村人畜饮水面临严重困难、经济发展遭受重大影响。</p>

2 应急响应启动标准解释说明

2.1 台风

(1) 启动标准设置依据

热带气旋登陆琼山区或影响/严重影响琼山区前 48 小时启动应急响应的目的是为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部署并实施防御台风准备工作留出充足时间。

根据台风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确定应急响应分级标准条件，以登陆或影响/严重影响海口市时热带气旋的等级作为区分不同等级防汛防风应急响应的主要依据，与《海口市琼山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中以影响本陆地时的风力大小作为划分不同级别台风预警的依据基本一致。其中，海口市琼山区 IV 级、III 级、II 级、I 级防汛防风应急响应启动标准中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及以上热带气旋的表述基本对应《海口市琼山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中 IV 级、III 级、II 级、I 级热带气旋。

(2) 启动判定条件

热带气旋中心进入海口市前 48 小时内，根据市气象局预报，若热带气旋中心可能进入影响海口市区域，则根据热带气旋正面登陆海口市/进入严重影响区域或进入影响海口市区域以及进入上述区域时热带气旋的等级，启动相应等级的防汛防风应急响应。

(3) 相关名词解释

热带气旋等级：根据《热带气旋等级》（GB/T 19201-2006），热带气旋按中心附近地面最大风速划分为六个等级，如表 2-1 所示。

表 2-1 热带气旋等级划分

等级	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米/秒）	风力
超强台风	51.0 及以上	16 级及以上
强台风	41.5~50.9	14~15 级
台风	32.7~41.4	12~13 级
强热带风暴	24.5~32.6	10~11 级
热带风暴	17.2~24.4	8~9 级
热带低压	10.8~17.1	6~7 级

注：引自《热带气旋等级》（GB/T 19201-2006）。

热带气旋：发生在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的低压涡旋，是一种强大而深厚的热带天气系统。

热带气旋影响本区：热带气旋中心进入影响海口市区域范围内。

热带气旋严重影响本区：热带气旋中心进入严重影响海口市区域范围内。

(4) 海口市琼山区台风预警级别划分标准

市气象局根据对台风的发展态势，综合预评估分析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分为 I 级（特别严重）、II 级（严重）、III 级（较重）、IV 级（一般），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I 级为最高级别。具体分级标准如表 2-2 所示。

表 2-2 海口市琼山区台风预警级别划分标准

预警级别	划分标准
------	------

预警级别	划分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V 级 (蓝色) 预警</p>	<p>达到以下标准之一，即可发布。</p> <p>①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台风、热带低压将登陆或影响我市沿海或陆地，且平均风力达 6 级及以上或者阵风达 8 级及以上。</p> <p>②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12 级以下的台风在我市近海海区活动，但对我市陆地和沿海影响较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II 级 (黄色) 预警</p>	<p>达到以下标准之一，即可发布。</p> <p>①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台风将登陆或影响我市沿海或陆地，且平均风力达 8 级及以上或者阵风达 10 级及以上。</p> <p>②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12 级及以上的台风在我市近海海区活动，但对我市陆地和沿海影响较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I 级 (橙色) 预警</p>	<p>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台风将登陆或影响我市沿海或陆地，且平均风力达 10 级及以上或者阵风达 12 级及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 级 (红色) 预警</p>	<p>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台风将登陆或影响我市沿海或陆地，且平均风力达 12 级及以上或者阵风达 14 级及以上。</p>

注：引自《海口市琼山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2.2 暴雨

(1) 启动标准设置依据

根据以往三防工作经验，不适合将暴雨预警级别和海口市防汛防风应急响应等级一一对应。因此确定暴雨的防汛防风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时，将海口市暴雨预警级别下降两级对应海口市防汛防风应急响应等级，其中暴雨 II 级预警对应防汛防风 IV 级应急响应，暴雨 I 级预警对应防汛防风 III 级应急响应。

(2) 启动判定条件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 II 级（橙色）预警后，区三防指挥部启动海口市琼山区 IV 级防汛防风应急响应；市气象局发布暴雨 I 级（红色）预警后，区三防指挥部启动海口市琼山区 III 级防汛防风应急响应。

(3) 相关名词解释

暴雨：暴雨是指短时间内产生较强降雨（24 小时降雨量 ≥ 50 毫米）的天气现象。暴雨按累积降雨时间有 12 小时和 24 小时两种划分规定，同时在量级之上存在大暴雨和特大暴雨两个等级。

降雨等级划分：根据《降雨量等级》（GB/T 28592-2012）和《江河流域面雨量等级》（GB/T 20486-2006），降雨按点降雨量分为微量降雨（零星小雨）、小雨、中雨、大雨、暴雨、大暴雨、特大暴雨 7 个等级，按江河流域面降雨量分为小雨、中雨、大雨、暴雨、大暴雨、特大暴雨 6 个等级。

表 2-3 点降雨等级划分

等级	点降雨量（毫米）	
	12 小时	24 小时
微量降雨（零星小雨）	<0.1	<0.1
小雨	0.1 ~ 4.9	0.1 ~ 9.9
中雨	5.0 ~ 14.9	10.0 ~ 24.9
大雨	15.0 ~ 29.9	25.0 ~ 49.9
暴雨	30.0 ~ 69.9	50.0 ~ 99.9
大暴雨	70.0 ~ 139.9	100 ~ 249.9
特大暴雨	≥ 140.0	≥ 250.0

注：引自《降雨量等级》（GB/T 28592-2012）。

表 2-4 面降雨等级划分

等级	面降雨量（毫米）	
	12 小时	24 小时
小雨	0.1 ~ 2.9	0.1 ~ 5.9
中雨	3.0 ~ 9.9	6.0 ~ 14.9
大雨	10.0 ~ 19.9	15.0 ~ 29.9
暴雨	20.0 ~ 39.9	30.0 ~ 59.9
大暴雨	40.0 ~ 80.0	60.0 ~ 150.0
特大暴雨	≥80.0	≥150.0

注：引自《江河流域面雨量等级》（GB/T 20486-2006）。

降水距平百分率：反映了某一时段降水与同期平均状态的偏离程度。距平百分率可以表示为（实测值-同期历史均值）/同期历史均值。

（4）市气象局暴雨预警级别划分标准

根据《海口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暴雨预警级别分四级，分别为暴雨 IV 级（蓝色）预警、暴雨 III 级（黄色）预警、暴雨 II 级（橙色）预警和暴雨 I 级（红色）预警。具体分级标准如表 2-5 所示。

表 2-5 海口市琼山区暴雨预警级别划分标准

预警级别	划分标准
IV 级 (蓝色) 预警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我区大部分乡镇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III 级 (黄色) 预警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即可发布。 ①过去 24 小时我区大部分乡镇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②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我区大部分乡镇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
II 级 (橙色) 预警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即可发布。 ①过去 48 小时我区大部分乡镇持续出现日雨量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部分乡镇有日雨量超过 250 毫米的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②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部分乡镇将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并预计降水将持续的。

预警级别	划分标准
I级 (红色) 预警	<p>达到以下标准之一，即可发布。</p> <p>①过去 48 小时我区大部分乡镇持续出现日雨量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部分乡镇有日雨量超过 250 毫米的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p> <p>②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大部分乡镇将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并预计降水将持续的。</p>

注：引自《海口市琼山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2.3 洪水

(1) 启动标准设置依据

防洪水应急响应启动标准设置时参考了《水情预警发布管理办法》中的洪水预警级别确定标准。一般河流警戒水位重现期为 2 年~5 年，海口市琼山区主干河流堤防的防洪标准多为 20 年一遇以下，如遇 2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时，堤防持续以高水位运行容易引发堤防工程险情或直接漫堤，从而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故防汛防风 IV 级应急响应条件设置为南渡江（海口段）发生 10 年一遇以上（包含 10 年一遇）洪水或其他流域发生较大洪水。

当南渡江上游发生 50 年一遇以上（包含 50 年一遇）洪水或南渡江（海口段）发生 10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时会造成特别重大的社会影响、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对应启动海口市琼山区防汛防风 I 级应急响应。

(2) 启动判定条件

当龙塘水文站实测水位超过 5 年一遇水位、10 年一遇水位、20 年一遇水位、50 年一遇水位、100 年一遇水位时，判定海口市琼山区主要河流发生超 5 年一遇、10 年一遇、20 年一遇、50 年一遇、100 年一遇洪水，从而启动相应级别的防汛防风应急响应。龙塘水文站洪水频率水位对照表见表 2-6。

表 2-6 海口市主要河流代表水文测站洪水频率水位对照表

序号	河流	流域	市县名称	测站信息			警戒水位（流量）			不同重现期洪水位				
				测站名称	测站类型	编码	水位（m）	流量（m ³ /s）	重现期（年）	5年	10年	20年	50年	100年
1	南渡江	南渡江	海口市	龙塘	水文	81800850	12.50	3102	3	13.97	14.99	15.83	16.80	17.45

注：引自《海南省主要江河测站防洪特征水位设定成果表》。

(3) 相关名词解释

水文站：观测及搜集河流、湖泊、水库等水体的水文、气象资料的基层水文机构。水文站观测的水文要素包括水位、流速、流向、波浪、含沙量、水温、冰情、地下水、水质等；气象要素包括降水量、蒸发量、气温、湿度、气压和风等。

水位站：只观测水位，或兼测降水量的水文站。

洪水要素的重现期：洪水要素大于或等于该值的洪水可能出现一次的平均间隔时间，单位是年（a），重现期与频率成反比。

保证水位：汛期堤防工程及其他附属建筑物能够保证安全挡水的上限洪水位，又称防汛保证水位。

警戒水位：河流、湖泊随着水位逐步升高，重要堤防可能发生险情，需要加强防守的水位。

洪水等级：小洪水是指洪水要素重现期小于 5 年的洪水；中洪水是指洪水要素重现期为大于等于 5 年且小于 20 年的洪水；大洪水是指洪水要素重现期为大于等于 20 年且小于 50 年的洪水；特大洪水是指洪水要素重现期大于等于 50 年的洪水。

洪水要素：河流、湖泊经历一次洪水的洪峰流量、流速、洪水总量和洪水位历时过程线等。

(4) 海口市琼山区洪水预警级别划分标准

根据《水情预警发布管理办法》，水情预警根据洪水量级由低到高分四个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即：洪水蓝色预警、洪水黄色预警、洪水橙色预警、洪水红色预警。具体分级标准如表 2-7 所示。

表 2-7 海口市琼山区水情（洪水）预警级别划分标准

预警级别	划分标准
蓝色预警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水位达到警戒水位； ②洪水要素重现期达到或超过 2 年。
黄色预警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水位超过警戒水位； ②洪水要素重现期达到或超过 5 年。
橙色预警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保证水位（流量）； ②洪水要素重现期达到或超过 20 年。
红色预警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水位达到或超过历史最高水位； ②洪水要素重现期达到或超过 50 年。

注：引自《水情预警发布管理办法（试行）》。

2.4 内涝

(1) 启动标准设置依据

暴雨导致的城市内涝会对城市交通、供电、供水、供气、通信设施造成影响乃至中断，从而造成城市无法正常运行。内涝受淹区域交通、电力、通信、供水、供气中断预计 48 小时内可以恢复城市基本正常运行时，启动相应行业的专项应急预案妥善处置事故，恢复正常运行。

城市内涝导致城市交通、电力、通信、供水、供气中断区域面积和影响人数是确定内涝灾害严重程度的重要指标，城市局部街道易涝点受淹，影响面积达到一定程度时，需启动应急响应进行处置，城市交通、电力、通信、供水、供气中断区域面积大于四分之三时，基本处于瘫痪状态，需要启动防汛防风 I 级应急响应进行处置。综上考虑，将内涝导致城市建成区面积的 25%（35.15km²）、40%（56.24km²）、60%（84.35km²）、75%（105.44km²）以上区域交通、电力、通信、供水、供气中至少两项中断，且预计 48 小时内无法恢复正常作为启动防汛防风 IV 级、III 级、II 级、I 级应急响应的量化标准。

(2) 启动判定条件

内涝导致城市部分区域交通、电力、通信、供水、供气中至少两项中断且预计 48 小时内无法恢复正常。

(3) 相关名词解释

城市内涝：降雨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内产生积水的现象。

2.5 堤防工程险情

(1) 启动标准设置依据

南渡江（琼山段）堤防防洪标准较高，当其发生较大险情时，可能造成较大灾害或生命损失、经济损失，启动海口市琼山区 IV 级防汛防风应急响应。

南渡江（琼山段）堤防决口时，将可能造成特别重大灾害或生命损失、经济损失，启动海口市琼山区 I 级防汛防风应急响应。

(2) 启动判定条件

根据险情的严重程度、危害程度、规模大小、抢护难易程度，将堤防的常见险情分为一般险情、较大险情、重大险情、特别重大险情 4 级，具体分级标准如表 2-8 所示。

表 2-8 堤防险情分级标准

序号	险情级别	险情类别	险情特征
01	一般险情	渗水	背水坡及堤坝脚附近土壤潮湿或发软
		管涌	管涌直径小于等于 5 厘米
		风浪	引起堤坡坍塌 1/3 以下
		崩塌	浸泡引起崩塌
		裂缝	非滑动性裂缝
		跌窝	背河无渗水或管涌
02	较大险情	渗水	堤身渗清水，无砂粒流动
		管涌	管涌出清水，直径大于 5 厘米
		风浪	引起堤坡坍塌 1/3 ~ 1/2
		崩塌	坡脚局部淘刷
		裂缝	其他横缝
		跌窝	背河有渗水、管涌
03	重大险情	渗水	堤身渗清水，有砂粒流动
		管涌	管涌出清水，直径大于 10 厘米
		风浪	引起堤坡坍塌 1/2 ~ 2/3
		崩塌	坡脚淘刷即将引起崩塌
		裂缝	贯穿裂缝
		跌窝	与渗水、管涌有直接关系
04	特别重大险情	漫溢	出现漫溢情况
		漏洞	出现漏洞
		渗水	堤身渗浑水
		管涌	管涌出浑水
		风浪	引起堤坡坍塌 2/3 以上
		崩塌	大溜顶冲
		滑坡	出现滑坡
		裂缝	滑动性裂缝
		跌窝	与漏洞有直接关系

注：本表中堤防险情的分级标准参考自水利水电出版社《水工建筑物的运行与维护》有关内容。

(3) 全市主要堤防名录

南渡江（海口段）堤防基本信息如表 2-9 所示。

表 2-9 南渡江（海口段）堤防情况表

序号	河流	保护区	堤防名称	位置	河流岸别	规划防洪标准(年)	设计水位(m)
1	南渡江	海口市城区	东山镇卜正段堤防	秀英区	左岸	10	29.20
2	南渡江	海口市城区	东山镇射釵段堤防	秀英区	右岸	10	15.80
3	南渡江	海口市城区	三桥防洪堤	琼山区	左岸	10	11.00
4	南渡江	海口市城区	南渡江河口左岸防洪堤琼山区段	琼山区	左岸	100	4.97
5	南渡江	海口市城区	潭连防洪堤	琼山区	右岸	10	14.30
6	南渡江	海口市城区	南渡江河口右岸防洪堤	美兰区	右岸	30	6.85
7	南渡江	海口市城区	南渡江河口左岸防洪堤美兰区段	美兰区	左岸	100	5.80
8	南渡江	海口市城区	海甸岛防洪堤	美兰区	右岸	30	4.30
9	南渡江	海口市城区	海甸溪南岸防洪堤	美兰区	左岸	30	3.70

注：数据引自海南省水利普查成果表。

(4) 相关名词解释

漫溢：汛期水位骤升，洪水漫过堤顶发生溢流的险情。

漏洞：汛期或高水位情况下，堤坝背水坡及坡脚附近出现横贯堤坝坝体或基础的漏水孔洞。

渗水：堤坝在汛期持续高水位的情况下，浸润线较高，而浸润线出逸点以下的背水坡及堤坝脚附近易出现土壤潮湿或发软，并有水渗出的现象。

管涌：在具有一定渗透比降的渗流作用下，土体中的细颗粒在粗颗粒空隙中移动并被带出土体以外的现象。

风浪：在高水位情况下，当风速较大时，堤坝迎水坡将遭受风浪连续冲击，且伴随着波浪往返爬坡运动，还会出现负压，使堤坝土料或护坡遭受破坏。

崩塌：由于水流将堤防坡脚冲刷淘空，岸坡变陡使上层土体失稳而崩塌；或者由于汛期

水位急剧下降，堤坝内反向渗透水压力加大，部分土体向河道内滑动，使临水坡发生崩塌。

滑坡：堤坝的一部分土体由于各种原因失去稳定并发生显著的相对位移，脱离原来位置向下滑移的现象。

裂缝：土质堤坝中常见的险情，内部横向裂缝有可能发展为漏洞，滑动性裂缝一般是滑坡险情的初始阶段。

跌窝：堤坝坝体在高水位作用下，持续浸水饱和，堤坝顶部、边坡及坡脚附近突然发生局部凹陷的现象。

决口：汛期，堤防受洪水或风浪袭击，超过堤防的抗御洪水能力或者出险抢护不当，堤防造成口门过流的现象。

防洪标准：防护对象防御相应洪水能力的标准，常用洪水的重现期表示。

2.6 水库工程险情

(1) 启动标准设置依据

中型水库出现一般险情或小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时，可能造成灾害或生命损失、经济损失，启动海口市琼山区 IV 级防汛防风应急响应；

中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出现垮坝时，可能造成较大灾害或生命损失、经济损失，启动海口市琼山区 III 级防汛防风应急响应；

中型水库出现重大或特别重大险情，有可能发生垮坝时，可能造成重大灾害或生命损失、经济损失，启动海口市琼山区 II 级防汛防风应急响应；

中型水库即将或已发生垮坝时，可能造成特别重大灾害或生命损失、经济损失，启动海口市琼山区 I 级防汛防风应急响应。

(2) 启动判定条件

根据险情的严重程度、危害程度、规模大小、抢护难易程度，将水库工程的常见险情分为一般险情、较大险情、重大险情和特别重大险情 4 级，具体分级标准如表 2-10 所示。

表 2-10 水库工程险情分级标准

序号	等级	分级标准
01	I 级 (特别重大)	水库水位达到校核洪水位及以上
		坝体出现大面积滑坡，坝体出现大面积渗漏，且下游出现翻砂冒水现象
		大坝发生漫溢、决口、溃坝或即将发生溃坝
		溢洪道所有闸门均无法开启，并遭遇 50 年以上一遇洪水
		可能造成不小于 30 人的生命损失，或直接经济损失不小于 1.0 亿元，或社会与环境影响特别重大
02	II 级 (重大)	水库水位超过设计洪水位，但低于校核洪水位
		坝体出现局部滑坡，坝体出现大面积渗漏
		大坝有溃坝风险，且险情未得到有效控制
		溢洪道所有闸门均无法开启，并遭遇 20 年以上一遇洪水
		可能造成小于 30 人且不小于 10 人的生命损失，或直接经济损失小于 1.0 亿元且不小于 0.5 亿元，或社会与环境影响重大
03	III 级 (较大)	水库水位超过防洪高水位，但低于设计洪水位
		坝体出现多处纵向、横向裂缝
		坝体局部渗漏较严重
		溢洪道所有闸门均无法开启
		可能造成小于 10 人且不小于 3 人的生命损失，或直接经济损失小于 0.5 亿元且不小于 0.1 亿元，或社会与环境影响较大
04	IV 级 (一般)	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但低于防洪高水位和设计洪水位
		坝体出现细微裂缝
		坝体局部渗漏，但不严重
		溢洪道至少有 1 孔闸门无法开启
		可能造成小于 3 人的生命损失，或直接经济损失小于 0.1 亿元，或社会与环境影响一般

注：本表中水库大坝险情的分级标准参考自《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Z720-2015）有关内容。

(3) 全区中小型水库名录

表 2-11 海口市琼山区中小型水库基本情况表

序号	区	水库名称	工程规模	设计洪水标准(年)	设计洪水水位(m)	校核洪水标准(年)	校核洪水水位(m)
1	琼山区	风圪水库	中型	50	55.81	1000	56.20
2	琼山区	云龙水库	中型	100	39.01	1000	39.60
3	琼山区	铁炉水库	中型	100	48.15	1000	48.79
4	琼山区	三队水库	小型	30	97.51	300	97.90
5	琼山区	丘公潭水库	小型	10	12.03	50	12.44
6	琼山区	东湖水库	小型	20	69.31	100	69.63
7	琼山区	东西埗水库	小型	10	36.35	50	36.53
8	琼山区	中村水库	小型	10	46.11	50	46.45
9	琼山区	九尾水库	小型	20	78.98	200	79.40
10	琼山区	仙人洞水库	小型	10	60.23	50	60.64
11	琼山区	仙沟坡水库	小型	10	31.40	50	32.00
12	琼山区	凤凰水库	小型	10	48.05	50	48.26
13	琼山区	加流水库	小型	20	75.43	100	75.73
14	琼山区	南任水库	小型	20	44.08	100	44.22
15	琼山区	南埗水库	小型	10	58.70	50	59.30
16	琼山区	南渡江引水枢纽	小型	20	13.85	100	15.84
17	琼山区	双枝尾水库	小型	10	28.30	50	28.50
18	琼山区	双根水库	小型	10	77.03	50	77.34
19	琼山区	合口水库	小型	10	47.54	50	47.76
20	琼山区	后沟水库	小型	10	21.26	50	21.97
21	琼山区	吴仲田水库	小型	20	32.51	100	32.92
22	琼山区	土其塘水库	小型	10	77.93	50	78.15
23	琼山区	土岭一水库	小型	10	42.70	50	42.96
24	琼山区	大云水库	小型	10	70.67	50	70.77
25	琼山区	大仁水库	小型	10	27.14	50	27.27
26	琼山区	大吉水库	小型	10	75.74	50	76.24
27	琼山区	大森水库	小型	10	48.26	50	48.75
28	琼山区	太乙水库	小型	10	28.80	50	29.36
29	琼山区	山口门水库	小型	10	36.00	50	36.50
30	琼山区	山婆老水库	小型	10	60.19	50	60.76
31	琼山区	岭后水库	小型	50	56.25	300	56.63
32	琼山区	文策岭水库	小型	10	43.24	50	43.44

序号	区	水库名称	工程规模	设计洪水标准(年)	设计洪水水位(m)	校核洪水标准(年)	校核洪水水位(m)
33	琼山区	料蓬水库	小型	10	44.20	50	44.50
34	琼山区	旺金龙水库	小型	10	70.86	50	71.11
35	琼山区	昌白水库	小型	50	80.20	200	80.60
36	琼山区	曰富水库	小型	20	47.00	100	47.50
37	琼山区	桥头水库	小型	10	43.22	50	44.13
38	琼山区	洋六水库	小型	10	40.49	50	40.68
39	琼山区	洋土埭水库	小型	10	64.65	50	64.77
40	琼山区	洋黎水库	小型	10	33.83	50	34.15
41	琼山区	海料水库	小型	10	46.36	50	46.65
42	琼山区	泚统水库	小型	10	75.24	50	75.43
43	琼山区	牛贪埭水库	小型	10	49.53	50	50.08
44	琼山区	王家岭水库	小型	10	32.00	50	32.50
45	琼山区	石埭水库	小型	20	44.00	100	44.07
46	琼山区	石堀水库	小型	20	44.96	100	45.15
47	琼山区	石沟水库	小型	10	79.63	50	80.05
48	琼山区	石湖水库	小型	10	25.25	50	25.48
49	琼山区	礼村水库	小型	10	56.72	50	56.90
50	琼山区	福湖水库	小型	20	68.28	100	68.49
51	琼山区	红旗水库	小型	20	34.30	100	34.60
52	琼山区	美仍水库	小型	10	41.85	50	42.38
53	琼山区	美备水库	小型	20	99.37	100	99.65
54	琼山区	美界水库	小型	10	42.32	50	42.66
55	琼山区	美联水库	小型	10	14.67	50	15.35
56	琼山区	美食水库	小型	10	42.16	50	42.47
57	琼山区	群壁水库	小型	10	35.62	50	35.99
58	琼山区	联合水库	小型	10	45.92	50	46.18
59	琼山区	苦塘水库	小型	10	82.45	50	82.61
60	琼山区	荔枝崑水库	小型	20	65.91	100	66.28
61	琼山区	落塘水库	小型	10	48.17	50	48.62
62	琼山区	西埭水库	小型	10	81.30	50	81.50
63	琼山区	谭木水库	小型	10	40.33	50	40.48
64	琼山区	谭盆兑水库	小型	10	69.50	50	70.00
65	琼山区	谭英水库	小型	10	42.68	50	42.85

序号	区	水库名称	工程规模	设计洪水标准(年)	设计洪水水位(m)	校核洪水标准(年)	校核洪水水位(m)
66	琼山区	谭黎水库	小型	10	40.58	50	40.82
67	琼山区	辽山水库	小型	10	43.80	50	44.00
68	琼山区	道崇水库	小型	20	34.86	100	35.05
69	琼山区	长坡水库	小型	20	68.12	100	68.47
70	琼山区	门板水库	小型	50	74.90	500	75.41
71	琼山区	青云水库	小型	10	62.66	50	63.10
72	琼山区	青草水库	小型	10	45.35	50	45.60
73	琼山区	青龙山水库	小型	10	34.89	50	35.30
74	琼山区	高明水库	小型	20	95.22	200	95.66
75	琼山区	高黄水库	小型	50	61.86	500	62.45
76	琼山区	鹅龙水库	小型	10	58.93	50	59.29
77	琼山区	龙坡水库	小型	10	56.84	50	57.37
78	琼山区	龙头水库	小型	10	21.27	50	21.48
79	琼山区	龙惠水库	小型	20	58.01	100	58.37
80	琼山区	龙村水库	小型	10	70.93	50	71.10
81	琼山区	龙殿水库	小型	10	38.58	50	38.77
82	琼山区	龙滚塘水库	小型	10	77.74	50	78.06
83	琼山区	龙蓬水库	小型	50	45.48	500	45.88
84	琼山区	龙蛟水库	小型	10	89.37	50	89.70

注：本表中数据引自《海南岛水库分布地图集》和海南省水利普查成果。

(4) 相关名词解释

正常蓄水位：水库在正常运用情况下，为满足设计的兴利要求，允许达到的最高水位。

死水位：水库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允许消落的最低水位。

汛限水位：水库在汛期允许兴利蓄水的上限水位，也是水库在汛期防洪运用时的起调水位，称为汛限水位，又称防洪限制水位。

防洪高水位：水库承担下游防洪任务，当遇到下游防护对象的防洪标准洪水时，水库为控制下泄流量而拦蓄洪水，在坝前达到的最高水位。

设计洪水位：水库遇到大坝的设计洪水时，在坝前达到的最高水位。也是水库在正常运用情况下允许达到的最高洪水位。

校核洪水位：水库遇到大坝的校核洪水时，在坝前达到的最高水位。也是水库在非常运用情况下，允许临时达到的最高洪水位，是确定大坝顶高及进行大坝安全校核的主要依据。

2.7 干旱

防旱应急响应设置有效降雨、降雨量距平、受旱面积及对作物影响程度作为启动防旱应急响应指标。

全区连续长时间未发生有效降雨、一定时间内降雨量低于多年平均降雨量、全市农作物受旱面积大于某一级别应急响应判定标准时，启动相应级别的防旱应急响应。

(3) 相关名词解释

作物受旱面积：由于降水少，河川径流及其他水源短缺，作物正常生长受到影响的耕地面积。同一块耕地一季作物多次受旱，只计最严重的一次；同一块耕地一年内多季作物受旱，累计各季作物受旱面积。

有效降雨：指渗入土壤并储存在作物主要根系吸水层中的降雨量。其数量为降雨量扣除地面径流量和深层渗漏量，和根系吸水层的深度、土壤持水能力、雨前土壤储水量、降雨强度和降雨量等因素有关。

(4) 海口市琼山区气象干旱预警等级划分标准

根据《海口市琼山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气象干旱预警级别分二级，分别为气象干旱 III 级（橙色）预警、气象干旱 II 级（红色）预警。具体分级标准如表 2-12 所示。

表 2-12 海口市琼山区气象干旱预警级别划分标准表

预警级别	划分标准
III 级（黄色） 预警	我区大部分地区达到气象干旱中旱以上等级,且部分地区出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的。
II 级（橙色） 预警	我区大部分地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以上等级,且部分地区出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注：引自《海口市琼山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3 附录

3.1 相关行业预警级别/应急响应等级划分标准

水、风、旱灾害及水库险情预警级别/应急响应等级划分参照标准

序号	类别	IV级（蓝色）预警/ 应急响应	III级（黄色）预警/ 应急响应	II级（橙色）预警/ 应急响应	I级（红色）预警/ 应急响应
01	原则	可能发生或者即将发生造成一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一般影响的水风旱等灾害。	可能发生或者即将发生造成较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水风旱等灾害。	可能发生或者即将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水风旱等灾害。	可能发生或者即将发生造成群体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别严重或对社会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水风旱等灾害。
02	台风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即可发布。①预计未来24小时内，台风、热带低压将登陆或影响我市沿海或陆地，且平均风力达6级及以上或者阵风达8级及以上。②预计未来24小时，有12级以下的台风在我市近海海区活动，但对我市陆地和沿海影响较小。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即可发布。①预计未来24小时内，台风将登陆或影响我市沿海或陆地，且平均风力达8级及以上或者阵风达10级及以上。②预计未来24小时，有12级及以上的台风在我市近海海区活动，但对我市陆地和沿海影响较小。	预计未来24小时内，台风将登陆或影响我市沿海或陆地，且平均风力达10级及以上或者阵风达12级及以上。	预计未来24小时内，台风将登陆或影响我市沿海或陆地，且平均风力达12级及以上或者阵风达14级及以上。
03	暴雨	预计未来24小时内，我市大部分乡镇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即可发布。①过去24小时我市大部分乡镇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24小时内，上述地区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②预计未来24小时内，我市大部分乡镇将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即可发布。①过去48小时我市大部分乡镇持续出现日雨量100毫米以上降雨，且部分乡镇有日雨量超过250毫米的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内，上述地区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②预计未来24小时内，部分乡镇将出现250毫米以上降雨，并预计降水将持续的。	（1）一级应急响应：达到以下标准之一，即可发布。①过去48小时我市大部分乡镇持续出现日雨量100毫米以上降雨，且部分乡镇有日雨量超过250毫米的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内，上述地区仍将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②预计未来24小时内，大部分乡镇将出现250毫米以上降雨，并预计降水将持续的。

序号	类别	IV级（蓝色）预警/ 应急响应	III级（黄色）预警/ 应急响应	II级（橙色）预警/ 应急响应	I级（红色）预警/ 应急响应
04	江河 洪水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水位（流量）接近警戒水位（流量）； ②洪水要素重现期接近5年。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警戒水位（流量）； ②洪水要素重现期达到或超过5年。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保证水位（流量）； ②洪水要素重现期达到或超过20年。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历史最高水位（最大流量）； ②洪水要素重现期达到或超过50年。
05	干旱		我市大部分地区达到气象干旱中旱以上等级,且部分地区出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的。	我市大部分地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以上等级,且部分地区出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06	水库 工程 险情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但低于防洪高水位和设计洪水水位；②大坝出现一般险情,且险情可控；③生命损失小于3人,或直接经济损失小于0.1亿元；④社会与环境影影响一般。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水库水位超过防洪高水位,但低于设计洪水水位；②大坝出现较大险情,抢险条件较好,险情可控；③生命损失小于10人且不小于3人,或直接经济损失小于0.5亿元且不小于0.1亿元；④社会与环境影影响较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水库水位超过设计洪水水位,但低于校核洪水水位；②大坝出现重大险情,具备一定的抢险条件,险情基本可控；③生命损失小于30人且不小于10人,或直接经济损失小于1.0亿元且不小于0.5亿元；④社会与环境影影响严重。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水库水位达到校核洪水水位及以上；②大坝出现特别重大险情,抢险十分困难,很可能造成溃坝；③生命损失不小于30人,或直接经济损失不小于1.0亿元；④社会与环境影影响特别严重。

注：1. 序号 01 划分标准引自《海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序号 02、03、05 划分标准引自《海口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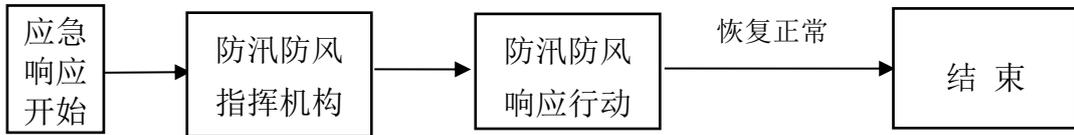
3. 序号 04 划分标准引自《水情预警发布管理办法》（试行）；

4. 序号 06 划分标准引自《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Z 720—2015）。

3.2 琼山区防汛防风防旱应急响应指挥实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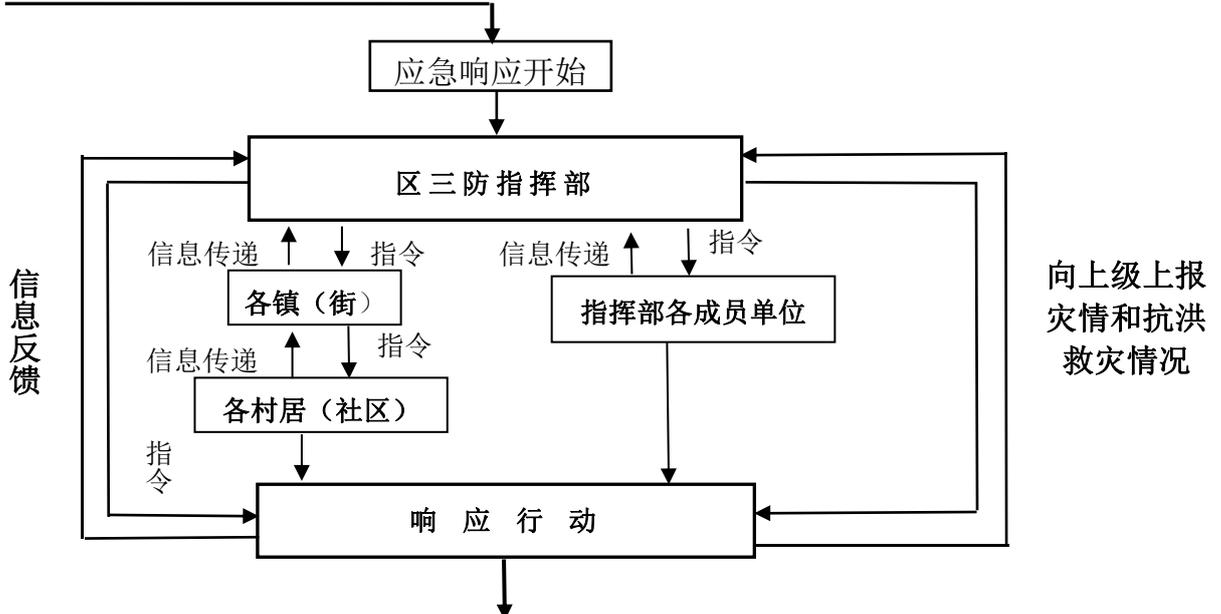
琼山区防汛防风防旱应急响应指挥实施图

一、框图



二、防汛防风防旱应急响应指挥流程图

风情、汛情预报及上级有关指令



风、洪灾情防御措施	防风、抗洪救灾抢险	风、洪灾后工作
1、对风情、雨情、水情、工情等信息收集，做好防风防洪预报准备。 2、三防指挥部组织各部门做好防风防洪准备工作。 3、各级领导亲临防风第一线，主要领导亲自部署防风防洪工作。 4、各部门按既定防风防洪措施和方案开展工作。	1、各级领导亲临防风防洪第一线、主要领导亲自部署防洪工作。 2、加强水情、气象预报。 3、各级防风防洪抢险队伍各就各位，服从统一指挥，执行各种任务。 4、江海堤围、水库加强巡查防守，一旦出现险情立即组织除险加固。对居住危房、低洼地的群众，按既定的路线和地点，通知群众做好转移，撤离险区。通知渔船回港避风，并确保船只和渔民安全。 5、电讯、供电、供水部门加强维护和抢修，保证通讯线路畅通，供电、供水正常。	1、各级政府、各部门采取措施，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 2、各部门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崩塌堤坝和被毁坏工程，修复被损坏的通讯设施，供电设施，交通桥梁和房屋等。 3、民政等有关部门抓紧救济灾区困难户、优抚死难者。 4、卫生部门组织医疗队到灾区抢救伤员，加强防疫工作，预防病疫流行。 5、教育部门修复校舍，迅速复课。

